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图集

东阿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5
第一节 现状概况.....	5
第二节 主要问题.....	8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9
第三章 目标战略	12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定位.....	12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空间策略	12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6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16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8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用地结构	19
第五章 夯实农业空间基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3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3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26
第三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9
第四节 加强土地综合整治.....	32
第六章 统筹保护生态空间，筑牢绿色发展本底	36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36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38
第三节 科学管护各类自然资源.....	40
第四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	43

第五节 支撑“双碳”目标实现.....	46
第七章 构建高效城镇空间，建设宜居宜业城市	48
第一节 构建开放型城镇空间格局.....	48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49
第三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51
第八章 提升中心城区功能，优化城市布局	53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53
第二节 明确规划分区和用地布局.....	54
第三节 加强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58
第四节 完善道路交通体系.....	62
第五节 推动城市更新与地下空间利用	65
第六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68
第九章 保护自然文化遗产，塑造地方特色空间	71
第一节 注重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71
第二节 构建高品质蓝绿城市空间.....	74
第三节 加强城乡风貌引导.....	76
第四节 加快推进全域旅游.....	77
第十章 构建完善高效的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79
第一节 构建高效便捷综合交通体系	79
第二节 形成均等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81
第三节 建立韧性可靠市政设施网络	85
第四节 健全防灾减灾和公共安全体系	93
第十一章 融入区域发展格局，引领高质量发展	101

第一节 构建全方位开放格局.....	101
第二节 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	102
第三节 深度参与区域协同发展.....	103
第十二章 加强实施保障，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105
第一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105
第二节 完善规划传导机制.....	106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	108
第四节 实施保障措施.....	113
附表.....	115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部署，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优化东阿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编制《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聊城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统筹各类资源要素配置，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建设安全、绿色、开放、协调、宜居、韧性和智慧的美丽国土，为建设“阿胶名城、生态强县、康养东阿”提供空间支撑。

第3条 规划地位

本规划是东阿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4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底线思维，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用地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粮食、生态、能源资源等安全底线，完善国土安全基础设施，增强空间韧性。统筹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区域协同，城乡统筹。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强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深度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坚持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双轮驱动，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推进三产深度融合、公共服务均等化共享和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加快城乡融合发展。

以人为本，集约集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着力补齐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短板，塑造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高品质国土空间，形成环境优美、舒适便捷的城乡人居环境。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下简称“双评价”）为

基础，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确保人口经济、产业布局和资源环境相适应，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立足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尊重客观规律，处理好城乡建设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体现地方特色。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依托丰富的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持续提高文旅产品品质，塑造特色旅游品牌形象。加强风貌管控，改善人居环境，彰显“生态+康养”城市特色。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

县域层次包含东阿县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726.63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包括铜城街道、新城街道、陈集镇的现状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总面积48.45平方千米。

规划范围不作为市县间勘界和管辖的依据，邻界地区开展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活动时，应做好与相邻县（市、区）的协调衔接。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7条 规划成果及解释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说明、专题报告和其他材料以及数据库等。规划文本、图件和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自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实施，由东阿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概况

第8条 区位交通

东阿县位于山东省西部、聊城市东南，西北接茌平区、东昌府区，西南邻阳谷县，东北与德州市齐河县接壤，东南隔黄河与济南市长清区、平阴县，泰安市东平县相望，是山东半岛城市群、省会经济圈和济南都市圈的重要节点，也是聊城市东融济南市的“桥头堡”。青兰高速公路、高东高速公路过境而过，G105、G341、S325等国省道在县内“井”字交叉，形成“三纵两横”的路网骨架，交通便利，四方通达。

第9条 自然地理格局

东阿县地处鲁西平原，东南依傍黄河56.59千米，呈狭长形，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海拔27.7米至40.2米，基本为平原地形。境内有黄河故道，自西南向东北蜿蜒伸展，形成波状起伏的高岗，缓坡及洼地，高差约5米，黄泛平原特征明显。东南部沿黄河一线零星分布位山、关山、苫山、贾山、鱼山等10余座石灰岩剥蚀残丘，均为泰山余脉。除黄河外，境内其他河流属海河流域徒骇河水系，受地形影响，大部分河流自西南向东北纵贯县境。全县整体属温带季风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14.4摄氏度，年平均降水量563.3

毫米，风向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全年主导风向为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第10条 自然资源禀赋

东阿县具备山水林田湖草沙多要素资源本底，河流干渠纵横，水资源相对丰富。作为南水北调东线穿黄隧洞和引黄济津工程渠首所在地，是华北地区重要的水利枢纽，位山、郭口两大灌区形成较为完善的引黄灌溉体系。农产品丰富多样、品质优良，是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拥有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3个。植被覆盖度高，以人工栽培作物为主，林木资源丰富。动物以常见的田园动物为主，野生动植物种类多。矿产资源丰富，地热等清洁能源开发潜力大。

专栏1 自然资源现状

1. 水资源：总量相对丰富，可利用水量2.8亿立方米，源自泰山和太行山山脉地下500米深处潜流交汇处，天然弱碱性水，微量元素丰富，水比重为1.0038，其中锶的含量达到0.5—0.8毫克/升，鉴定为“天然优质饮用矿泉水”。地表水主要源于大气降水和过境河流径流，年径流深最大为44.0m，年径流量为0.35亿立方米。

2. 矿产资源：主要有煤、铁矿、矿泉水。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刘集镇，勘探名称为阳谷—茌平煤田阿城镇煤矿，探明可采储量2.8亿吨。铁矿资源主要分布在铜城街道、姜楼镇和鱼山镇。矿泉水分布在铜城街道、新城街道、牛角店镇、大桥镇、鱼山镇。

3. 农产品资源：拥有东阿黄河鲤鱼、东阿黑毛驴、东阿鱼山大米共3个农产品地理标志，东阿小麦、东阿葡萄、东阿草莓、东阿黄金梨、东阿鲫鱼、东阿黄河鳖、东阿乌鸡等7个地理认证商标。

4. 生物资源：现有鸟类44科225种、兽类及爬行类动物18种，处于候鸟迁徙的主要路线，为众多珍稀濒危候鸟提供天然的栖息地和繁衍地。药王山的植被资源非常丰富，是重要的中药材产区。

第11条 国土空间利用

东阿县耕地396.25平方千米（59.44万亩），园地12.99平方千米（1.95万亩），林地114.26平方千米（17.14万亩），草地1.45平方千米，陆地水域55.90平方千米。建设用地130.93平方千米，其中城镇建设用地36.69平方千米、村庄建设用地71.48平方千米、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21.78平方千米，其他建设用地0.97平方千米。

东阿县地处鲁西北农田集中区，耕地为主体，林地占比较高。2020年耕地面积占县域国土总面积54.53%，林地面积占县域国土总面积15.72%，是聊城市林地占比最高的县。

第12条 社会经济发展

城镇化快速推进，中心城区聚集能力显现。东阿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常住人口34.61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9.13万人，城镇化率55.29%。东阿县城镇化率由2010年的32.42%提升到2020年的55.29%，年均增长2.29个百分点，快于同期聊城市（1.61个百分点）和山东省（1.31个百分点）的城镇化增速。城镇建设提速，中心城区集中了10年来县域新增80%的城乡建设用地，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承载力提高，产业和人口聚集能力不断增强。

2020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47亿元，“十三五”以来，三次产业结构持续得到优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13.15亿元，年均增长4%。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提质增效，阿胶及“阿胶+”产业入选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储备库，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和医养健康、现代高效农业等产业集群初步成型。

第13条 历史文化

东阿于春秋时期置邑，秦朝设县始称东阿，地名沿用至今已有2200多年的历史，境内名胜古迹众多，存有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仓颉墓、邓庙石刻造像、梵呗寺、静觉寺等历史文化遗迹。有曹植墓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前关山村、苫山新村等传统村落，“鱼山梵呗”“东阿阿胶制作技艺”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阿胶养生文化、曹植梵呗文化、黄河生态文化、喜鹊吉祥文化交相辉映。

第二节 主要问题

第14条 区域融合与对外开放不足

县域经济总量在全省排名靠后，对外交通建设仍然滞后。缺少大运量铁路货运和快捷高铁客运系统，尤其是东跨黄河与济南市、泰安市等城市的联系通道不足，对外开放度不高，制约了整合利用区域资源和深度融入区域发展的能力。

第15条 生态系统稳定性不强

全县农业空间占比大，生态空间占比小，生态系统破碎化，网络体系不健全；耕地用养结合不足，部分土地仍然存在沙化退化和盐渍化风险。

第16条 集聚集约水平不高

中心城区的发展极核作用尚未充分释放。建设用地结构不合理，人口城镇化的同时未能同步实现乡村建设用地的退出。土地集约利用程度低，建设用地绩效水平不高，人均村庄建设用地约460平方米/人，远超国家有关标准和省有关节约用地要求。水资源和能源节约集约利用不足。

第17条 城乡公共服务和人居环境品质不优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完善，教育、医疗、健身、养老、住房等与群众期待尚有差距；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覆盖不足，蓝绿空间体系不完善；供水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不足；城乡建设对历史文化、时代风貌、水韵特色彰显不充分，缺乏吸引创新人才的魅力活动空间，人居环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第18条 新形势新机遇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全面展开、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

加速推进，济南都市圈同城化强势开局，为东阿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升空间保障能力，推动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现代化水平现代化带来重大机遇。

聊泰铁路、济南至东阿高速公路、黄河大桥等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使东阿县区域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不断完善，强化了东阿县与济南市等周边中心城市联系，支持东阿县更好接入区域发展网络，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一批重要能源、水利、生态修复和土地整治等工程有序实施，有利于提升东阿县能源安全、资源安全、生态安全保障水平，筑牢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本底。

第19条 面临风险挑战

资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东阿县正处在工业化中期阶段，城市功能完善和产业新动能发展对土地、水等自然资源的刚性需求仍然较大。与此同时，现状国土空间多功能复合利用、综合利用不足，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较低，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面临着加快向绿色低碳转型的巨大压力。

国土空间安全风险逐渐加大。东阿县濒临黄河，由于极端天气增多，水旱灾害愈加复杂严峻，部分地区出现地面塌陷，“防大汛”和“抗大灾”仍存在薄弱环节，城市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不足等问题逐渐暴露，建立高质量国土空间安全保障体系还需加强。

人口结构变化产生新需求。东阿县60岁以上人口占22.53%，已经进入超级老龄化社会，就业、住房、养老、医疗、教育、消费等需求更加多样化，对城乡功能完善、品质提升和时空联结等提出新需求。

第三章 目标战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定位

第20条 城市性质

阿胶名城，济南都市圈生态型节点城市，以康养为特色的宜居宜业城市。

第21条 城市职能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聊城市东融济南市桥头堡、济南都市圈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空间策略

第22条 规划目标

至2025年，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战略取得阶段性成果，初步建立绿色、人文、创新有机融合的发展框架。进一步融入济南聊城一体化发展体系，新旧动能转换取得明显成效，人地和谐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需要的城乡服务体系初步建成，国土空间利用更有效率。

至2035年，全面建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县级典范，济南都市圈生态型节点城市，以康养和高端智造为特色的宜居宜业城市，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土空间

安全底线全面巩固，开发保护格局全面优化，开发效率显著提升，特色品质充分凸显、支撑体系更具韧性，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安全、绿色、开放、协调、宜居、韧性和智慧的美丽国土，全面融入济聊同城化发展，“阿胶名城、生态强县、康养东阿”建设成效显著。

至2050年，全面建成安全、绿色、开放、协调、宜居、韧性和智慧的美丽国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城水田交织，成为黄河景观风貌带上的明珠。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全面建成生态优势转化新标杆、绿色创新发展新高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典范。

第23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 西接东融、区域协同

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战略，全面融入济南都市圈，加强与周边地区的空间融合、产业协同和生态共建。深度参与山东半岛城市群、省会经济圈建设，强化区域交通联系。全面对接京津冀、长三角和中原地区，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2. 水绿共治、生态优先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协同优化用水结构和国土空间布局。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治理，高效利用水资源，

切实提升水资源保障和水灾害防御能力，保障黄河长久安澜。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和系统修复，加强土地综合整治和农田林网、城乡绿地建设，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畅通“两山”转化路径，推进全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3. 动能转换、集约集聚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淘汰落后动能，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严格实施土地和能源总量与强度“双控”，坚持以增量调布局、以存量促转型、以减量提质量，以新动能配置为主线，加快推进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实施土地资源差异化供给，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优先保障重大功能平台和区域基础设施，精准配置土地资源，保障新动能发展空间，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进中心城区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复合利用，实施农村低效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全面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品质提升、魅力塑造

强化中心城区服务能级，提升重点城镇服务水平，完善覆盖城乡、便捷共享的城乡公共服务，打造高品质城乡生活圈。提升市政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和服务水平，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切实保护文物古迹、传统村落，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阿胶养生文化、曹植梵呗文化、喜鹊吉祥文化，深入挖掘和凸显黄河文化价值，突出传统文化与现代文

化交相辉映的魅力活力。加强公园滨水空间建设，构建蓝绿空间体系，植入自然山水和历史文化元素，为居民与游客提供高品质的魅力空间体验，不断提升宜居宜养宜游品质。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24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足量保质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至2035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8.1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2.29万亩。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以及饲草饲料生产，严格执行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落实上级下达耕地保护目标，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第25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

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至2035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4.25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山东黄河国家森林公园、山东洛神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及周边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26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至2035年，全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53.80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与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以下简称“城市四线”）等控制线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27条 落实优化主体功能区定位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按照山东省、聊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东阿县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结合实际，细化各镇（街道）主体功能分区，将全县8个镇（街道）划分为农产品主产区和城市化地区2种类型。

农产品主产区为农用地面积较大，农业发展条件较好，保障国家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现代化农业建设的重点区域，包括刘集镇、牛角店镇、高集镇、姚寨镇、鱼山镇、陈集镇。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和空间布局，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果则果，保障和增强农业生产能力，支持农业规模化经营配套建设用地，支持依托本地资源优势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培育本地农业特色品牌。

城市化地区为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较好，集聚人口、产业能力较强的区域，包括铜城街道、新城街道、大桥镇、姜楼镇。引导县域内人口向城市化地区转移和集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和空间品质，加快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进程。城市化地区优先保障民生设施、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

第28条 构建“一带一心、两轴多点、田水交织”总体格局

围绕“阿胶名城、生态强县、康养东阿”的发展目标，立足双评价，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促进生产空间、生活

空间、生态空间融合共生，完善设施支撑体系网络，形成“一带一心、两轴多点、田水交织”的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带”，即东阿百里黄河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带，是东阿县生态系统与农业系统的统领带，黄河文化传承与展现、全域旅游的支撑带，全县生态保育的核心带。

“一心”，即通过中心城区与陈集镇的联动发展，形成县域人口、产业、经济、公共服务的核心，是全县发展的带动核心。

“两轴”，即依托主要交通线路形成的聊城—东阿发展轴与城镇内部发展轴，是串联县域内部与外部的经济发展轴线。

“多点”，即县域不同功能节点，包含牛角店镇、姜楼镇等城镇节点，以及山东黄河国家森林公园湿地片区、山东洛神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牛角店水源保护区等景观与生态保护节点等。

“田水交织”，即巴公河、中心河、班滑河、位山引黄干渠、郭口干渠等均质分布，形成水渠贯穿、田水交织的生态格局。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用地结构

第29条 科学划分规划分区

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2大管控属性为基础，合理配置空间资源，将县域统筹划分为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等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将生态保护红线等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为生态保护区,面积约 14.25 平方千米。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管控。以自然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导功能的开发活动。引导区内原有人口逐步有序转移,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活动影响。

生态控制区。将生态保护红线外规划期内不利用、应予以保留原貌的自然区域划入为生态保护区,面积约 20.50 平方千米。生态控制区以保护为主,原则上严格限制各类开发建设行为,限制各类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根据规划逐步迁出不符合要求的各类工矿企业,并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林木更新、水利工程建设等活动,或对原住居民生产生活设施进行有限改造,以保证生产生活保障需求。

农田保护区。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为农田保护区,面积约 348.67 平方千米。按照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管控。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城镇发展区。将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面积约53.80平方千米，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加强城市四线协同管控。

乡村发展区。将农田保护区外，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为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定为乡村发展区，面积约289.41平方千米。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3个二级规划分区。将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和乡村产业空间划定为村庄建设区，面积约105.80平方千米。村庄建设区重点加强对村庄的发展方向和重要功能布局的引导。将除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外，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划定为一般农业区，面积约159.31平方千米。区内以充分满足农业生产需要为原则，除必要的农业生产设施外不安排其它用地，一般农业区农业生产性建设活动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控制。将除生态控制区外用以规模化林业发展为主的区域划定为林业发展区，面积约24.30平方千米。林业发展区内公益林严格执行各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对已经列入国家、省、市、县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充范围内的林地继续实行全面管护。按照林业生产规范和相关专项规划对经济林进行建设与管理。

第30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优化调整农林用地。优化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园林地向山区转移，实现耕地与园地、林地空间置换，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和耕地质量提升。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因地制宜推动建设用地复垦，切实补充耕地规模。至2035年，全县耕地面积保持稳定。

稳定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加强公益林、河湖水域岸线等生态空间管控，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尤其是开发建设对生态系统的破坏和扰动，坚决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推动林地质量提升、河流生态修复等工程实施，稳定湿地和陆地水域，逐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至2035年，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节约集约建设用地。严控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深入实施建设用地“增存挂钩”，精准施策处置批而未供土地，腾退低效用地，优先保障中心城区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适度整合农村建设用地，预留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空间，切实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和效益。至2035年，全县城镇建设用地合理增加，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90平方米以内。

第五章 夯实农业空间基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31条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明确耕地保护目标。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保护优先、从严管控、用养结合的耕地保护原则，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功能稳定。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质量较好的稳定利用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优先将符合条件的新增耕地、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主要分布在刘集镇、大桥镇。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补划。

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以行政村为单元，全面推进“横到边、纵到底，网格化、全覆盖”的县、镇（街道）、村3级“田长制”体系，实现耕地保护责任网格化全覆盖。定期组织开展耕地资源调查和日常监测，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格源头控制，强化过程监管，将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落到实处。

第32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不得在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经依法批准确需占用耕地的，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原则上在本县内实现占补平衡。

实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严格限制通过农业结构调整将耕地转换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33条 推动耕地质量提升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因地制宜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土壤肥力保护提升。扎实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确保农田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粮食主产区、生态环境脆弱区、水资源过度开发区等为重点，实施节水灌溉工程，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完善农田灌排体系，实现固土保肥，提升耕地质量等级，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

第34条 改善耕地生态环境

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推进农田林网工程建设，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改善农田景观，构建土地生态网络体系。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鼓励增施有机肥、开展保护性耕作、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实行秸秆还田，加强耕地面源污染防治，推动畜牧养殖污粪集中规模化处理，加快污粪处理循环产业建设，稳步推进耕地土壤质量监测工作，保障耕地生态安全。

第35条 多渠道补充耕地

根据自然资源禀赋和配套基础设施条件，结合耕地恢复潜力调查工作，积极拓展补充耕地途径，合理制定耕地恢复计划。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统筹拆旧复垦、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各类土地整治项目，优先选择与周边现状耕地集中连片、农田基础设施配套较好的地块或规模较大的地块开展土地整治，增加耕地面积。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第36条 构建“一心两片，两带多点”的农业空间格局

“一心”，即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中心城区组成的县域乡村振兴服务核心。以建设东阿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山东省东阿县现代农业产业园、预制菜产业园为契机，辐射带动中心城区和陈集镇，打造成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新六产”深度融合、引领区域作用明显的新旧动能转换典型先导区和山东省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区。

“两片”，即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农业产业化基地。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位于县域北部，依托现有的绿色蔬菜种植优势，大力发展绿色高效农产品，建成以大棚蔬菜为主的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牛角店镇、高集镇、姚寨镇；农业产业化基地位于县域南部，充分发挥蔬菜、林果产业特色优势，大力发展高效农业、精致农业、智慧农业，建成以大棚蔬菜、优质林果、农旅生态田园综合体为主体的农业产业化基地，主要分布于刘集镇、姜楼镇、鱼山镇。

“两带”，即百里黄河生态农业示范带和济聊一级路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带。百里黄河生态农业示范带，充分发挥黄河景观资源优势，在铜城街道、刘集镇、牛角店镇、大桥镇、鱼山镇等镇（街道）重点发展旅游、林业、渔业等产业，形成以养生旅游、林果种植、养殖垂钓为主导的产业示范带；

济聊一级路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带，充分发挥中心城区近郊和交通设施优势，在牛角店镇、高集镇和姚寨镇以田园综合体、观光农园、家庭农场发展为导向，形成以高效粮食、设施农业、近郊休闲为主导的产业示范带。

“多点”，即县域内多个农业产业服务节点和功能节点，主要由城市厨房、冷链物流、养殖基地、蔬菜基地、黑毛驴养殖、黄河鲤鱼、展销中心等项目构成，分片区提供农机农资供给调配、粮食仓储、农产品物流、农民农业知识培训等服务。

第37条 优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

以牛角店镇、高集镇、姚寨镇为核心区域，打造优质专用粮食生产基地，开展规模化种植、绿色高效标准化生产、品牌化销售、产业化经营，促进产销衔接，提高东阿县粮油产业综合效益和产品市场竞争力。

第38条 优化特色农业布局

发展壮大蔬菜种植规模。以刘集镇、牛角店镇、鱼山镇为核心，打造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支持发展高效设施蔬菜，重点培育规模蔬菜生产基地，开展蔬菜精深加工设备、工艺、技术的研究和改进，增加加工种类，提高产品附加值。支持黄起元草莓、刘集黄金梨、陈集李庙葡萄等一批规模种植、配套齐全、优势明显的特色区域果蔬基地建设，进一步创建果蔬产业强镇和名品村。科学利用林下土地资源，推广林菌、

林药、林草、林菜、林禽、林畜等经营模式，推进林业复合型经营，加大有机林果、森林菌类等森林食品的研发与科技推广力度。

优化现代畜牧养殖业布局。依托阿胶产业和山东省东阿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强龙头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加快推进现代畜牧业建设步伐，全力培植黑毛驴特色养殖、商品驴交易、活体循环开发、屠宰深加工、餐饮旅游等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探索黑毛驴产业长效发展，打造中国黑毛驴产业第一县。

保障特色种植业生产空间。以黄起元草莓、刘集黄金梨、陈集李庙葡萄等特色瓜果种植为核心，积极创建现代农业葡萄产业园，打造济南都市圈西部都市农业、观光农业基地。以艾山风景区为依托，充分利用农业生产优势，种植菊花、丹参、草红花、人参等中草药，抓好养种植、贸易等关键环节，争创全国中医药文化传承创新先行区。

保障现代水产渔业生产空间。以东阿黄河鲤鱼为重点，以大桥镇、鱼山镇为核心区域，发展工厂化设施养殖、标准化池塘养殖，强化东阿黄河鲤鱼产品精深加工，充分发挥食用价值与文化特点，拓展休闲观光与教育体验功能，打造休闲、垂钓、餐饮、旅游观光等一体化渔业。

第三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39条 优化村庄空间布局

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尊重农民意愿，合理划分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暂不分类村庄，优化村庄布局。城郊融合类村庄逐步向城镇集聚，加快推进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集聚提升类村庄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特色保护类村庄统筹保护和发展，保持村庄传统格局的完整性、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和居民生活的延续性；搬迁撤并类村庄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稳定有序实施；其他看不准的村庄暂不分类，重点制定村庄建设负面清单，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要求。通过分类引导、分区施策，规划形成7个城乡融合社区生活圈和21个乡村社区生活圈，作为城镇公共服务功能的延伸和重要补充，组织乡村地域空间，促进农村行政管理单元、农民生活服务单元、农业规模经营单元三区合一。落实村庄分类动态调整机制，结合村庄建制调整、村民意愿、村庄建设实际需求等对村庄分类进行动态调整。

专栏2 村庄分类引导

集聚提升类村庄。采取渐进微循环改造、产业联盟导入等方式，稳步推进乡村更新，推进闲散土地盘活利用，激活产业，提升环境，保护传承乡土文化。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套优先向社区生活圈所在中心集中，有序引导村民向社区服务中心集聚。

城郊融合类村庄。充分衔接中心城区功能布局，积极融入城区统筹发展，发挥城区带动作用，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注重弹性引导，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实践经验。

特色保护类村庄。突出保护苦山新村、魏庄村、前关山村、后关山村、皋上村等传统村落，保持传统文化的历史延续性，加大优秀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文化赋能乡村振兴发展；具备特色手工业、知名农产品、工贸流通业等发展条件的村庄，重点强化产业优势，发展多种经营，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利用废弃和闲置宅基地、布局散乱和利用粗放的其他集体建设用地补充公共服务设施，发展乡村旅游、文化创意与其他涉农三产服务。

搬迁撤并类村庄。充分尊重民意，合理确定搬迁时序，搬迁前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活动，搬迁后旧村址结合土地综合整治，以恢复为农用地或生态用地为主。近期搬迁村庄应做好留守人群的基本公共服务，并预测应对未来常住人口及产业发展趋势变化的多种可能性，远期农村居民点迁建和村庄撤并，必须尊重农民意愿并经村民会议同意，不得强制农民搬迁。

看不准的村庄以保障民生为主，原则上不再新增大型配套设施，鼓励与周边村庄共享设施配套，定期结合评估优化村庄分类，并落实相应的建设管控要求。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引导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优化乡村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

第40条 统筹保障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用地

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拓展二三产业为重点，合理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用地。优化乡村产业布局，推进乡村产业园区融合化发展，促进农产品深加工、商贸流通、物流仓储等产业向县城、重点乡镇及物流节点等聚集；引导农产品初加工、产地直销等产业合理布局，向优势区域聚集。合理保障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

第41条 加强乡村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

合理保障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殡葬等公共服务设施空间需求，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水、电、路、气、通信和物流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一体化的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统筹保障饮水工程建设用地需求。完善县、镇（街道）、村3级污水处理体系，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集中处理的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因地制宜保障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发展空间。

第42条 逐级细化落实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保护优先、总量约束、潜力挖掘、布局优化、清晰可辨的原则，在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逐级细化落实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不宜突破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范围，乡村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特色保护类和城郊融合类村庄在不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前提下，可结合实际优化村庄建设边界和空间布局。原则上，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等用地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现状零星建设用地不宜划入边界线，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引导村庄的分类差异化发展，推进有需求、有条件的村庄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第43条 提升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

严控乡村建设用地总量，优化乡村用地结构，引导零散分布的乡村存量低效用地逐步腾退，在优先保障本村农民安置、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助农服务、“新六产”发展等用地的前提下，实现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优先将集中连片能与周边农用地相连的村民依法有偿退出的宅基地，废弃闲置、低效利用的乡镇企业、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建设用地纳入整理复垦范围；对于复垦后不能与周边农用地相连的建设用地，探索创新平移置换方式，通过自愿置换后连片整理复垦。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加强宅基地审批管理，严格控制建设标准和开发强度。依法探索实施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引导农村宅基地集中布局、集约利用。

第四节 加强土地综合整治

第44条 全面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优先在牛角店镇、刘集镇、高集镇、鱼山镇、陈集镇等镇开展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完善农田配套设施，重点补齐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扎实做好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实现农田建设提档升级。在全县域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加强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建成高产田、稳产田。至2035年，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规模不低于19万亩，整治后的高标准农田质量平均提升1个等别，保障粮食生产能力。

第45条 积极开展农用地整治

积极开展农用地整治工作，以标注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属性的园地、林地、坑塘水面用地为重点，推动刘集镇、牛角店镇、姚寨镇和姜楼镇等镇的农用地整治工作，统筹规整田块、优化沟渠，开展农田水利、田间道路、林网等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相连、旱能浇、涝能排、村成片”，促进农业的集中集聚生产。至2035年，预计可增加耕地约18.00平方千米(2.70万亩)。

第46条 推动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以农业种植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结果，以其他草地、沙地、裸土地为主，优先选择生态保护红线外水土资源条件较好、与现有耕地集中连片区域，充分尊重农民意见，适度有序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至2035年，开发宜耕后备资源约0.60平方千米(0.09万亩)，主要分布在刘集镇南部、姜楼镇北部、姚寨镇北部。

第47条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积极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合理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科学有序实施农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重点在铜城街道、新城街道、刘集镇、牛角店镇、大桥镇、

高集镇、姜楼镇、姚寨镇和鱼山镇等镇（街道），推进农村居民点用地整治，提升村庄土地利用效率与效益。

表1 东阿县拟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村庄一览表

序号	镇（街道）名称	拟实施增减挂钩村庄名称	村庄数量（个）
1	铜城街道	孙道口村、东八里堂子村、香山村、前张村、曹庄村、肖屯村、华庄村、汝道口村、张道口村	9
2	新城街道	郭洞村、卜庄村、大周村、代井村、付庄村、刘明吴村、宋庄村、洼李村、张八村	9
3	刘集镇	崔付石村、大林崔村、河洼村、后关山村、李堂村、李庄村、孟村、乔湾村、狮子宋村、西张村、邢庄村、姚洼村、官庄村、柳合束村、娄营村、北崔村、孙郭村	17
4	牛角店镇	董袁村、蔡庄、大密、夏沟、付岸、王楼村、有庄、韩庄、千士、姜庄、大黄、小黄、黄渡、小邵、付二村、付五村、贺寺村	17
5	大桥镇	赵庄村、大义屯村、小山村	3
6	高集镇	高海村、老赵村、潘赵村、大贝村、秦庄村、盐场村、朱场村	7
7	姜楼镇	咸集村、大杨村、东寺村、东辛村、东杨村、广粮门村、后寺村、姜庄村、前王营村、孙茂宇村、西寺村、西杨村、尹庄村、赵陶村、中杨村	15
8	姚寨镇	刘集村、王守村、杨北村	3
9	鱼山镇	姜韩、周庄、王古庄、前曲、刘塘坊、宋集、梨园村、后曲、前殷	9

第48条 统筹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要求，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以人口集中村镇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村庄为重点，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

量，及时清运处置。推进厕所粪污、易腐烂垃圾、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开展乡村国土绿化美化，推进村旁路旁宅旁水旁绿化，增加乡村生态绿量。积极开展村庄街巷、隙地、庭院及村庄周围绿化，宜树则树、宜草则草、宜花则花、宜果则果、宜菜则菜，形成生态景观。

第六章 统筹保护生态空间，筑牢绿色发展本底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第49条 生态空间格局

基于生态系统本底特征，从系统性和整体性出发，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依托黄河、巴公河、中心河、班滑河、干渠等水系，强化自然保护地、自然山体等生态节点的保护，构建“一廊、多点、田水交织”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廊”，即建设东阿百里黄河生态廊道。深入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加强沿黄人工湿地和山东黄河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实施黄河泥沙池生态保护修复提升工程和黄河沿岸生态修复工程，开展湿地公园生态补水，打造沿黄河绿色生态廊道。加快推进黄河岸线1千米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合理布局黄河沿岸相关产业用地，并加强管控。

“多点”，即提升多个生态节点。主要为县内重要的山体和自然公园、水源保护区等，包括山东黄河国家森林公园、山东洛神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牛角店水源保护区、鱼山、艾山等。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地和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在保护优先的基础上完善自然保护地内景观及游憩设施，打造生态良好、景观优美的生态节点。

“田水交织”，即促进农田与水网有机融合。以巴公河、中心河、班滑河、位山引黄干渠、郭口干渠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河流干渠为重点，与县域平原农田相交，构建水渠贯穿、田水交织的生态画卷。推动流域治理，增强涵养水源、调蓄洪水和农田灌溉功能，营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生态空间。

第50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以自然公园为主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县共有2处自然保护地，分别为山东黄河国家森林公园（黄河片区、湿地片区）和山东洛神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至2035年，东阿县自然保护地面积不低于10.81平方千米。（以国家批复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为准）

第51条 提升自然保护地质量

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措施为辅的方式，统筹自然保护地内生态廊道建设、重要栖息地恢复和残次林地修复，因地制宜选择修复技术，在稳定生态系统的基础上修复提升，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改善，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52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依法依规勘定自然保护地边界、功能分区坐标，建立矢量数据库。按照国家相关制度和标准

规范，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分类分级建立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实行差别化管理，确保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安全。

第53条 维护生物多样性

结合生态空间建设和生态系统修复，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山东黄河国家森林自然公园、山东洛神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为重点，加大森林、水体、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力度，改善野生动植物生境，加强动植物和栖息地保护。保护黄河天然生态廊道，加强沿河生态缓冲带建设，构建连通沿黄地区与平原林地、河湖湿地等重要生态源地间的物种迁徙通廊，提高生态系统的连通性和稳定性。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54条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用水总量、用水强度、生态流量保障等水资源管理红线，加强水资源承载能力分区管控，推动“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落实落地。优化调整用水结构，在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推广高效节水技术，降低农业用水比重，合理保障生产、生活、生态用水量，满足民生需求，提升宜居、宜游水平。优化供水结构，减少地下水供水，提高地表水供水比重，增加中水回用等非常规水源供水比重，适时启用大

秦水库，因地制宜修筑水坝、水池等小型蓄水工程，增强雨洪水拦蓄增蓄能力。到2025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1.87亿立方米以内，至2035年，全县用水总量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

第55条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行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推动重点行业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应用，引导企业加大节水技术改造力度，推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提升工业节水水平。至2035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聊城市先进水平。

第56条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加强牛角店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实施分级保护，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落实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管控要求。建设替代及应急备用水源地，完善取水和输水设施建设，确保水源地处于热备状态，保障饮用水安全。

第57条 推动地下水超采治理

实行地下水水位水量双控制度，严格地下水取水审批，逐步核减地下水开采量和年度用水计划；大力实施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和城镇节水，严格控制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通过实施雨洪资源利用、非常规水利用等工程，替代和置换超采区地下水水源。通过实施湿地、坑塘、河道拦蓄、地下水库等

回灌补源工程，增加地下水的补给量，改善地下水环境。至2035年，深层承压水超采量全部压减，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基本消除，正常年份基本实现全县地下水采补平衡。

第58条 加大河湖水系保护力度

结合不同流域水系分布特征，实施差异化保护制度。以巴公河为重点，统筹开展河道水环境整治、生态岸线建设以及沿线景观打造，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并严格管控。

第三节 科学管护各类自然资源

第59条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统筹确定造林绿化空间，按照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的原则，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以山东黄河国家森林公园为主，采取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和营林抚育等措施，重点实施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开展农田林网、环村镇林带、沿路、沿河生态廊道建设。至2035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

加强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构建以天然林和公益林为主体的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严格限制天然林商品性采伐，强化公益林和天然林的管护措施，完善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制度。

落实林地分级用途管制。坚持和完善林地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实行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坚持节约集约、合理高效利用森林资源，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在定额内使用林地。

推进林地资源合理利用。依托森林资源优，合理发展林果产业及林下经济，在全县发展黄金梨等经济林，提升林地利用效益。推广林菌、林药、林草、林菜、林禽等种植养殖模式，促进林下经济发展，扩展林业发展空间。结合山东黄河国家森林自然公园和山东洛神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科学开展森林旅游康养，引导森林观光、森林体验、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生态旅游新业态发展，推动森林生态文化与第三产业融合发展。

完善县、镇（街道）、村“林长制”体系。压实各级林长在森林保护的主体责任，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障有力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机制。

第60条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强化湿地资源管控。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按照占补平衡原则，恢复或重建与所占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且应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加强山东洛神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和山东黄河国家森林自然公园

湿地片区建设管理，充分发挥湿地生态功能，形成稳定的湿地生态系统。至2035年，湿地保护率不低于10.65%。

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严格落实湿地管控要求，在严格保护湿地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适度开发生态休憩和休闲旅游功能，统筹考虑湿地公园建设，提升山东洛神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和山东黄河国家森林公园湿地片区的生态品质与服务能力，提供科普宣教、市民休闲、观光旅游、湿地体现等功能，推动湿地旅游发展，完善湿地旅游体系。

第61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明确矿产资源保护利用格局。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三区三线”关系，构建以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为核心，以矿山为主体的资源勘查开发新格局，分区实施差别化政策管控，科学合理保护利用矿产资源，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经济发展相协调。

明确矿产资源保护、勘查重点区域。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要求，划定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2处，分别为山东阳谷一茌平煤田保护区和山东东阿单庄铁矿保护区，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划定重点勘查区1处，为山东齐河—禹城铁矿重点勘查区，加大铁矿勘查力度，实现铁矿增储。

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布局重点开采区4处，包括1处煤矿重点开采区，主要分布在高集镇旦北村、旦南村、娄集村、旦西村、范庄村等区域；3处矿泉水重点开采区，主要分

布在牛角店镇旗杆刘村、刘文天村、红布刘村、史圈村等区域。推动非金属矿产资源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强化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执行绿色勘查技术标准、规范，推动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建设。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矿山生产安全及生态安全，持证矿山要因地制宜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第四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62条 划定生态修复分区

以不同区域资源禀赋为基础，衔接落实市级生态修复重点区域，统筹划定中部水土流失生态修复整治区、西部湿地生态修复区、东部矿山生态修复区、沿黄河生态修复带等生态修复分区。

中部水土流失生态修复整治区。主要位于县域中部，涉及牛角店镇、大桥镇、高集镇、姚寨镇、陈集镇西部村庄、刘集镇、姜楼镇南部村庄、鱼山镇北部村庄等区域。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保护集中连片耕地，不断提升农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流域生态修复，增加生物多样性，保障水安全，打造河流生态廊道。加强各类建设用地整合，提高城镇工矿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西部湿地生态修复区。主要位于姜楼镇北部沉沙池、山东黄河国家森林公园湿地片区等区域。重点加强沿河湿地及人工湖库的生态景观修复，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境，建立较为完整的湿地生态系统。采取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补水、生态驳岸修复、植被群落恢复、生物栖息地营建等生态修复措施，着力解决湿地景观破碎和湿地功能退化等问题，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东部矿山生态修复区。主要位于鱼山镇南部村庄，以历史遗留矿山为主。重点治理地面沉降、塌陷和地裂缝等地质环境问题。根据不同区域特征、不同类型、不同损毁程度等，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有序治理，系统修复。积极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市场化修复模式，提升工矿废弃地环境治理效率和生态修复效益。

沿黄河生态修复带。位于县域东部山东黄河国家森林公园。重点保护和修复黄河流域周边水系、湿地系统和森林资源，开展滩区生态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因地制宜退还水域岸线空间。

第63条 实施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工程。以山东黄河国家森林公园黄河片区为中心，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森林资源培育，重点推进黄河淤背区绿化、水系沿线绿化及农田林网建设。科学推进农田林网和林田一体化建设，提升城镇驻地及重点村内

绿化水平，实现主干路高标准绿化，城镇驻地出入口、对外交通干线两侧全部绿化。加快推进林业现代化建设，扩大森林面积，增加森林蓄积，强化森林抚育力度，精准提高森林质量。

重点流域生态修复工程。以赵牛新河（下游段）、中心河、四新河、新巴公河为重点，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进行河道清淤疏浚，清理河道垃圾、淤泥，清除河道违建，提高行洪能力。以黄河东阿段为重点，按照100米、1000米、2000米空间范围，分别制定沿岸生态廊道差异化保护目标，对沿岸的农田林网、道路和水系绿化进行补植，推进生态廊道建设。

水土保持工程。坚持综合治理、突出重点，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以位山、郭口灌区输水干线，郎营沟、马安沟水土流失较重的区域为重点，通过建设生态型护岸，设置植物过滤缓冲带，实施水边、水中、水底生物多样性保护，逐步恢复水生态，维护和增强区域水土保持功能。

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工程。以保护洛神湖和沉沙池生态环境为重点目标，结合水库、低洼水域等，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北部郊野公园、南部郊野公园等，采取生态补水、植被营造、水面清洁、流路打造等措施，提高湿地生态承载能力，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按照“总量控制、节水优先、统筹调配、系统治理”的原则，大力实施地下水超采区治理

工程，加大水源置换、修复补充等力度，逐步恢复和提升地下水位，缩小地下水超采区和漏斗区面积。

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通过自然恢复、转型利用、人工修复绿化等措施，积极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提升矿山迹地土地利用程度，有效改善矿山生态环境。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相关要求，加强对持证矿山监管，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明确采矿权人保护矿山生态环境的责任和义务，不断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保障矿区生产及生态安全。重点对鱼山、艾山、曲山、香山等4个废弃矿山进行修复治理，通过矿山边坡稳定与加固、植被修复与环境复绿、土壤生物修复等措施改善矿山生态条件。对废弃窑厂进行环境治理，通过平整土地等措施改善生态条件。

第五节 支撑“双碳”目标实现

第64条 加强碳排总量控制

推动能源低碳转型。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光热发电，推广分布式储能示范，推动农村分布式光伏、生物质能源发展。加快工业、采暖等领域电能和天然气替代，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严控新增煤电装机容量，加快天然气集输管网建设。

土地低碳集约化利用。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合理控制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逐步减少村庄建设

用地规模，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鼓励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

第65条 巩固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系统治理，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林地、园地、草地、湿地、耕地等重要生态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强化湿地保护，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第七章 构建高效城镇空间，建设宜居宜业城市

第一节 构建开放型城镇空间格局

第66条 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至2035年，县域常住人口规模36万人左右，城镇化水平达到70%左右。

第67条 构建“一心、两轴、多点”的城镇发展空间格局

“一心”，即中心城区与陈集镇联动发展的县域核心，辐射带动全县发展。强化中心城区公共服务功能，完善基础设施配置，提高城镇吸引力。

“两轴”，即聊城—东阿发展轴和城镇内部发展轴。聊城—东阿发展轴依托S325、G105，打造向西融入聊城市，向东联系济南市、泰安市的外向城镇发展轴线。城镇内部发展轴依托G341、S325，打造串联县域内各镇的内向城镇联系轴线。

“多点”，即2个重点镇、5个一般镇构成的城镇节点，是乡村地区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中心和城乡公共服务的中心。

第68条 城镇等级体系

规划建立“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3级城镇等级体系。中心城区包括铜城街道、新城街道及陈集镇部分区域，

是县域发展的核心引擎，形成20-50万人规模的I型小城镇。重点镇包括牛角店镇和姜楼镇，城镇人口规模1-5万人，是承接中心城区辐射，同时带动周边农村地区发展的重要发展核心。一般镇包括刘集镇、大桥镇、高集镇、姚寨镇、鱼山镇，是城镇人口规模1万人以下，乡村区域的行政管理与商品集散地，带动镇域经济发展和农村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中心。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69条 构建“一核、两廊、多区”的产业布局体系

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形成以现代农业为基础，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引领，以阿胶及“阿胶+”、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型建材等产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引导产业空间集聚，业态集聚，构建“一核、两廊、多区”的产业布局。

“一核”，即中心城区的全县产业核心，以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为主。

“两廊”，即北部东连济南市、西接聊城市的科创产业走廊，着重聚集先进制造业和现代休闲农业等创新产业要素；东部沿黄河百里生态产业长廊，突出“生态+”和“文化+”，促进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多区”，即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的姜楼片区、高集片区，山东省东阿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东阿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鱼山曹植风景区等多个产业集聚区。

第70条 增强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承载能力

支持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速新旧动能转换，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园区能级。引导中心片区、姜楼片区、高集片区差异化发展，形成“一区两园”格局。中心片区重点发展阿胶及阿胶相关产业、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产业；姜楼片区以高端装备业为主导、以新材料产业和医养健康产业为辅助；高集片区重点发展新型材料加工业。

第71条 合理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划定中心城区工业用地控制线，划示各镇工业用地控制线。保障工业发展空间，全县明确工业用地控制线面积共21.30平方千米，其中中心城区14.23平方千米、刘集镇0.63平方千米、牛角店镇0.30平方千米、大桥镇1.53平方千米、高集镇0.79平方千米、姜楼镇3.61平方千米、鱼山镇0.19平方千米。

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以工业用地为主，预留产城融合发展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稳定工业用地规模比例，严格限制擅自调整和占用工业用地。

第72条 加强产业用地分类整治和提质增效

严格执行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严禁为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产能过剩项目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实施工业用地控制线内空间提质和能级提升，推行“标准地”供地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地政策，严格绩效管理。适应产研结合、产城融合趋势，鼓励低效工业转型项目在符合规划、不改变主导用途的前提下，适度增加容积率。

鼓励合规园区外产业项目通过技术改造盘活低效用地。逐步腾退合规园区外的低效闲置工业用地，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分时序推进重点对象的退出或整改工作，根据主导功能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第三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第73条 加强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控制

以双评价为前提，加强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严控建设用地增量，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加强计划与规划的衔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合理调整年度建设用地增量和存量利用规模，加快转变供地方式，逐步实现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递减，科学确定中心城区、镇区开发强度，提升用地效率。

第74条 促进增量空间精准调控

持续推动城镇空间布局优化，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强化增量空间的分类供给与精准调控，重点向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和西部城区倾斜，优先保障重点地区、重

点领域、重要平台、重大项目建设，有序安排各类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理保障城镇开发边界外符合条件的必要民生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空间需求。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第75条 推动存量空间盘活利用

坚持规划引领，按照功能复合兼容、用途相近相通的原则，推进二三产业混合用地，严禁产业用地房地产化，推动建设用地使用权“净地”出让。加快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实施城镇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更新改造，实现空间提质增效，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品质。鼓励工业用地通过新建、改建、拆建及3种方式组合等路径提高土地容积率，加大“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土地处置力度，通过土地腾挪、规整、合并、置换等方式，实现土地集中、成片开发。

第76条 引导流量空间高效利用

有序推进工矿废弃地综合整治，按照先复垦、后调整利用的要求，调整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增加土地有效供给，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和高效利用。积极有序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按照“村民自愿、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流程和政策机制，逐步实现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发展。

第八章 提升中心城区功能，优化城市布局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第77条 发展方向

东阿县中心城区以向西、向北发展为主，形成“东强、西聚、南美、北拓、中提升”格局。东部以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东边界为界限，做强产业园区；西部以虎泉路为界限，重点打造西部城区、城市会客厅，充分利用现状公共服务设施，聚集人气；南部以永久基本农田为边界，重点打造班滑河景观水系和教育、居住片区；北部结合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东阿县文化旅游综合体及东阿县体育公园建设，打造产城融合、品质宜居片区。中部以城市品质提升和功能修补为主，打造城市宜居片区。

第78条 中心城区规模

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达22万人左右，城镇建设用地4004.35公顷。

第79条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依托自然格局，传承城市发展脉络，构建“两心、两轴、三带、六区”的城市空间布局结构。

“两心”，即老城中心和城西中心。老城中心，行政办公和商业服务核心；城西中心，文化、医疗、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公共服务中心。

“两轴”，即北环路城市发展轴和曙光街东延西展形成的康养产业发展轴。

“三带”，即以洛神湖、二千渠和班滑河为基础形成的3条城市蓝脉，与两轴共同构成城市的发展骨架。

“六区”，即中部城区、西部城区、南部城区、产业园区、陈集生活区、北部城区。

第二节 明确规划分区和用地布局

第80条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物流仓储区及交通枢纽区等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面积1675.20公顷，以住宅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用地面积比例不低于60%，严禁新设工业、物流仓储及其他有环境污染、安全隐患的功能。

综合服务区，面积391.82公顷，本规划确定的重大设施边界不可调整；确定位置但无具体边界的设施，下位规划编制中应保证总量平衡和满足服务半径原则，严禁新设工业、物流仓储及其他有环境污染安全隐患的功能。

商业商务区，面积231.13公顷，商业、商务办公功能用地比例不低于50%，以弹性引导和结构控制为主，严禁新设工业、物流仓储及其他有环境污染、安全隐患的功能。

工业发展区，面积1436.66公顷，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60%。整合园区低效用地，完善园区研发、孵化等平台建设，整体提升园区建设水平。

绿地休闲区，面积180.17公顷，绿地广场等用地比例应大于80%，重要的结构性绿地、面积较大的集中绿地通过城市绿线进行刚性管控，地表水体通过城市蓝线进行刚性管控，不应设置居住、工业、物流仓储及其他有环境污染、安全隐患的功能。

物流仓储区，面积95.96公顷，物流仓储用地比例不低于60%。

交通枢纽区，面积6.01公顷，以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

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等规划分区。其中生态保护区面积127.24公顷、生态控制区面积41.27公顷、农田保护区面积164.69公顷、乡村发展区面积508.00公顷，落实县域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第81条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引导

中心城区用地主要由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矿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等组成。

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居住用地主要布局在中心城区中部、西部和南部，规划根据交通条件、公共服务设施、现状情况等条件划分15分钟社区生活圈，注重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提高中心城区居住生活水平。用地面积1250.40公顷，占比31.2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相对集中分布在曙光街、文化街沿线，位山大道与环球路之间的胶城大道北侧区域及各单元内部零散分布的社区服务设施，着重布局在城市公共服务薄弱地区，完善中心城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用地面积243.23公顷，占比6.07%。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主要分布于胶城大道、商业街、位山大道两侧，形成多个商业片区。用地面积329.08公顷，占比8.22%。

工矿用地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东北部的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内，整合园区低效用地，完善园区研发、孵化等平台建设，整体提升园区建设水平。用地面积1160.00公顷，占比28.97%。

仓储用地主要位于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内及周边，用地面积77.86公顷，占比1.94%。

交通运输用地面积667.43公顷，占比16.67%。公用设施用地面积36.97公顷，占比0.92%。包括给水、排水、供电、电信、燃气、消防等设施。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零星布局在各居住小区和重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周边，规划构建由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微型公园（口袋公园）组成的公园体系，以及以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为主体的绿道体系。用地面积239.03公顷，占比5.97%。

第82条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构建多元住房供应体系。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创造绿色、人文、舒适的居住环境。建立健全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根据年度计划，统筹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继续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积极探索建设共有产权房，努力做到住有所居。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因地制宜安排新增住宅用地，促进职住平衡。积极推进老旧居住社区改造，实现城市住区有机更新，合理有序扩大保障范围，新增居住用地以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为主，并对三类城镇住宅用地进行有序更新，提升居住品质，实现紧凑定居、宜居改善和适老住宅建设。

第83条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合理布局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形成“一主一副”双中心的公共服务设施空间结构，完善社区生活圈。

“一主”，即综合服务主中心。位于老城中心，承担中心城区的综合服务职能，主要分布于曙光大街以南、环球路以东区域。

“一副”，即生活服务副中心。位于城西中心，承载部分城区综合性服务功能，位于环球路西侧区域。

完善15分钟社区生活圈。以社区人口和空间分布情况为基础，中心城区共规划8个15分钟社区生活圈。按照服务半径1000—1500米，服务人口3—5万人设置功能复合、空间集聚、出行便捷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每处用地面积不少于1公顷。建议每个社区建设社区综合体，集中布局社区管理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文化活动室、社区综合健身中心（室内）、社区便民商业设施、末端物流配送中心等便民设施，力争建成完整社区。

第三节 加强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84条 城镇特色风貌

1. 城市风貌定位

以阿胶文化、曹植文化、杂技文化、喜鹊吉祥文化等文化要素为依托，通过拓展产业、深挖文化、打通廊道、完善

功能，打造蓝绿东阿、幸福东阿、品质东阿、文化东阿，把东阿打造成为集产、城、人、文于一体的国际康养城—阿胶名城、康养东阿。

2. 城镇风貌引导

根据中心城区景观和建设特征，划分为现代风尚风貌区、宜居活力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以及滨水生态风貌区等4类风貌特色区。

现代风尚风貌区，主要为苦山北路、苦山南路以西区域，南湖街以南区域、北部城区及陈集生活区。在原有大尺度空间基础上细化满足新的功能需求，构建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完善设施配置。整体风貌形象明快新颖，打造地标性建筑，营造开放活力的整体氛围，建设成为展示县城活力与展现形象的新窗口。

宜居活力风貌区，主要为东至香山大道、南至黄河大道、西至民主街、北至阿胶街之间区域。作为城市传统商业中心和公共服务中心及主要的居住片区，应注重城市文脉传承，保持城市原有肌理和尺度，控制高层建筑建设，鼓励土地复合使用，补充完善城市功能，完善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增加步行空间，保持老城宜居活力。

现代产业风貌区，主要为产业园片区。整体提升产业建筑风貌，定位为现代产业展示区，打造具有现代工业美学的特色风貌，建筑以底层为主，多层为辅。

滨水生态风貌区，主要为洛神湖、班滑河及二千渠两侧区域。依托洛神湖、班滑河及二千渠两侧滨水地区良好的景观生态环境，严格控制建设强度，保障滨水地区建筑界面的一致性；加强绿化建设，将水系引入小区内。

在城市中心、重要道路节点、重要河口位置，通过布局标志性景观建筑，营造城市景观中的视觉焦点，丰富城市的天际轮廓，打造城市名片。

第85条 优化绿地系统布局

形成“双网交织，公园均布”的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

“双网交织”，即水网和绿网。水网以官路沟水系为主轴，二千渠、班滑河等河流交织成网；绿网依托河流水系和城市道路绿带，将生态防护带、滨河绿地、带状公园等要素结合起来，形成网络状绿地系统。

“公园均布”，依托城市水系骨架，结合周边居住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布置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以及游园等各个级别的城市公园，实现城市公园绿地均衡服务。重要节点包括东阿曹植公园、东阿人民广场、东阿阿胶公园、府前公园、建安广场、东阿植物园等。将紧邻城镇开发边界的国有苗圃、王集遗址公园、二千渠滨水绿带及山东洛神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等作为郊野公园，参照公园绿地管理，作为中心城区绿地空间的补充。

第86条 通风廊道

结合中心城区河流、绿地等开敞空间布局，构建3条城市通风廊道，分别为洛神湖风廊、班滑河风廊和二干渠风廊，通风廊道内应严格保护水系、绿地等开敞空间，控制主要风口建设增量，加强建筑高度、建筑间距和密度管控，避免屏风式建筑。

第87条 加强城市高度强度控制

加强城市设计引导，严格控制城市新建超高层建筑。城市建设高度应与城市风貌相协调并与城市天际线相适宜，与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

结合规划分区和用地布局，将城市划分5级开发强度分区，根据分区主要用地功能，确定分区基准容积率，实施分片强度管控。

I级强度区（容积率 ≤ 1.0 ）为低开发强度开发片区，主要以绿地、停车、教育科研用地等为主。

II级强度区（ $1.0 < \text{容积率} \leq 2.0$ ）为中低强度开发片区，主要为工业、仓储物流以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为主。以低建筑高度、低容积率为原则进行控制，同时根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要求控制最低开发强度，避免造成土地浪费。

III级强度区（ $2.0 < \text{容积率} \leq 2.5$ ）为中强度开发片区，是中心城区的主要强度分区，以居住、生活服务等功能为主，

开发控制以中等建筑高度、中等建筑密度、中等容积率为控制原则。

IV级强度区($2.5 < \text{容积率} \leq 3.0$)为中高强度开发片区,主要为北部城区和西部城区的部分地块。此区域主要为居住和商业商务用地,建筑以对多层配合高层为主。

V级强度区为($\text{容积率} > 3.0$)高强度开发片区,主要为中心城区的局部商业商务地块,此区域打造现代城市风貌,为东阿县现代化城市形象重要的展示区。

第四节 完善道路交通体系

第88条 发展目标

形成高效、便捷、通达、集约、绿色、安全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引导、支撑城市空间结构和功能调整,提高城市竞争力。加快绿色公共交通建设,组织慢行绿道网络,加强公共停车网络建设。构建骨架路网和城市环路,实现城市对外交通的快进快出和城市组团间的便捷联系。推进G105改线,实现大型货运车辆绕行,减少对中心城区干扰。

第89条 道路等级结构

城市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3个等级,道路系统以方格网形式为主。至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道路网密度不低于8.0千米/平方千米。

主干路。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一环五横四纵”的主干路网结构主干路网结构。“一环”即城市过境交通绕行环，包括西外环、北外环、东外环、南外环，承担G105、G341、S325的过境交通绕行功能。“五横”即胶光街、胶城大道、曙光大街、黄河大道、铜城街组成的城市东西向联系主干路。“四纵”即位山大道、环球路、工业路、香山大道组成的南北向联系主干路。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主要为30—60米，横断面形式以三或四块板为主。

次干路。规划仓颉大街、华佗街、金光街、弘景街、阿胶街、文化街、商业街、光明西街、光明街、济水街、新城街等为次干路，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主要为20—40米，

支路。规划建安街、洛神街、湖境街、水韵街、民府街等为支路。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主要为24米以下。

第90条 公共交通

公交线网布局。沿胶光街、胶城大道、曙光大街、黄河大道、铜城街、虎泉路、位山大道、环球路、府前路、青年路、工业路、香山大道设置公交主干线网，沿重要次干路和支路上布置普通公交线网，与公交主干线网错开布局，并与公交主干线网通过公交换乘节点进行衔接和换乘。中心区域公交线网密度应达到3—4千米/平方千米，边缘地带公交线网密度应达到2—2.5千米/平方千米。

公交场站规划。布局3处公交枢纽站，分别位于中心城区西部的位山大道南端和北端以及城区东部的黄河大道与鱼山路交叉口西北。结合公交枢纽站设置公交保养场和公交车场，主要承担城乡公共交通工具的充电、维修、保养、整流、停放等功能。

第91条 慢行绿道网络

慢行绿道网络由慢行区、慢行通道和慢行节点组成。

慢行区。依托山东洛神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建设城市中央公园，形成滨河特色慢行区，范围西至环球路、东至人民路、南至黄河大道、北至胶城大道。

慢行通道。形成“两环一横”的慢行系统。其中外环慢行通道包括胶城大道、位山大道、黄河大道、工业街；内环慢行通道沿洛神湖、班滑河、二干渠形成的内环水系布置，结合周边绿地形成特色休闲滨水步道；“一横”是沿曙光大街形成的慢行通道。

慢行节点。规划主要步行节点5处，分别为东阿曹植公园、东阿人民广场、东阿植物园、清水园、喜鹊广场公园等城市公园，其他步行节点结合社区公园和街头公园设置。

第92条 公共停车网络

适度提高泊位供给，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配置停车场，鼓励公共建筑的配建停车位面向公众开放，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

停车供应体系。在老城区、商业中心、医院、学校、交通枢纽等区域通过城市更新有效增加公共停车设施供给，充分利用道路及绿地地下空间等。

至2035年，中心城区建设3处公共停车设施，布置于胶城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弘景街与前进路交叉口，曙光大街与苦山南路两侧，占地面积共7.53公顷。

第五节 推动城市更新与地下空间利用

第93条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结合片区发展定位，根据地块现状使用功能和效率，划定3个城市更新区域，总面积426.83公顷。

旧村改造片区，片区规模243.20公顷，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中部及东部，包括西关村、小秦村、朱北村、朱南村、陈集村、胡庄村、张太宁村、王凤轩村、卓庄村、郭南村等，其中危旧住房集中成片，户距拥挤不堪，公共设施无法配套，消防出行、生产生活存在明显公共安全隐患的区域采用拆除重建的方式进行更新改造。规划近期推进西关村、小秦村棚户区改造，实现洛神湖滨水空间品质提升。

产业提升片区，片区规模87.75公顷，主要包括老旧厂房、低效工业企业、闲置空地、临时停车场地、批发市场等低效用地整治。将产业园区作为产业效益提升的主要区域。效益一般的企业，通过升级改造向高新技术方向发展；效益较低的企业，通过限期开发、土地置换、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

企业整合、转型、退出；其他闲置低效，地如临时停车场地、批发市场、闲置空地等，重点实施用地功能置换，加强风貌整治，完善基础设施与服务设施配套建设。

功能转换提升片区，片区规模95.88公顷，集中分布在老城区。将分散的工业、商业等建设用地逐步转换为集中的住宅、商业区，引导工业园区外的优质企业进入园区发展。

第94条 合理开发地下空间

根据东阿县城市特点，地下空间优先安排人防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应急防灾等设施，适度开发地下商业及公共设施。规划结合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结构，确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区域。

禁建区。主要为公用设施、历史文化资源和水系河道等区域的地下空间，禁止新建开发各种类型的民用地下空间。地下综合管廊等公共设施建设如必须穿越地下空间禁建区，需进行严格论证，确保工程安全性，且不会对地表水源和文物古迹等产生破坏。

限建区。主要为工矿和仓储设施等用地的地下空间，限制开发人流较大的地下商业、文化娱乐、教育科研、医疗等功能的大型民用地下空间。允许根据地面用地性质适当配建与地面相关的简单功能及地下停车。为满足公共利益而必须开发的地下设施，建设前必须经过专业论证，确保开发安全性，并对生态环境、历史文化、现状建设的影响减至最小。

适建区。主要为居住和商业设施地下空间，结合地上建设，适度开发公共性及经营性的地下空间，形成具有良好连通性、整体性的地下空间网络。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利用区域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西部城区、南部城区及北部城区等以居住功能为主导的城市片区内。

已建区。中心城区内已经建设地下空间区域主要集中于中部城区和西部城区，主要为近年新建住宅小区的停车设施和防灾设施。

第95条 地下空间利用层次

结合中心城区功能布局、工程地质条件，将地下空间竖向利用分为浅层、次浅层、次深层及深层4个层次。其中浅层地下空间（0到地下15米）结合城市建设，地上与地下统一开发，主要用于商业、文化娱乐、停车、地下通道、各类建筑物基础以及城市的水、电、暖、燃气、通讯等市政公用设施等。次浅层地下空间（地下15到地下30米）开发地下交通，如地下道路和地下仓储物流、防灾设施等。次深层地下空间（地下30米到地下50米）道路下方预留物流管道、地下道路空间，非道路下方开发生产、贮藏、物流、防灾等。深层地下空间（地下50米以下）远期预留和储备空间资源。

第六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第96条 城市绿线

1. 控制范围

将城市综合公园、社区公园等结构性绿地，包括班滑河、二千渠滨水绿地、喜鹊广场公园等划为城市绿线，面积120.69公顷。

2. 控制要求

城市绿线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采用刚弹结合的方式进行管控。其中现状绿地采用实线刚性管控措施，实线内绿地面积、位置均须严格落实；规划新建绿地采用虚线弹性的管控措施，虚线内绿地在面积不减少、服务水平不降低、布局稳定的情况下可在详细规划阶段进行调整、深化。沿城市道路的带状绿地，因相邻地块设置道路出入口等确需调整的，可在详细规划中调整。落实块状绿地的调整要遵循城市绿地覆盖范围不减小、绿地总量不减少、游憩品质不降低、公园总体走向不改变的原则，调整后的公园绿地宽度不得低于原公园绿地宽度的80%。

第97条 城市蓝线

1. 控制范围

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班滑河、二千渠等地表水体划为城市蓝线，面积5.43公顷。

2. 控制要求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蓝线用地规模原则上不得减少。

第98条 城市黄线

1. 控制范围

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城市供水、排水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燃气供应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通信设施、城市消防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划为城市黄线，面积34.62公顷。

2. 控制要求

城市黄线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采用刚弹结合的方式进行管控。现状城市基础设施采用实线刚性管控措施，实线内城市基础设施面积、位置应严格落实；规划新建城市基础设施采用虚线弹性的管控措施，虚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在规模不减少、服务水平不降低、布局稳定的情况下可在详细规划阶段进行调整、深化。

第99条 城市紫线

1. 控制范围

将中心城区范围内阿胶亭、白家大院、范府、丰泰楼、贡胶馆、水城门、戏台、药王殿等8处历史建筑划为城市紫线，面积1.17公顷。

2. 控制要求

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城市紫线允许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勘测数据，按照相关要求补划调整。

第九章 保护自然文化遗产，塑造地方特色空间

第一节 注重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100条 保护目标

保护全县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保护和延续传统空间格局和自然特征，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协调保护和发展关系，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遗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推进名胜古迹与传统文化合理开发利用，推动全县文化事业健康发展。

第101条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加强全域全要素分层分类保护，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全面保护，构建“一带两区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一带”，即以黄河为依托串接沿线文化要素的黄河风情文化带。重点保护河道、古桥、水闸等设施及沿岸的自然景观、历史村镇、农业景观等。充分利用河道、绿道、道路等空间，串联现有散落的遗迹、建筑等物质实体元素，形成联系南北的特色文化廊道，促进生态与文化有机结合，历史与现代交相辉映。通过郊野公园、展示场馆等，展现黄河文化和鲁西民俗。

“两区”，即中心城区历史文化集聚区和南部历史文化

集聚区。中心城区历史文化集聚区，加强王集遗址、前赵遗址、王宗汤遗址、张本家族墓、魏庄石牌坊、魏庄遗址、张大人集张氏家祠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保护中心城区历史建筑群；增强东阿阿胶制作工艺的保护与传承，举办文化主题活动，重点展示东阿阿胶文化；发扬杂技技艺，发展近郊旅游。南部历史文化集聚区，保护曹植墓、净觉寺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以皋上村和苦山村为代表的传统村落，保护和传承“鱼山梵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文化遗址教育科普及游览文化活动，展示龙山文化；依托传统村落，发展康养和自然生态观光。

“多点”，即由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重要节点区域。重点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明确保护范围，对其进行分类保护，并保护周边环境。

第102条 历史文化遗产

保护县域范围内35处文物保护单位，1处中国传统村落，4处省级传统村落，2处县级传统村落，2处县级历史文化名村，1处县级历史地段。编制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以及历史地段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明确保护要求和措施。

保护11处历史建筑。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建立历史建筑保护标志和保护档案，编制保护图则，明确体现

其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建等价值要素；对历史建筑的修缮等行为不得破坏其价值要素。

保护1处国家级工业遗产。设置专门部门或由专人监测遗产状况，划定保护范围，保持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遗产的核心物项；在遗产区域内设立标志及相应的展陈设施，宣传遗产重要价值、保护理念、历史人文、科技工艺、景观风貌和品牌内涵；建立完备的遗产档案，配合建立和完善国家工业遗产档案数据库。

保护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86项。其中，国家级2项，即东阿阿胶制作技艺和鱼山梵呗；省级3项，即东阿杂技、凤凰山传说、东阿二郎拳；市级13项；县级68项；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

第103条 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统筹划定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等在内的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全县共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33.30公顷。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范围为准。根据文物性质、视线分析结果和防火要求确定其他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防火地带及建筑控制地带。

第104条 严格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

文物保护单位按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分区管理建设活动。发掘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的多重价值，保障文物保护、利用、考古等合理空间需求。对需依法保护的历史文化遗存，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建设影响评估。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将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强化文物资源系统保护的空间管控，并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空间管制的规划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二节 构建高品质蓝绿城市空间

第105条 全域蓝绿空间格局

以全县主要水系为骨架，以自然要素为基础，构筑与城市空间体系相交融的区域自然生态体系，形成多层次、多功能、网络化的区域生态系统，实现城市发展与生态建设保护的动态平衡，奠定全域蓝绿空间格局。

将县域林地、园地、公园绿地、道路防护绿地、水系及滨水绿地共同作为城市生态景观骨架的支撑系统，通过点、线、面绿色空间，形成系统、完整、开放的生态空间网络，使河流的生态效益可以渗透到城市腹地，为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第106条 中心城区蓝绿空间建设要求

结合官路沟等楔状绿地建设郊野公园，引导气流进入中心城区。在中部老城区提倡集中建绿，拆旧建绿，充分利用边角地块，建设社区公园和游园，采取见缝插绿方式提高城市绿地面积。至2035年，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比例大于90%。建设滨水绿化带，构建以官路沟为核心，以班滑河和二干渠等为支线的河道水系，保护水体水质，打造滨水特色景观带，提供休闲游憩的理想场所。

第107条 蓝绿空间廊道

交通干线生态廊道。沿交通干线两侧的生态防护带、周边农田、林地、沟渠等形成生态外环廊道，包括高东高速、青兰高速、G341、G105、鲁中高铁、聊泰铁路等。

沿街景观廊道。沿胶城大道、曙光大街、黄河大道、位山大道、天源路、人民路、香山大道等7条城市道路，形成街道开放空间，重点展现城市生活、产业发展、生态文明、科技文化、公共服务等城市特色风貌。

主要水系生态廊道。依托洛神湖、班滑河、赵牛新河、干渠、黄河形成带状滨河生态廊道。加强洛神湖滨河景观建设，分段塑造不同主题景观，形成滨河公园和城市步行廊道；沿班滑河打造城市中央景观轴线，形成连续主题公园序列。

第三节 加强城乡风貌引导

第108条 县域总体风貌

综合考虑产业、环境、居住、文化等4大要素，建立以黄河生态景观为纽带，以水网、林田等自然禀赋为支撑的景观骨架。强化文化地域特征，展现千年古县底蕴，传承传统城市格局，打造山水田园和城乡相融合的魅力东阿。

第109条 城乡风貌引导

统筹城乡空间与自然环境，构建城镇融合风貌区、自然生态风貌区、农业休闲风貌区和特色乡村风貌区。

城镇融合风貌区。保留城区原有的空间肌理格局、空间尺度及建筑风貌，保持历史性及传承性，借助现有的空间和丰富的人文资源，结合道路水系串关节点，形成景城相融的核心风貌区。

自然生态风貌区。依托黄河景观，在保护生态资源的基础上，加强南北向联系，强化景观延续，依靠自然条件和多处旅游景点，构建精致秀美的生态休闲片区。

农业休闲风貌区。临近城镇开发边界及边界内尚未开发的农业区域，保持田园环境特色，建设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观景和休憩的服务设施。依托绿色蔬菜种植基地，以田园为基底，鼓励发展景观农业，实现农业景观化建设，形成自然和谐的休闲农业景观风貌片区。

特色乡村风貌区。重视保护特色民居、民俗风情和特色

文化，以形成特色鲜明的乡土景观。保护传统村落风貌，保护乡村地区的自然景观环境，保持乡土建筑的自然浑朴，塑造文化特色鲜明、风貌格局独特的特色乡村片区。

第四节 加快推进全域旅游

第110条 构建全域旅游格局

适应全域旅游发展趋势，整合县域自然和人文资源，优化旅游产业体系，构建“一核、两带、五片区”的县域总体旅游空间格局。

“一核”，即全域旅游发展核心。依托东阿阿胶城、东阿阿胶工业旅游景区、东阿县文化旅游综合体、山东洛神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东阿县博物馆等，将中心城区打造成为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完善、文化景观突出、文化底蕴深厚的全域旅游的发展核心。

“两带”，即百里黄河康养旅游带和乡村休闲旅游发展带。百里黄河康养旅游带，沿东阿县57千米黄河打造百里黄河生态旅游带，串联沿线景区、乡村、产业，实现沿黄全域旅游示范片区建设；乡村休闲旅游发展带，沿济聊一级路、S325，将沿线休闲农业产业与美丽乡村、休闲农业设施结合，打造乡村休闲旅游发展带，实现沿主要旅游交通的全域旅游示范建设。

“五片区”，即阿胶养生旅游核心示范片区、黄河康养旅游度假示范片区、湿地休闲娱乐旅游示范片区、历史文化

体验旅游示范片区和创意农业休闲旅游示范片区。

第111条 全域旅游发展模式

构建“产带旅、文促旅”发展模式。“产带旅”，即通过核心优势产业细分，将上中下产业链与旅游核心、辅助及外延产业进行融合，以品质产业带动旅游发展，以旅游需求拉动产业升级。“文促旅”，即通过唯一性、世界性、独特性的文化内涵，如阿胶养生文化、鱼山梵呗文化、曹植艺术文化、喜鹊吉祥文化等，以健康养生文化统领全局，促进全域旅游的发展。

第112条 构建“旅游+”体系

拓展旅游产业，构建包括农业、工业、大健康、商贸会展、文化、体育、度假、研学等多种产业类型的“旅游+”产业体系，以县域资源为基础，积极推广“旅游+”跨行业、跨领域融合发展。开发健康旅游产品，促进生态系统保护和合理利用，大力发展康养旅游。依托中医药文化传承先行示范区的建设，打造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创新引领县。依托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形成阿胶养生旅游核心示范片区、黄河康养旅游度假示范片区、湿地休闲娱乐旅游示范片区、历史文化体验旅游示范片区和创意农业休闲旅游示范片区，建设阿胶文化体验、中医药养生度假、健康养老等特色休闲养生基地。

第十章 构建完善高效的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第一节 构建高效便捷综合交通体系

第113条 综合交通建设目标与策略

统筹铁路、公路、航空协调发展，完善多层次综合交通运输走廊，构建内通外联、空间适配、集约高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依托通用机场、聊泰铁路、鲁中高铁、青兰高速、高东高速以及济南至东阿高速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提升枢纽能级。打造多层次以绿色交通主导的多样化衔接体系，引领聊东整合发展。在中心城区制定综合交通政策分区，引导公交、停车、慢行、货运等协同发展。至2035年，建设成为济南都市圈重要的交通枢纽节点，绿色、品质、智慧导向的高质量交通发展示范城市。

第114条 机场、铁路

规划预留东阿通用航空机场。严格落实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工作，并按程序将净空保护区域等空间信息和管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推进聊泰铁路、鲁中高铁线路及高铁站建设，加快融入国家铁路交通体系。

第115条 公路

构建“一环两纵三横”国省道干线公路网。“一环”，即由北外环、西外环、南外环和东外环组成的城市环路。“两纵”，即G341、G105。G341从刘集镇连接至中心城区，G105从中心城区东北方向穿越黄河连接平阴县。“三横”，即S105、S325和S249。S105横向穿越牛角店镇北部，联系聊城市和济南市；S325穿越中心城区北部至牛角店镇；新改建S249，向西连接阳谷县、莘县，向东跨越黄河连接平阴县，增强县域南部跨黄能力。

构建功能完善、联系紧密的县乡公路。加强中心城区与乡镇、乡镇与乡镇之间联系的县乡道路，建设北李路、朱下路、徐艾路、官芦路、马王路、冯姜路、东鱼路和皋前路。

第116条 城乡公路交通线路

至2025年县域范围规划5条城乡公交线路，由中心城区放射状联系各镇。远期实现县域公交全覆盖。

第117条 县域慢行系统

建立以人为核心的活力慢行网络空间，构建网络畅通、体验舒适的休闲漫步空间，提高绿道连通性，建立廊道驿站，完善慢行绿道系统。

沿黄河堤上路、S246、G341、G105、S105等构建县域慢行环道骨架，依托旧金堤、铜鱼路、S325、陈高路等建设慢

行绿道，串联山东黄河国家森林公园、东阿阿胶城、鱼山曹植墓景区、黄启元蔬菜基地等具有产业特色、人文底蕴和生态禀赋的空间、节点，打造“游堤、环田、绕村”的多样化郊野绿道网络，构建全域慢行文旅交通体系。

第二节 形成均等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第118条 规划目标

基于常住人口规模，提升并适度超前建设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形成级配合理、布局适宜的城乡公共中心体系，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保障不同群体均等享有公共服务的权利和机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第119条 公共服务体系

1. 县域城乡生活圈布局与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引导

建立完善“县级—镇（街道）级—村（社区）级”3级县域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在中心城区配建；完善中心城区15分钟社区生活圈。以城镇驻地为依托，构建30分钟生活圈，服务人口3—5万人；在农村地区构建农村社区生活圈，主要公服设施结合中心村综合服务中心配建，服务人口0.3—1.0万人。

表2 县域城乡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引导表

项目类型	分级配置单元			
	乡村社区生活圈	城镇社区生活圈	中心城区（县级设施）	
配置中心	中心村	镇驻地、街道	中心城区	
服务半径	3-5千米	1-2千米	5-8千米	
服务范围	乡村社区	中心城区15分钟步行，乡镇自行车30分钟	15分钟车行	
服务人口	0.3-1万人	3-5万人	30万人以上	
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	村委会	乡镇政府部门/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县级政府部门
	教育设施	小学、幼儿园	初中、小学	高中、中等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
	公共文化设施	文化活动室、文化广场	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文化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规划展览馆、剧院、老干部活动中心
	医疗卫生设施	卫生室	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综合医院、中医医院
	公共体育设施	文化健身广场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综合健身活动广场	综合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
	社会福利设施	农村幸福院	养老院、老年养护院、助残所	社会福利中心、养老院、救助管理站、助残所

2、中心城区15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引导

提升“县级—镇（街道）级—村（社区）级”3级服务能力。构建城镇15分钟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分级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重点保障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

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要求和配置标准，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建设全年龄友好健康城市，补齐公共服务短板。

第120条 教育设施体系

统筹城乡教育发展，增加教育设施建设，消除大班额，提升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水平，全面构建面向全生命周期、全口径人群的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示范引领的现代教育体系，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确保2025年底前全部达标。至2035年，规划各类学校（不含幼儿园）共77所；小学59所（中心城区17所），其中新建5所；初中14所（中心城区8所），其中新建1所；高中及职业教育学校4所，其中新建1所高中。

第121条 医疗卫生体系

提升城乡医疗水平，完善“县级—镇（街道）级—村（社区）级”3级医疗卫生设施体系。至2035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床位数达到8张。

规划县级医院和机构6处，保留4处，新建2处。镇卫生院8处，每镇各1处，均为现状保留。提升牛角店镇、姜楼镇等重点镇中心卫生院的服务能力。城镇社区生活圈中心均应配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宜独立占地，探索设立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行政村设1处卫生室，宜综合设置。

第122条 体育服务体系

完善“县级—镇（街道）级—村（社区）级”3级公共体育设施体系。规划县级公共体育设施用地6处，均为新建，用于综合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等的建设。

镇（街道）完善“四个一”工程。即每个镇配置11个户外体育健身广场、1个带看台的灯光篮球场、1个塑胶田径场（套建小型笼式足球场）、1个乒乓球活动长廊；每个街道配置1个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1个笼式足球场、1个室外乒乓球台、1条全民健身路径。每个社区配置“三个一”，即城镇社区配置1个多能运动场、1个室外乒乓球台、1条健身路径；农村社区配置1个标准篮球场、1个羽毛球场、1个乒乓球台。

第123条 社会福利体系

规划县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1处（现状扩建），中心城区社区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8处，其中保留4处，新建4处；规划日间照料中心共41处，其中保留7处，新建34处。中心城区外各镇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各1处，共7处，其中保留4处，新建3处。至2035年，人均社会福利用地提高至0.2平方米。

第124条 文化服务体系

统筹城乡文化设施建设，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建成具有活力、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系。至2035年，全县人均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不少于0.4平方米。

县级文化设施9处。其中保留5处，新建4处。镇（街道）级综合文化站共8处，为现状保留，对现状设施增容提质，镇（街道）级小型图书馆、文化活动广场等可结合综合文化站建设。社区级文化设施11处，为现状保留；社区文化广场、文化展览设施等可结合广场绿地商业设施等综合设置。行政村设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等1处，村域面积较大或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第三节 建立韧性可靠市政设施网络

第125条 给水设施

至2035年，县域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以上，供水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城市供水水质标准》要求。

至2035年，综合用水量为15.7万立方米/日，其中，中心城区综合用水量13.7万立方米/日，镇综合用水量共2万立方米/日。

保留4处水源地，分别为牛角店水源地、岩溶泉水厂水源地、大刘水厂水源地和张海水厂水源地。

至2035年，新建城区南水厂，设计规模5万立方米/天，保留大秦水库、岩溶泉水厂、张海水厂、大刘水厂，在东阿污水处理厂扩容再生水厂。

表3 东阿县给水厂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供水规模 (万立方米/天)	占地面积 (公顷)	备注
1	大秦水库	2	110	保留
2	岩溶泉水厂	3	3.44	保留
3	张海水厂	1	1.83	保留
4	大刘水厂	1	0.6	保留
5	城区南水厂	5	3.91	新建
6	再生水厂	4	—	扩建
	总计	16	119.78	—

至2035年，东阿县中心城区供水普及率达到100%；至2025年，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远期持续降低。

第126条 排水设施规划

至2025年，县域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再生水回用率达到25%；至2035年，县域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再生水回用率达到35%。

中心城区污水排放系数为0.80，镇污水排放系数为0.78。至2035年，中心城区、镇平均日污水量分别为10.96万立方米/天、1.56万立方米/天。

中心城区保留东阿污水处理厂（洛神湖东）、兴阿污水处理厂、南湖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南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排放标准执行一级A标准。

表4 东阿县污水处理厂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天)	占地面积 (公顷)	备注
1	东阿污水处理厂	4	3.77	保留
2	兴阿污水处理厂	4	5.36	保留
3	南湖污水处理厂一期	1.5	1.54	保留
4	南湖污水处理厂二期	1.5	1.53	新建
	总计	11	12.2	—

各镇结合实际,采用污水处理厂(站)处理污水,厂(站)规模根据各镇污水量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可因地制宜地采用城乡统一处理模式、单村污水处理模式、联片处理模式及分散处理模式。

至2035年,在东阿县构建低影响雨水开发系统。降雨就地消纳率达到75%。建成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结合城市更新及道路翻修进行管网提标改造,提升雨水设施建设标准,提高排水能力。中心城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不低于30年,发生小于30年一遇降雨时中心城区内不得出现内涝灾害。发生超过30年一遇的降雨时,城市运转基本正常,不得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城市开发建设应保护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水生态敏感区,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与低影响开发设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可持续水循环,提高水生态系统的自然修复能力,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

第127条 电力设施

至2035年，全面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灵活可靠、经济高效，各级电网协调发展、一二次电网有机协作的坚强智能电网，11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和电网N—1通过率100%，线路链式结构达到100%。

至2035年，全社会用电量39亿千瓦时。以聊城电网和华通热电厂为主要电源，光伏电站及水电站等作为补充电源。保留现状500千伏、220千伏、110千伏变电站。新建2座220千伏变电站，19座110千伏变电站。

表5 东阿县规划新建变电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等级	面积（公顷）	位置
01	关山站	110千伏	0.58	刘集镇关山新村
02	子建站	110千伏	0.45	刘集镇楼营新村
03	周井站	110千伏	0.44	鱼山镇鱼山新村
04	程昱站	220千伏	1.24	刘集镇刘集新村
05	小店站	110千伏	0.44	鱼山镇大刘新村
06	黄屯站	110千伏	0.52	铜城街道黄屯新村
07	梁庄站	110千伏	0.44	刘集镇官庄新村
08	姬庄站	110千伏	0.44	陈集镇任集新村
09	建安站	110千伏	0.50	新城街道赵徐新村
10	胶城站	110千伏	0.44	新城街道北关村
11	鹊乡站	110千伏	0.44	新城街道西侯村、茄李村
12	洛神站	110千伏	0.48	陈集镇陈集新村
13	仓颉站	110千伏	0.44	姚寨镇魏庄新村
14	大李站	110千伏	0.54	牛角店镇大李新村
15	杨丰站	110千伏	0.44	姚寨镇大窑新村
16	双邵站	110千伏	0.44	牛角店镇店子新村
17	晏子站	220千伏	0.94	高集镇徐庄新村
18	白羽站	110千伏	0.44	高集镇张集新村

序号	名称	等级	面积（公顷）	位置
19	吉祥站	110千伏	0.44	姚寨镇石佛屯新村
20	位山站	110千伏	0.44	铜城街道南张村
21	艾山站	110千伏	0.44	大桥镇太平新村

表6 东阿县规划新建线路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等级
01	陇东—山东±800千伏直流工程	800千伏
02	陇东—山东特高压直流受端500千伏配套工程	500千伏
03	程昱22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220千伏
04	晏子22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220千伏
05	耿庄—牛店π入曹植变电站110千伏线路工程	110千伏
06	鱼山11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	110千伏
07	程昱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配出工程	110千伏
08	东阿电源接入工程	110千伏
09	东阿城区110千伏网架优化工程	110千伏
10	晏子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配出工程	110千伏
11	耿庄—黄屯T接张山35千伏线路工程	35千伏
12	东阿开发区35千伏网架优化工程	35千伏
13	程昱220千伏变电站35千伏配出工程	35千伏
14	牛店—科环35千伏线路新建工程	35千伏
15	曹植—亿科35千伏线路工程	35千伏

电力高压廊道。结合新建变电站预留500千伏、220千伏、110千伏高压线市政廊道。

高压线防护距离。综合考虑气象条件、导线最大风偏、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安全距离、导线最大弧垂、导线排列方式以及杆塔形式、杆塔等因素，合理确定高压保护宽度。

表7 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宽度

线路电压等级（千伏）	走廊宽度值（米）
直流±800	80—90
直流±500	55—70
1000（750）	90—110

线路电压等级（千伏）	走廊宽度值（米）
500	60—75
330	35—45
220	30—40
110、66	15—25
35	12—20

第128条 电信设施

近期积极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基站和设施建设，逐步对现有基站进行升级。加强农村邮政设施、宽带网络的建设，有线电视、电话、宽带入户率达到95%以上。

中心城区设置电信母局，县域加强接入网的建设，确保每个镇均有1座电信端局或电信模块局提供服务。电信传输网以光纤为主，与市网和其它地区的中继线采用光缆传输。采用同步数字体系、密集波分复用技术等先进技术和设备，逐步实现点到点的全光传输网。

保留县域邮政局及邮政支局，中心城区形成“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邮政所”的邮政网点体系；增设镇邮政服务机构，更新改造邮政生产用房。

优化配置广电资源，扩大广播电视覆盖面，向高质量、高技术、高效益和多种手段传播发展，提高广电传输效率，加快光纤联网、网络改造升级。至2035年，广播、有线电视、网络电视等传输人口实现全覆盖。

建设以中心城区、各镇为主的有线电视光纤铜线混合网，以传输网为基础的信息数据交换平台、用户接入平台，开办视频点播、付费电视、高清电视、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图文

电视、高速数据信息传输、互联网接入等增值业务，实现广播电视与信息传输的宽带化、综合化、数字化、智能化。

有序推进县域范围内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G）基站改造为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基站，远期继续推进中心城区基站的升级。

第129条 燃气设施

各镇均引入上游管道气，实现管网的“镇镇通，全覆盖”及“城乡一张网”的建设目标。至2025年，城镇居民管道燃气普及率达到80%以上；至2035年，实现城镇居民管道燃气全覆盖。

至2035年，县域常住人口36万人，人均综合指标按190立方米/（人·年），总用气量为0.68亿立方米/年。

城乡燃气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辅，天然气主要来源西气东输滕临支线。

将中心城区内现状聊泰高压管线东移至城镇开发边界外，远离已建及规划建设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保留现状燃气设施，新建8座燃气门站和调压站。分别为高集门站、杨东调压站、东阿调压站、东阿工业园调压站、新城调压站、东阿铜城调压站、刘集调压站和牛角店调压站。

第130条 热力工程

至2035年，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95%以上，镇驻地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70%以上。

保留现状热电厂，为中心城区供热。远期新增一处热电厂，并利用企业余热供热，满足中心城区供热需求。积极利用太阳能等新能源，各镇建设一座集中燃气锅炉房，村庄供热以清洁能源为主。

第131条 环卫设施

以“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为原则，加强源头分类回收，推进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行城乡环卫一体化。完善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的垃圾分类治理制度，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至2035年，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60吨/日，其中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0吨/日。通过垃圾分类回收资源化再利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与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体系，实现源头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生活垃圾分类。至2035年，实现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60%，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100%。

近期保留现状900吨/日生活垃圾填埋场。县域医疗垃圾由聊城市医疗垃圾处理厂统一收集处理；县域酒店、饭店、公建餐厨垃圾均由聊城市餐厨垃圾处理厂统一收集处理；保留各镇生活垃圾转运站，中心城区结合用地布局建设小型垃圾转运站。

第132条 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引导

积极推进县域综合通道的复合利用，推动通道内各种运输方式资源配置和有机衔接，引导电力、油气等重大线性基础设施相对集中布局。开展联合选址选线，采取有力措施，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切实提高基础设施项目用地节约集约和生态保护水平，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坚持生态选线，合理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区域及重要自然和人文景观区，确实无法避让的线性工程，应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对生态功能和环境的影响。

第四节 健全防灾减灾和公共安全体系

第133条 防洪排涝工程

全县共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672公顷。将河湖湿地、绿地洼地、涝水行泄通道等，划定为洪涝风险控制线。城市用地布局必须满足行洪需求，留出行洪通道，除无法避让的线性工程外，严禁在行洪空间范围内进行有碍行洪的建设活动。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河湖管理范围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黄河安澜工程。积极配合开展黄河下游河道综合治理，加快引黄涵闸设施改造提升，实施淤填河堤、险工加高改建、控

导加固改建和控导续建等系列组合工程，遏制“二级悬河”发展态势。

防洪排涝标准。中心城区防洪按照50年一遇标准设防，排涝按照10年一遇标准设防。各镇防洪按照20年一遇标准设防，排涝按照5年一遇标准设防。

防洪排涝。将赵牛新河、二千渠、官路沟及聊滑河建设为城市防洪河道。加强重点地段易涝区的安全建设。整治现有沟渠，提高城市排涝能力，对沟形进行护砌、整形，按时对排涝河沟进行清淤疏浚。

第134条 抗震工程

县域按地震烈度7度设防。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城市重要建筑物、生命线工程应提高1度设防。做好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突出重大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重视地震应急与监测系统的建设和完善。

新建的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必须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依据。

第135条 危化品设施安全防护

筑牢城镇安全格局底线。引导新建危化品生产、存储、处理设施集中建设。位于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建设不适宜区等不适合危化品设施存在区域的危化品设施限期搬迁拆除。

新建危化品项目须满足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等相关要求。现状危险化学品企业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按规定重新对安评、环评、职业卫生评价等进行修订，确保不对周边居住、商业、教育等用地产生安全、环境、职业卫生等影响。

危化品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采取可靠的工程处理措施，确保不受地质灾害影响。

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周边规划用地控制，严禁规划建设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危化品管道与居民区、学校等公共场所以及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通讯设施、军事设施、电力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将中心城区内现状聊泰高压管线东移，远离人员密集场所。

燃油长输管线走廊按管道中心线两侧或者管道设施场区外各50米控制。

第136条 消防工程

中心城区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进行消防站规划布局。消防站布局应满足接警后5分钟内能到达辖区边缘的要求，中心城区普通消防站辖区面积一般不应大于7平方千米；设在近郊区的普通消防站辖区面积一般不应大于15平方千米。规划中心城区保留现状1处消防站，新建3座。

重点镇根据镇驻地规模，原则上布局1处二级消防站，超过7平方千米或有特殊消防要求的可设特勤消防站或一级消防站。一般镇根据情况，设立小型消防站，站点建设结合政府公用设施，成立专职或义务消防队。规划在各镇（不含陈集镇）规划7座消防站。

表8 东阿县消防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城区（镇驻地）	位置	面积（公顷）
1	中心城区	北环路与环球路交叉口西南侧（现状）	2
2		南湖街与府前路交叉口东南侧（规划）	0.4
3		工业路与华佗街交叉口西北侧（规划）	0.4
4		东外环与弘景街交叉口西北侧（规划）	0.4
5	刘集镇	刘集镇消防站	—
6	牛角店镇	牛角店镇消防站	—
7	大桥镇	大桥镇消防站	—
8	高集镇	高集镇消防站	—
9	姜楼镇	姜楼镇消防站	—
10	姚寨镇	姚寨镇消防站	—
11	鱼山镇	鱼山镇消防站	—

加强作为消防车主要通道的次干路、支路规划及其建设，以保证消防车通道的畅通。消防车道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道路的宽度和转弯半径，均应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危险品运输通道应设置在城市外围。

在城市道路布局时，必须考虑设置消防车道，当相邻道路或通道的中心线距离大于160米以及建筑物沿街部分长度超过150米或总长度超过220米时，均应设置穿越建筑物的消

防车道，消防车通道净宽度和净空高度不应低于4米，与建筑外墙距离宜大于5米。

消防用水取自市政给水管网的，消防给水管径不应小于公称直径100毫米，布置于城市主要道路上的消火栓间距不应超过120米。加强水厂及给水设施建设、完善供水管网、按规范设置消火栓的同时，充分利用河湖水系等天然水源建设消防取水口，完善消防取水配套设施；建制镇、乡村等应修建不同规模的消防水池等消防设施。

消防站应根据辖区内灭火和抢险救援的具体要求，配置各类消防装备和器材，具体配置应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有关规定。

第137条 人防工程

遵循“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方针。至2035年，建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连片成网、数量充裕的人防工程体系和点、线、面相结合的整体格局。

人防指挥设施。人防指挥设施体系建设应避开重点目标和次生灾害源，要有方便的交通、供电、供水和通信条件，新建综合防灾指挥中心位于县政府。

卫生应急设施。保障应急设施体系建设的用地供给。卫生应急体系分为3个等级：中心医院、急救医院和救护站。中心医院为县人民医院；急救医院结合综合医院或中医医院修建；救护站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合适的专业医院修建。

人员掩蔽设施。规划留城人口比例为50%，留城人口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1.5平方米，至2035年，中心城区总人防工程面积约16.5万平方米。结合公园、学校操场布置人员疏散基地，出入口距所掩蔽人员的地面工作区域或生活区不宜大于200米。

人防工程建设区域按照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依托自然阻隔、规划片区和主要出境道路划分城市人防片区，根据城市产业定位、功能结构和人口分布划分防护重点区域，按片区进行工程基础配套规划建设，同时确定各片区的疏散线路。

第138条 地质灾害防治

县域内高集镇部分区域位于地面沉降较严重区，应建立健全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加强地下水动态和地表变形的长期监测，做好沉降区建筑场地的选勘工作，尽量避开断层活动引起的差异沉降、荷载造成软弱地基的差异沉降、地震引起砂土液化的不均匀沉降等沉降区。加强建筑工程场地的地基坚固性处理。在地面沉降区或已发生地面沉降区的建筑物高度不宜过高，且高宽比值适度。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网络，加强地质环境的监督管理，杜绝人类工程活动而诱发新的地质灾害。对存在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建筑，须实施有效的加固措施甚至搬迁；对于新建建筑，在选址时须认真做好地勘工作，以及评价建筑工程对地质影响，防患于未然。城市建设须先提供地质灾害评

估报告，如出现规划用地布局与地质灾害评估相冲突，应以地质灾害评估为准，采取防范措施或按规定程序调整用地。

第139条 应急管理体系

建设综合灾害应急指挥中心，科学布局应急避难场所，确保城镇人均避难场所用地不小于2.5平方米。搭建以各级应急避难场所为节点，救灾疏散通道为网络，布局合理、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体系。

第140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救治能力，提升东阿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划分防控单元，明确常规物资储备位置和污物、垃圾处置地点，建立监测点，保证物资、人员的集散以及必要时刻的隔离封锁。

完善重大公共卫生防控机制，建立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系统，统一部署集中的高水平医疗资源。将中小学、体育馆等纳入应急医疗救治预备场所，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立即转化为集中医学观察点等场所。加强基层医疗设施布局和服务水平，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将社区拓展为公共卫生防控的基础空间单元，加强社区医疗设施建设，实施分级诊疗。

第141条 加强军事设施保护

推动基础设施贯彻国防要求，加强各类军事用地需求统筹，优先保障部队战场设施、大型训练基地场地等重大军事项目建设需求。依法落实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和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强化电磁环境、空域、建筑控高等空间管控和安全保障。周边建设项目立项规划前应做好对军事设施影响的预先考虑和先期评估，加强对军事和涉密设施的安全保护。

第十一章 融入区域发展格局，引领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构建全方位开放格局

第142条 切实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依托青兰高速、高东高速、东阿至阳谷高速、聊泰铁路、鲁中高铁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全面融入区域交通网络，连接沿黄达海国际陆海大通道，深度参与共建“一带一路”。

积极参与中国（聊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强化平台打造和政策创新，建设监管服务高效便捷、新模式新业态加速发展的跨境电商新业态创新引领区，构建“跨境电商+海外展示中心+公共海外仓”出口体系，打造数字化转型加快、产业链生态链服务链成熟完整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样板区。

推动跨境电商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跨境电商出口特色产业发展引领区。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发展机遇，依托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以阿胶、钢球、建材等优势产业作为重点，促进出口产业集群化发展，共同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新兴市场。

第二节 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第143条 协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

协同黄河沿线县（市、区），推进黄河干流上下游左右岸、河道和滩区一体化治理，联动实施黄河“清四乱”行动，打造高品质沿黄河绿色生态走廊和黄河百里风貌带，增强黄河下游生态屏障功能。

第144条 协同黄河干流水安全治理

探索跨界联动共治共管共护机制，协同保障黄河干流水安全，积极推动黄河应急工程建设，切实增强“防大汛抗大灾”能力，共护黄河长久安澜。

第145条 共同建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

深入挖掘黄河文化价值，弘扬黄河文化时代价值，加强黄河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与上下游县（市、区）共同塑造黄河下游中华文明主廊道，共同建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讲好黄河故事。

第146条 共同构建沿黄达海国际大通道

推进建设鲁中高铁连接济郑高铁、齐河至东阿高速公路等，融入黄河流域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网络，共同构建沿黄双高速走廊。

第147条 共同打造沿黄农文旅融合的生态产业带

与沿黄县（市、区）探索建立“双向飞地”“共管园区”等跨区域产业合作新模式，积极融入黄河现代产业合作示范带建设。促进与济南市、泰安市等地的文旅合作，推进沿黄文化旅游发展战略，共建黄河文化遗产带，融入山水圣人文化轴。依托黄河沿线丰富的农林水等文旅资源，共同推动农文旅产业融合，加强黄河与养生、黄河与农业、黄河与水利、黄河与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特色产业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

第三节 深度参与区域协同发展

第148条 向东全面融入济南都市圈

发挥东融济南市的桥头堡优势，保障济南至东阿高速的建设，实现快速路、快速公交与济南市中心城区无缝衔接，建设济南都市圈生态型节点城市。积极承接济南市的产业转移、文化交流和科技人才输入，强化医养健康产业合作。增加跨黄河交通联系，强化与济南市平阴县一体化发展，围绕生态保护、文化传承、旅游发展等深化与平阴县全方位合作。

第149条 向西全面加强与聊城市对接

通过鲁中高铁、济南至东阿高速、S325改线、城际公交等，进一步加强与聊城市中心城区的交通联系，强化市政基础设施、农田水利建设、绿化廊道等方面的统筹衔接。深度

链接聊城市中心城区，充分发挥东阿县在生物医药、文化旅游、现代高效农业等产业优势，建设中医药综合试验区、全域旅游示范区、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强化与东昌府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产业、科技等方面对接，提升县域数字经济、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强化与茌平区互动，支持高集产业园对接赫集工业园，打造生态型新型材料产业基地。

第150条 深度融入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主动与泰安市、德州市等相邻地区对接，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强空间融合和产业协同，突出道路等基础设施互通、生态共建、产业协作、要素共享。

第十二章 加强实施保障，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第一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第151条 建立规划实施工作机制

将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加强规划重大问题研究。县有关职能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围绕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研究出台配套政策和改革措施，制定本部门的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第152条 健全社会参与机制

健全公众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制度，积极引导公众参与规划编制，完善规划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加强规划编制实施的咨询论证。规划在编制中，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共同遵守和实施规划的良好氛围。

第153条 严格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健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和议事决策作用。将规划

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基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实施耕地保护一年一考核。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和相关部门监管重点，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

第二节 完善规划传导机制

第154条 镇国土空间规划指引

各镇人民政府分别组织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镇国土空间规划须严守本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的约束，传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约束性指标分解方案、规划分区、镇驻地主要发展方向、乡村地区空间品质提升、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等要求。驻地已纳入中心城区的陈集镇，在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加强与中心城区衔接，涉及中心城区功能安排和用地布局等内容，应与本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方案布局相一致。

第155条 相关专项规划指引

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结合东阿县未来的重大战略和决策部署以及本规划要求，制定9类37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强化底线约束。各部门不得在国土空间规划外另设其他空间类规划，交通、能源、水利、农业、林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人民防空、旅游、通信等具体领域以及跨行政区域、流域的各类专项规划，要以本规划确定的布局与空间安排为依据，不得突破规划确定的各类约束底线，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后要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管理。

专项规划组织实施。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形成事权清晰、分工明确、统筹协调的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监督体系。各专项规划编制的时序、内容、布局等需做好统筹安排，统一调度，有效杜绝专项规划之间交叉重叠各自为政的现象，提高专项规划的可实施性。

第156条 详细规划指引

综合考虑行政区划和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范围，结合河道、线性基础设施界线，考虑功能完整性和现状适宜度，合理划分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明确各单元功能定位、核心指标、管控边界和要求，并根据不同编制单元主导功能，提出差异化的引导要求。其中，建设用地规模、开发强度等应作为核心指标向下传递，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以及城市快速路和主干路的走向应作为刚性要素落实；对总体规划层面无法具体落位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按照总量、结构、

布局等明确分解落实要求。同时，对高度、风貌等空间形态、历史遗产保护、城市设计及其他内容提出控制引导要求。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157条 近期行动主要目标

统筹协调《东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年度实施计划、相关部门工作计划等，聚焦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突出问题及短板，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实施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基础设施网络完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重点地区生态修复等5大行动，并形成重大项目清单。

第158条 城市环境品质提升

推动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开展城市更新，提升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和中心城区环境品质，完善中心城区交通体系，增加绿地开敞空间，提高城市安全韧性，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完善提升城镇综合功能和舒适宜居品质。

专栏3 城市品质提升建设项目

1. 中心城区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加快供热、垃圾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及管网建设，实施自来水供水南水厂、排水泵站及雨水湿地调蓄池、南湖污水处理厂、污泥低温干化焚烧、一体式垃圾转运站等项目建设。对泄洪河道进行疏浚清淤全面改造，建立健全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韧性城市。

2. 中心城区环境品质提升。推进二干渠、斑滑河环城水系建设，贯通水系循环，完善二干渠、斑滑河、洛神湖两侧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配套建设，打

造“水城一体、蓝绿交融”的现代城市。对商业街、文化街、环球路等进行绿化改造，新建西城公园、龙山遗址公园等一批绿地广场、城市公园。

3. 完善中心城区交通系统。对人民街、商业街、黄河大道等城区道路进行提升整治，新建青年路和前进路南展、北延等8条道路，在曙光街交环球路口、曙光街交工业街路口、曙光街交前进街路口等增设过街天桥。

4. 加快推进城市更新。继续推进姜庄二期、王凤轩二期、崔庄、贾庄、西关村、小秦村和郭前、郭北片区棚改项目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

第159条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打造宜居宜业的乡村社区生活圈，加快补齐农村环境突出短板，强化县域乡村地区连通能力，完善农业物流体系，积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专栏4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

1. 加快补齐农村环境突出短板。推动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各镇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球场、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加快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和基层医疗服务等城乡联动建设项目，破解城乡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结构失衡问题。构建以镇驻地为中心的农村居民半小时生产生活圈，以镇带村、以村促镇，增强对周边乡村的辐射带动作用。

2. 强化全域连通能力。规划建设农村公路200千米，其中县乡公路76千米、村道124千米，重点推进陈高路、关顾路南段、北下路、周井一王营、张史路、贾集—刘集、曲山路等路段建设，提升县域内部道路通行能力。建立全领域、宽覆盖的城乡公交一体化客运系统，加强社区间及社区与城镇间的联系，建成高效、快捷的公共交通网络系统。

3. 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工程。推进镇和村级生鲜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完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加强与品牌农产

品电商的合作对接，加快建立集质量管控、电商服务、品牌培训、农业可视化、品牌大数据为一体的品牌农产品综合服务平台，打造线下与线上深度融合的品牌农产品营销体系。到2025年农村农产品网络零售交易额增长10%以上。

4.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厕所革命、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绿化美化五大攻坚行动。推进牛角店镇、姚寨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对高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档升级，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重点整治农村生活污水乱排、坑塘黑臭水体问题，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农村延伸。

第160条 基础设施网络完善

加强基础设施网络支撑作用，推进区域交通设施建设，完善供电基础设施，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快水利设施建设，加快健全防洪工程体系，为建设便捷、韧性、安全城市建设提供强有力基础设施保障。

专栏5 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工程

1、推进区域交通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聊泰铁路黄河公铁桥及公路连接线、东阿至东平黄河大桥、G105京澳线东阿黄河公路大桥及接线工程、S246临邹线青兰高速至位山黄河大桥段项目建设，提升跨河交通运输能力；加快G341胶海线及S325齐聊线东阿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强化区域贯通，加速融合省会都市圈一体化发展；积极推进东阿至阳谷高速公路、东阿至郓城高速公路、济南至东阿高速公路建设，提升高速公路网密度，优化高速公路网布局；加快G341胶海线东阿安庄至东阿阳谷界段大修工程项目建设，加强沿黄地区公路通行能力，提升公路安全水平。

2. 完善供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聊城东阿胶城110千伏变电站、东阿耿庄-牛店π入曹植变电站110千伏线路工程、东阿鱼山11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程昱220千伏输变电工程、东阿鹊乡110千伏变电站、东阿白羽110千伏变电站、东阿洛神110千伏变电站、东阿周井110千伏变电站，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3.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顺应电动汽车发展趋势，适度超前、科学规划建设充电设施，逐步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形成以住宅小区、办公场所专用充电设施为主体，以公共停车场、大型商场、公建配建停车场、公用充换电站等公用充换电设施为补充的充电服务网络。

4. 强化新能源供应保障。加强天然气管网建设，推进县域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提升天然气供应能力，天然气次高压规划建设项目项目、东阿县县域清洁取暖村村通天然气供应配套设施项目。

5. 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重点实施位山、郭口引黄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提升灌溉保证率。实施赵牛河引调水工程、大秦水库输水管线建设工程，推进南水厂供水工程项目建设。

6. 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按照“上拦下排、两岸分滞”和蓄泄兼顾的思路，加强防洪减灾工程建设，重点抓好57.25千米黄河堤防、804段险工坝岸防洪工程建设和2座引黄涵闸的改建，加快构建以水库、河道河蓄滞洪区为构架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突出河道全流域治理和生态化治理理念，坚持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统筹，防洪、蓄水、生态并举，突出重点河段、重点区域，积极推动赵牛新河、巴公河等县级排涝河道综合治理。推进城市内涝综合整治，加强易涝片区和积水点改造，提升中心城区防汛防洪能力。

第161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行动

积极推进姜楼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以优化、盘活、修复、提升为导向，系统开展全域整治，重点统筹推进潜力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用地综合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工作，加快推动资源重组、功能重塑、空间重构、产业重整、环境重生，激发国土空间多元价值。

专栏6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行动

1. 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保持冬小麦面积基本稳定，引导发展优质强筋小麦、特用玉米等，不断提高供给能力，构建粮经饲多元种植结

构。将现有基本农田改造成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的优质耕地，能够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

2. 农用地综合整治。统筹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耕地开垦、质量提升和低效残次园林地整理和盐碱地撂荒复耕等农用地综合整治。加快贫瘠土地生态改造，大力推广秸秆粉碎还田、秸秆青贮饲料、生产有机肥等技术，优先支持秸秆就地还田，改善土壤肥力，适度开展田块归并整治，更加适应现代化农业生产需求，确保高产稳产。

3.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对农村闲置宅基地等实施减量和复垦，提升农村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积极开展农村零散土地的创新利用，灵活采用平移置换等方式，零散土地经自愿置换后连片整理复垦，列入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范围，加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力度。

4. 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以解决乡村生态系统质量退化问题为重点，实施农田林网、河网水系、森林植被生态保育与修复，推进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整治修复和地质灾害风险区综合治理，损毁、污染和退化土地修复，全面提升农田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5. 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以解决城镇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问题为重点，通过建设用地整理实施低效用地集中连片再开发，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推动城市功能优化提升。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第162条 重点地区生态修复

加强水生态修复和治理。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水系连通工程等，推进县域主要河道综合治理、废弃矿山修复及生态廊道建设。

专栏7 重点地区生态修复工程

1. 东阿县主要河道综合治理。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水系连通项目，对东阿县环城水系二千渠、斑滑河进行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北部郊野湿

地公园、南部城市湿地公园等配套工程，全面保护和修复黄河流域周边水系、湿地生态系统，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保护阿胶之魂。

2. 推进废弃矿山修复。以鱼山、艾山、位山、曲山、香山为重点，加强山体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地质灾害防治、地质遗迹保护。完成包括废弃矿山在内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力争2025年前废弃矿山修复率达到60%。

3. 生态廊道建设工程。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加快推进建设东阿百里黄河生态廊道建设。以山东黄河国家森林公园为中心，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森林资源培育，重点推进位山湿地公园、黄河淤背区绿化及路域水系绿化、农田林网建设。

第四节 实施保障措施

第163条 完善规划动态评估与调整机制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建立规划评估常态化机制。结合五年评估，按规定开展规划动态维护。采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确保本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得到落实，并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

第164条 构建共识共治的公众参与实施机制

推进公众参与法制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程序，有效参与规划实施和监督，提高民生类、保障类项目的公众参与度，理解公众诉求，体现公平公正。

第165条 提升规划信息化水平

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对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进行实时更新和动态维护，新批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有关成果及时纳入平台，建设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同时，协调推进政府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以及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信息交互，逐步形成面向社会信息共享的空间治理平台。

第166条 建立有序协同的实施传导机制

健全规划传导机制。建立健全从全域到规划分区到地块，从相关专项规划到详细规划，从县级到镇级的规划传导机制，强化审查审批管理，确保本规划的核心内容向下有效传递。

附表

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万亩）	—	≥ 58.12	≥ 58.12	约束性	县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 52.29	≥ 52.29	约束性	县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	≥ 14.25	≥ 14.25	约束性	县域
4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倍）	—	≤ 1.29	≤ 1.29	约束性	县域
5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1.87	≤ 1.87	按照上级 下达指标 确定	约束性	县域
6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1.96	≥ 1.96	≥ 1.96	预期性	县域
7	森林覆盖率（%）	15.5	按照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按照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预期性	县域
8	湿地保护率（%）	10.65	≥ 10.65	≥ 10.65	预期性	县域
9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千米）	55.90	≥ 55.90	≥ 55.90	预期性	县域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32	≥ 32	≥ 32	预期性	县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34.61	35 左右	36 左右	预期性	县域
		16	18 左右	22 左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5.29	60 左右	70 左右	预期性	县域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191.75	≤ 191	≤ 190	约束性	县域
		156.77	≤ 156	≤ 15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4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1.9	≥ 2	≥ 2.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5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4.32	≥ 6.0	≥ 8.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6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	69.93	≤ 53	≤ 40	预期性	县域

编号	指标项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立方米)					
17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 (平方米)	82.13	≤ 70	≤ 50	预期性	县域
三、空间品质						
18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84.67	≥ 90	≥ 9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9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 盖率(%)	35.17	≥ 60	≥ 9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0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37	≥ 39	≥ 42	预期性	县域
21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4.46	≥ 7	≥ 8	预期性	县域
22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0.1	≥ 0.3	≥ 0.8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5.81	≥ 7	≥ 1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4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30	≥ 45	≥ 7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5	降雨就地消纳率(%)	12	≥ 20	≥ 7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6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15	≥ 30	≥ 6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7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90	95	100	预期性	县域

注：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是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公园绿地面积与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的比值。

表 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平方千米）	
耕地		396.25	保持稳定
园地		12.99	保持稳定
林地		114.26	保持稳定
草地		1.45	合理减少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36.69	合理增加
	村庄	71.48	合理减少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1.78	合理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0.97	保持稳定
陆地水域		55.90	保持稳定

表3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公顷)	比例 (%)	面积 (公顷)	比例 (%)
居住用地	941.22	34.30	1250.4	31.2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19.95	8.02	243.23	6.07
商业服务业用地	146.76	5.35	329.08	8.22
工矿用地	842.56	30.71	1160.00	28.97
仓储用地	44.11	1.61	77.86	1.94
交通运输用地	395.93	14.43	667.43	16.67
公用设施用地	41.63	1.52	36.97	0.9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79.91	2.91	239.03	5.97
特殊用地	31.94	1.16	0.35	0.01
合计	2744.01	100	4004.35	100

表 4 中心城区主次干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红线宽度(米)	道路等级
1	北外环	70	主干路
2	胶光街	30	主干路
3	胶城大道	60	主干路
4	曙光街	50	主干路
5	黄河大道	60	主干路
6	铜城街	50	主干路
7	西外环	50	主干路
8	虎泉路	50	主干路
9	位山大道	60	主干路
10	环球路	50	主干路
11	府前街	40	主干路
12	前进路	30	主干路
13	工业路	50	主干路
14	香山大道	60	主干路
15	东外环	38	主干路
16	仓颉大街	30	次干路
17	华佗街	30	次干路
18	金光街	30	次干路
19	弘景街	35	次干路
20	阿胶街	30	次干路
21	文化街	30	次干路
22	商业街	30	次干路
23	光明西街	25	次干路
24	光明街	25	次干路
25	济水街	30	次干路
26	新城街	35	次干路
27	康泰街	30	次干路
28	杏林街	30	次干路
29	关山路	30	次干路
30	苦山北路	50	次干路
31	人民路	26	次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红线宽度(米)	道路等级
32	琉璃井路	30	次干路
33	青年路	30	次干路
34	艾山路	30	次干路
35	鱼山路	30	次干路
36	龙山路	30	次干路
37	文天路	24	次干路
38	陈高路	36	次干路

表5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 积(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 积(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 扩展倍数
铜城街道	5.04	4.50	262.16	1.17
新城街道	2.81	2.02	79.38	1.29
刘集镇	10.32	9.28	98.70	1.05
牛角店镇	10.09	9.15	140.56	1.04
大桥镇	3.21	2.83	210.03	1.31
高集镇	7.86	7.18	0.00	1.48
姜楼镇	2.46	2.15	199.13	1.11
姚寨镇	8.44	8.06	0.00	1.11
鱼山镇	4.53	4.17	435.41	1.08
陈集镇	3.36	2.95	0.00	2.15
合计	58.12	52.29	1425.37	1.29

注：根据2022年10月14日经自然资源部批准启用的山东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填写。

表 6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地区	总面积 (公顷)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山东黄河 国家森林 自然公园	山东黄河国家森林自然公园黄河片区	聊城市东阿县	711.57	自然公园	国家级
		山东黄河国家森林自然公园湿地片区	聊城市东阿县	210.09		
2	山东洛神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聊城市东阿县	159.44	自然公园	国家级

注：以国家批复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为准。

表 7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地区	级别	时代
一、文物保护单位				
1	曹植墓	鱼山镇鱼山村	国家级	三国魏
2	净觉寺	刘集镇皋上村	省级	民国
3	魏庄石牌坊（含节孝坊、孝子坊）	姜楼镇魏庄村	省级	清代
4	邓庙汉画像石墓	姜楼镇邓庙村	省级	汉代
5	邓庙石造像	姜楼镇邓庙村	省级	宋、元
6	前赵遗址	铜城街道前赵村	省级	新石器、商周、汉
7	王集遗址	新城街道王集村	省级	新石器、商周
8	王宗汤遗址	铜城街道王宗汤村	省级	新石器、汉
9	张本家族墓	铜城街道张大人集村	省级	明代
10	曹庙（泰山行宫）	鱼山镇曹庙村	市级	清代
11	孙秀珍烈士墓	鱼山镇鱼山村	市级	近现代
12	鱼山龙山文化夯土台址	鱼山镇鱼山村	市级	新石器、东周、汉
13	陈宗妨故居	鱼山镇青苔铺村	市级	清代
14	陈宗妨家族墓	鱼山镇青苔铺村	市级	清代
15	张怀芝家族墓	刘集镇皋上村	市级	清、民国
16	程氏家庙	刘集镇程葛村	市级	清代
17	三官庙	刘集镇西苦山村	市级	清代
18	赵德和墓	姜楼镇广粮门村	市级	明代
19	张氏家祠	铜城街道张大人集村	市级	清代
20	香山遗址	铜城街道香山村	市级	大汶口
21	李子光烈士墓	铜城街道王庄村	市级	近现代
22	大窑遗址	姚寨镇大窑村	市级	新石器、商周
23	关山北山门	刘集镇前关山村	县级	清代
24	皋上遗址	刘集镇皋上村	县级	宋元时期
25	李濠墓	刘集镇前苦山村	县级	清代
26	西苦山民居	刘集镇西苦山村	县级	清代
27	邓庙遗址	姜楼镇邓庙村	县级	新石器、汉

序号	名称	所在地区	级别	时代
28	魏庄遗址	姜楼镇魏庄村	县级	新石器、商、汉
29	红枪会旧址	铜城街道前屯村	县级	清代
30	冢子遗址	姚寨镇东侯村	县级	新石器、汉
31	傅寨遗址	牛角店镇傅寨村	县级	宋、元
32	翟就墓	鱼山镇前翟村	县级	明代
33	殷学家族墓地遗址	鱼山镇后殷村	县级	明代
34	七圣庙	姜楼镇南杨村	县级	清代
35	广粮门观音寺	姜楼镇广粮门村	县级	清代
二、传统村落				
1	苦山新村	刘集镇	国家级	—
2	魏庄村	姜楼镇	省级	—
3	前关山村	刘集镇	省级	—
3	后关山村	刘集镇	省级	—
4	皋上村	刘集镇	省级	—
5	艾山村	铜城街道办事处	县级	—
6	凌山村	大桥镇	县级	—
三、历史文化名村				
1	青苔铺村	鱼山镇	县级	—
2	张大人集村	铜城街道办事处	县级	—
四、历史地段				
1	东阿县文化街地段	东阿县	县级	—
五、历史建筑				
1	刘集镇“刘氏祠堂”	刘集镇东苦山村	其他	—
2	阿胶亭	铜城街道	其他	—
3	白家大院	铜城街道	其他	—
4	范府	铜城街道	其他	—
5	丰泰楼	铜城街道	其他	—
6	贡胶馆	铜城街道	其他	—
7	刘集剧院	刘集镇镇驻地	其他	—

序号	名称	所在地区	级别	时代
8	水城门	铜城街道	其他	—
9	戏台	铜城街道	其他	—
10	药王殿	铜城街道	其他	—
11	尹氏祠堂	牛角店镇尹海子村	其他	清末民初
六、工业遗产				
1	东阿阿胶厂78号旧址	东阿县	国家	现代

表8 中心城区详规单元引导表

编号	主导功能	核心指标		刚性要素				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	
		单元面积(公顷)	开发强度	城市黄线(公顷)	城市蓝线(公顷)	城市绿线(公顷)	城市紫线(公顷)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	主要市政公用设施
DE-01	生活居住	690.12	中强度为主	2.50	—	22.26	1.06	高中1处、初中1处、小学1处、体育设施1处、文化设施1处、医疗卫生设施2处,并满足15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要求	供电设施1处、消防站1处
DE-02	生活居住	328.44	中强度为主	1.16	1.94	8.64	—	职业教育设施2处、初中2处、小学3处、社会福利设施3处、体育设施2处、文化设施1处、医疗卫生设施2处,并满足15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要求	供电设施1处、消防站1处
DE-03	生活居住	264.90	中强度为主	3.95	—	1.03	—	九年一贯制学校1处、小学1处、社会福利设施1处、体育设施2处、文化设施1处、医疗卫生设施1处,并满足15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要求	供电设施1处、污水处理设施1处
DE-04	生活居住	407.81	中、高强度为主	0.44	2.36	21.99	0.11	小学2处、社会福利设施2处、体育设施3处、文化设施3处、医疗卫生设施1处,并满足15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要求	人防设施1处
DE-05	生活居住	259.01	中、高强度为主	—	3.07	20.90	—	小学3处、社会福利设施2处、体育设施1处、文化设施2处、医疗卫生设施2处,并满足15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要求	—
DE-06	生活居住	236.50	中强度为主	5.50	3.64	14.73	—	高中1处、初中1处、小学1处、社会福利设施1处、体育设施1处、文化	供电设施1处、供水设

编号	主导功能	核心指标		刚性要素				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	
		单元面积(公顷)	开发强度	城市黄线(公顷)	城市蓝线(公顷)	城市绿线(公顷)	城市紫线(公顷)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	主要市政公用设施
	住							设施 2 处、医疗卫生设施 1 处, 并满足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要求	施 1 处、污水处理设施 1 处
DE-07	工业	1211.43	低强度为主	19.69	—	8.02	—	小学 1 处、医疗卫生设施 1 处	供电设施 2 处、供水设施 1 处、污水处理设施 1 处、消防站 2 处、供气设施 1 处
DE-08	生活居住	359.32	中、高强度为主	1.81	1.58	3.97	—	高中 1 处、初中 1 处、小学 1 处、特殊教育学校 1 处、社会福利设施 2 处、体育设施 1 处、文化设施 1 处、医疗卫生设施 2 处, 并满足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要求	供电设施 2 处、邮政设施 1 处
DE-09	生活居住	259.41	低、中强度为主	1.79	—	1.53	—	九年一贯制学校 1 处、社会福利设施 1 处、体育设施 1 处、文化设施 1 处、医疗卫生设施 1 处, 并满足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要求	供水设施 1 处、供电设施 1 处

表9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名称
1	交通	<p>S325齐聊线东阿至聊城段改建工程（东阿县南环西延）；S325齐聊线与S105济聊线联络线（东阿西环北延）；东阿至聊城高速公路（济南至东阿高速西延）；东阿县S329与S324省道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G105东阿绕城改线工程；G105京澳线德州聊城界至青银高速交叉口段、高唐前郭庄至茌平寺后王村段、茌平花牛陈至东阿工业园北王集段改建工程；G105京澳线东阿黄河大桥及接线工程；G341胶海线及S325齐聊线东阿绕城段；S246临邹线青兰高速至位山黄河大桥段改建工程；S325齐聊线东阿绕城段改建工程（含东阿县北环至茌东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S325齐聊线东阿县城至东昌府区曹庄村段改建工程（鲁西化工园区段改线）；S249莘县至东阿段新改建工程（东阿至大名）；东阿至阳谷高速公路；济南至东阿高速公路齐河至东阿段；聊泰铁路；聊泰铁路黄河公铁桥及公路连接线工程；鲁中高铁（聊城至泰安至莱芜至京沪高铁辅助通道铁路）；平阴安城黄河公路大桥及接线工程（东阿段）；青兰高速顾官屯互通立交及连接线工程；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东阿至郓城公路东阿至梁山段；高东高速高集互通立交；高集—牛角店（联二）；东阿南环—鱼山镇（联三）；许营—刘集（射三）；高集镇—大桥（纵一）；赵楼—东阿北环（纵三）；G105与茌东大道连接线工程；G341与环球路连接线工程；G341与王大路连接线工程；S325与S324连接线工程；S325与黄河大道连接线工程；黄河大道与S325连接线工程；黄河大道与铜城街连接线工程；黄河大道与鱼山路连接工程；城区环路与位山大道连接线工程；茌东大道与高东高速连接线工程；茌东大道与商业街连接线工程；关顾路改建工程；贺庄村安置区民生道路工程；胶光路与S325连接线工程；民府街东延工程；王大路改建工程；曙光街西街段、阿胶街、工业路、林翠路、民府路、前进街、青年路等城区道路延伸工程；黄河生态廊道；魏凌路；东阿县省道S329官路沟桥梁扩建项目；东阿县曙光街官路沟桥梁建设项目；东阿县光明街官路沟桥梁扩建项目；东阿县胶光街跨官路沟桥梁建设项目；东阿县华佗街跨官路沟桥梁建设项目；东阿县金光街跨官路沟桥梁建设项目；东阿县南湖街跨官路沟桥梁建设项目；东阿县铜城街跨官路沟桥梁建设项目；东阿县金鹊街跨官路沟桥梁建设项目；东阿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东阿县—大桥镇（联四）；东阿通用机场；京杭运河与小清河联通工程；京杭运河黄河以北段；黄河航道；中心城区公交枢纽站</p>
2	能源	<p>东阿县10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项目（一期）升压站、山东聊城东阿艾山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山东聊城东阿白羽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山东聊城东阿仓颉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山东聊城东阿程昱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山东聊城东阿大李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山东聊城东阿关山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山东聊城东阿黄屯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山东聊城东阿姬庄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山东聊城东阿吉祥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山东聊城东阿建安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山东聊城东阿胶城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山东聊城东阿梁庄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山东聊城东阿洛神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山东聊城东阿鹊乡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山东聊城东阿双邵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山东聊城东阿位山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山东聊城东阿小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山</p>

序号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名称
		<p>东聊城东阿晏子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山东聊城东阿杨丰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山东聊城东阿周井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山东聊城东阿子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陇东—山东±800千伏直流工程、陇东—山东特高压直流受端500千伏配套工程、程昱22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晏子22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耿庄—牛店π入曹植变电站110千伏线路工程、鱼山11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程昱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配出工程、东阿电源接入工程、东阿城区110千伏网架优化工程、晏子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配出工程、耿庄—黄屯T接张山35千伏线路工程、东阿开发区35千伏网架优化工程、程昱220千伏变电站35千伏配出工程、牛店—科环35千伏线路新建工程、曹植—亿科35千伏线路工程、齐河至广平输气管道项目、高压管线聊泰线规划线路、东阿县4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东阿县高集镇55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东阿县牛角店镇40兆瓦农光互补项目（升压站）、东阿县100兆瓦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东阿县陈集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东阿县储能电站选址、聊城东阿河务局旧金堤风电场项目风机基础及升压站、东阿高集100兆瓦/200兆瓦时储能电站项目、郭北村加油站、大贾庄村加油站、西侯村加油站、文化街加油站、刘集小冯村加油站、刘集李庄村加油站、鱼山镇加油站、徐楼村加油站、兴隆屯加油站、陈集任集村加油站、大生村加油站、姚寨郎坊加油站、陈集白庄加油站、后王集加油站、姚寨大窑加油站、姚寨枣科杨加油站、姚寨黄圈加油站、牛角店南陈加油站、高集大侯加油站、牛角店双庙加油站、牛角店李营加油站、黑龙江路加油站、前关山加油站、东阿南部片区天然气门站、济东天然气输配门站、东阿县28.7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升压站）、聊城市东阿县共享储能电站100兆瓦/200兆瓦时项目</p>
3	水利	<p>南水北调工程、赵牛新河茌平化工产业园段改道工程、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东阿县赵牛新河治理（引调水）工程、东阿县赵牛河引调水项目、位山、郭口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东阿县新建地表水水厂及配套供水管道城乡供水保障工程、东阿县10个镇（街道）226个老旧供水村庄管网升级改造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东阿县10个镇（街道）村镇坑塘综合治理工程、东阿县城乡雨水集蓄利用蓄水集蓄池建设工程、环城水系二千渠建设项目、黄河下游引黄涵闸改建工程、赵牛新河（下游段）等县级骨干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济聊一级公路沟（东段）等其他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新巴公河-中心河水系连通工程、班滑河-十六米沟水系连通工程、赵牛新河-中心河水系连通工程、新巴公河-官路沟水系连通工程、东赵王河-中心河水系连通工程、城区二千沟、班滑河等防洪除涝治理工程、城区排水管网系统建设工程、东阿县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工程、数字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智慧水利工程</p>
4	民生	<p>牛角店镇双庙村供销社、陈集镇陈店村农业生产服务设施项目、大桥镇郭口村农村社区服务设施项目、大桥镇李刘村农村商店项目、大桥镇凌山村农村农机站项目、大桥镇王洼村社区文化设施项目、大桥镇魏瓮村社区供销社项目、大桥镇张山村安置区项目、高集镇程楼村农业生产服务设施项目、高集镇南赵村农村社区服务设施项目、高集镇秦庄村休闲农业项目、高集镇邱杭村农村商店项目、高集镇孙安村社区文化设施项目、高集镇小贝村社区供销社项目、高集镇朱海村农村社区服务设施项目、东阿县黄河特色农业三产融合示范基地、姜楼镇柳林屯村环卫设施用地项目、姜楼镇陶楼村社区</p>

序号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名称
		文化设施项目、刘集镇后张村安置区项目、刘集镇刘集村安置区项目、牛角店镇付岸村安置区项目、牛角店镇张海水厂、铜城街道杜庄社区服务设施项目、新城街道戴家井村农村供销社项目、新城街道郭庄村村委会建设项目、新城街道后王集村社区文化设施项目、新城街道西王集垃圾处理厂、新城街道小刘庄村张海水厂、姚寨镇刘集村社区文化设施项目、姚寨镇石后村农业生产服务设施项目、姚寨镇枣科杨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鱼山镇安置区项目、鱼山镇王坡村休闲农业项目、东王集公墓、东阿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牛角店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东阿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姚寨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东阿县南水厂5万吨/日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二期)、东阿县工业用水3万吨/日水厂建设项目、东阿县城区5万吨/日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项目、东阿县城区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及运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姚寨镇杨北村安置区项目
5	乡村振兴	陈集镇胡楼村农产品初加工项目、陈集镇李庙村旅游发展项目、大桥镇后韩村商业用地及配套项目、高集镇贾庄村农村电商平台建设项目、高集镇孙安村商业服务业设施配套项目、高集镇张集村商业服务业设施配套项目、姜楼镇陈店村商业用地及配套项目、姜楼镇归德铺村商业用地及配套项目、姜楼镇柳林屯村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姜楼镇马安村商业用地及配套项目、姜楼镇马安村文旅项目、姜楼镇马安村物资配送设施项目、姜楼镇王小楼村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姜楼镇魏庄村农村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刘集镇东三合村商业用地及配套项目、刘集镇孙清村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刘集镇位山村商业服务业设施配套项目、刘集镇西苦山村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刘集镇姚洼村农村商业用地及配套项目、牛角店镇北陈村商业用地及配套项目、牛角店镇西邵村电商平台建设项目、铜城街道迟庄村商业用地及配套项目、铜城街道郑于村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新城街道卜庄村商业用地及配套项目、新城街道朱庄村商业用地及配套项目、姚寨镇位堂村商业用地及配套项目、姚寨镇西庙村商业用地及配套项目、姚寨镇枣科杨村商业用地及配套项目、鱼山镇安平店村农产品初加工项目、铜城街道郑于村公共设施交通场站用地、姚寨镇张集村公共设施交通场站用地、黄起元民宿及休闲观光项目、千士农文旅休闲体验项目
6	生态	东阿县黄河生态长廊建设工程，新巴公河、四新河、中心河、郎营沟、赵王河、十六米沟、二千沟生态景观带建设，赵牛新河、北部郊野公园、南部郊野公园等河湖生态湿地建设，旧城干渠等水土流失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东阿县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工程，香山矿山修复治理工程
7	产业	新城街道朱庄村采矿用地项目、姚寨镇大窑村窑厂项目、北张产业园项目、红布刘红布加工项目、垛庄彩椒基地项目、刘集镇南王村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刘集镇前关山村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高集镇苑庄村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刘集镇小冯村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牛角店镇安庄村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新城街道北贺庄村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姚寨镇王井村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东阿县物流港

序号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名称
8	旅游	东阿艾山景区规划项目、曲山温泉度假村项目、铜城街道王宗汤村文化旅游发展项目、东阿县曹植墓保护提升项目、张本墓环境整治项目、鱼山梵呗寺非遗传承展馆建设项目


表 10 空间类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序号	专项规划类别	专项规划名称	主管部门
1	基础设施	地下管线综合专项规划	东阿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停车设施（充电站）布局专项规划	
3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	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5		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	东阿县水利局
6		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	东阿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7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划	东阿县气象局
8		电力设施专项规划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阿县供电公司
9		燃气工程专项规划	东阿县行政执法局
10		雨水工程专项规划	东阿县行政执法局
11		给水工程专项规划	东阿县行政执法局
12		再生水工程专项规划	东阿县行政执法局
13		污水工程专项规划	东阿县行政执法局
14		供热工程专项规划	东阿县行政执法局
15		环卫工程专项规划	东阿县行政执法局
16		东阿县综合立体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	东阿县交通运输局
17		交通与竖向专项规划	
18	公共服务设施	中心城区教育设施专项规划	东阿县教育和体育局
19		中心城区文体设施专项规划	东阿县教育和体育局
20		中心城区医疗养老设施专项规划	东阿县民政局
21		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东阿县文化和旅游局
22		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	
23		公益性公墓规划	东阿县民政局
24	安全防灾	综合防灾设施专项规划	东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人防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		城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	
27		平急两用专项规划	东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		消防专项规划	东阿县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专项规划类别	专项规划名称	主管部门
29	历史文化与城乡风貌	文物保护专项规划	东阿县文化和旅游局
30		城市风貌规划	东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		总体城市设计	
32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	东阿县水利局
33		耕地保护规划	东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		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	
35		湿地保护专项规划	
36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7	生态景观环境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东阿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8		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39	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	国土综合整治专项规划	东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		生态修复专项规划	
41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42	村庄布局	村庄布局专项规划	东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3	城市更新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东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4		商业网点专项规划	东阿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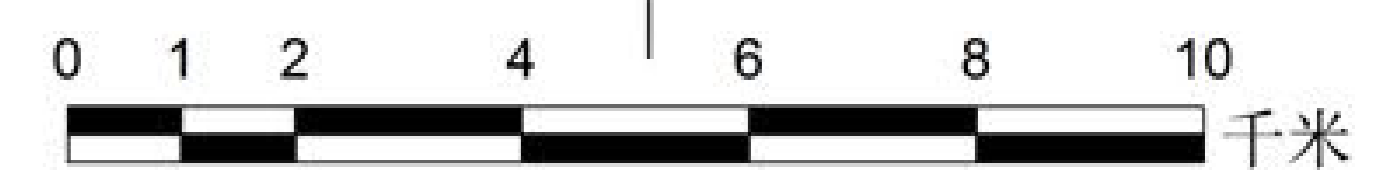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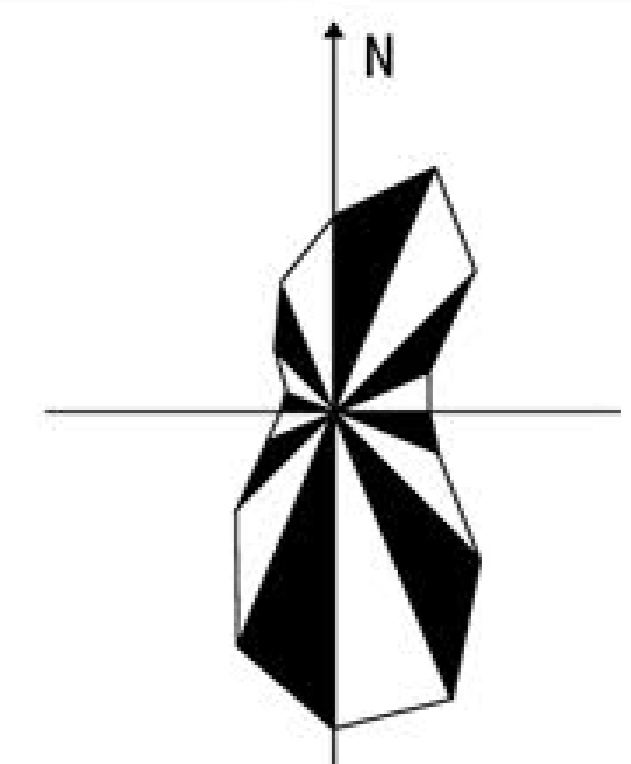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1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2 县域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图例

- 国家湿地公园
- 国家森林公园
- 水域
- 重要公路及城镇道路
- 铁路
- 市界
- 县(市、区)界
- 镇(街道)界
- 县政府驻地
- 镇政府驻地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3 县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4 县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5 县域城镇体系现状图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9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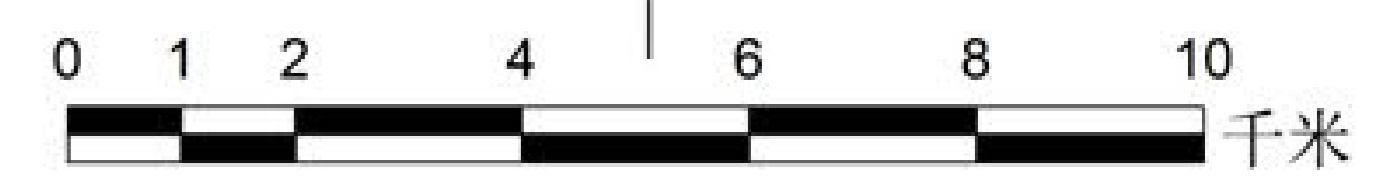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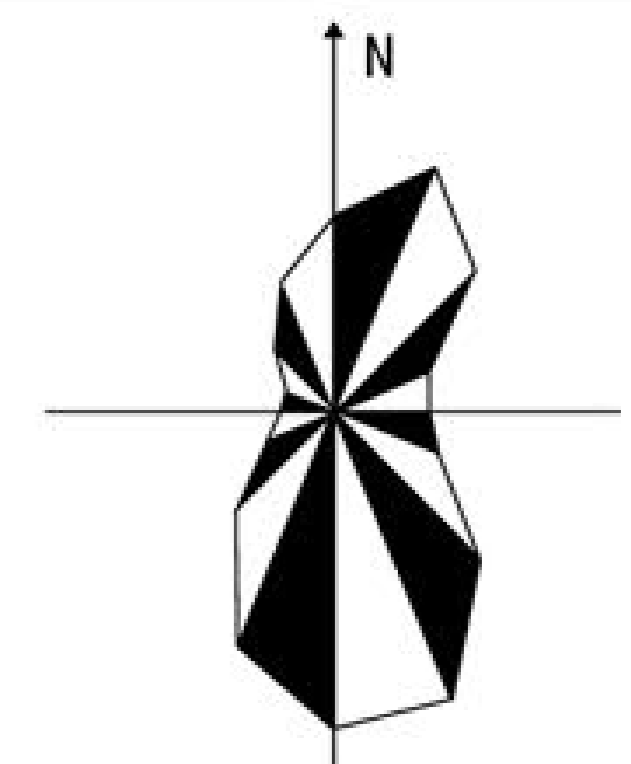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 县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 县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图例

- 生态保护红线
- 水域
- 重要公路及城镇道路
- 铁路
- 市界
- 县(市、区)界
- 镇(街道)界
- 县政府驻地
- 镇政府驻地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 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3 县域主体功能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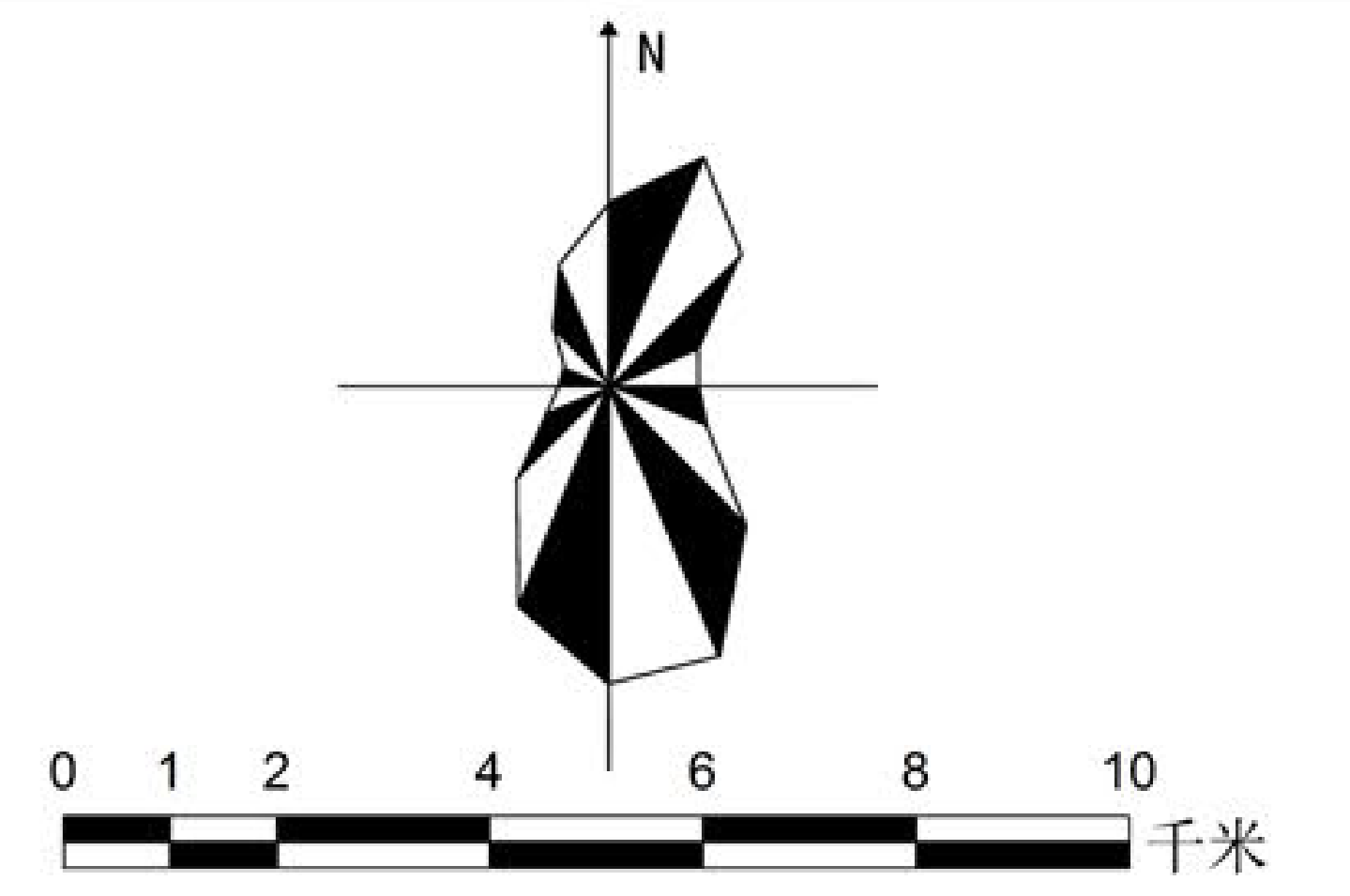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5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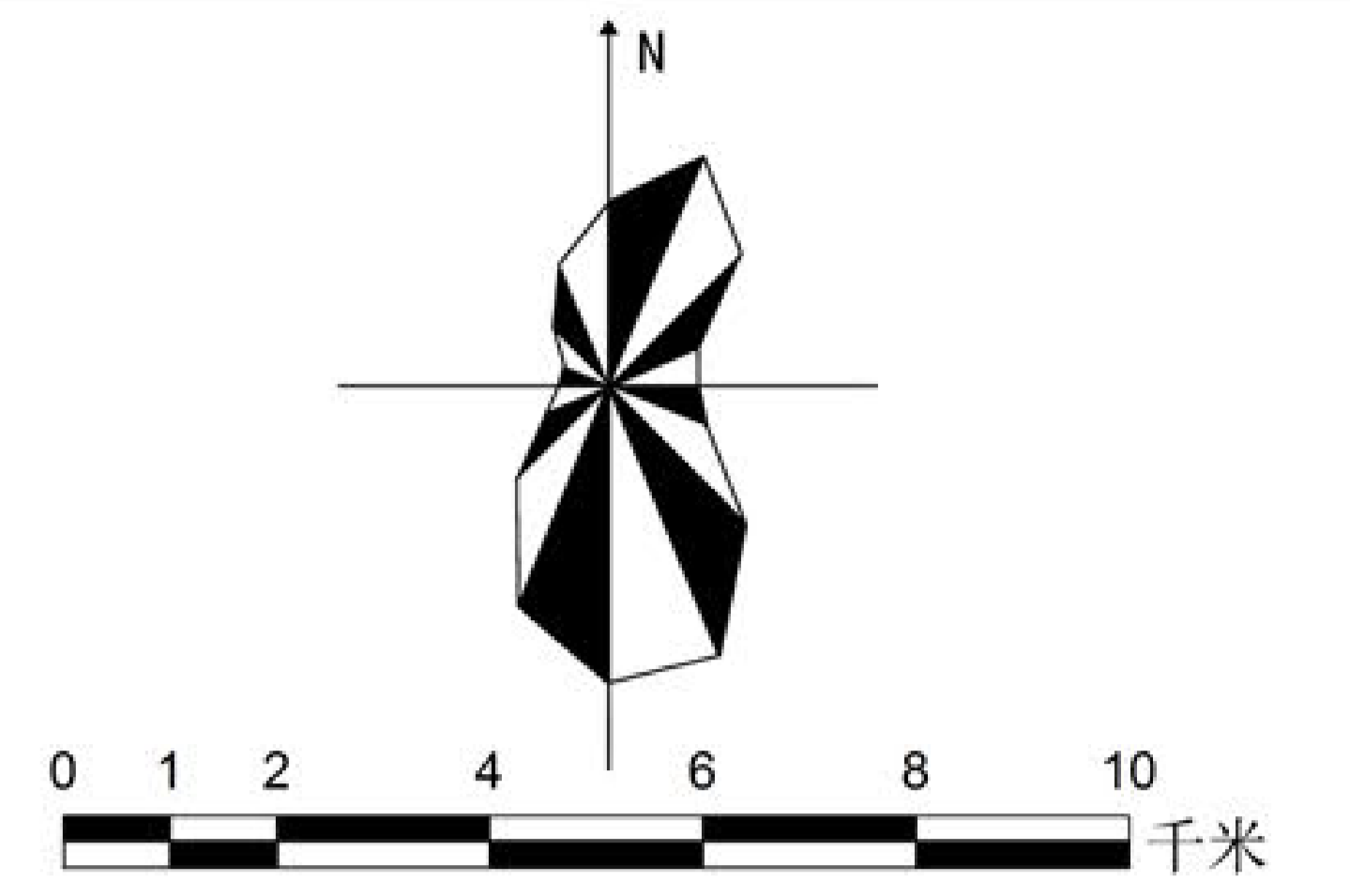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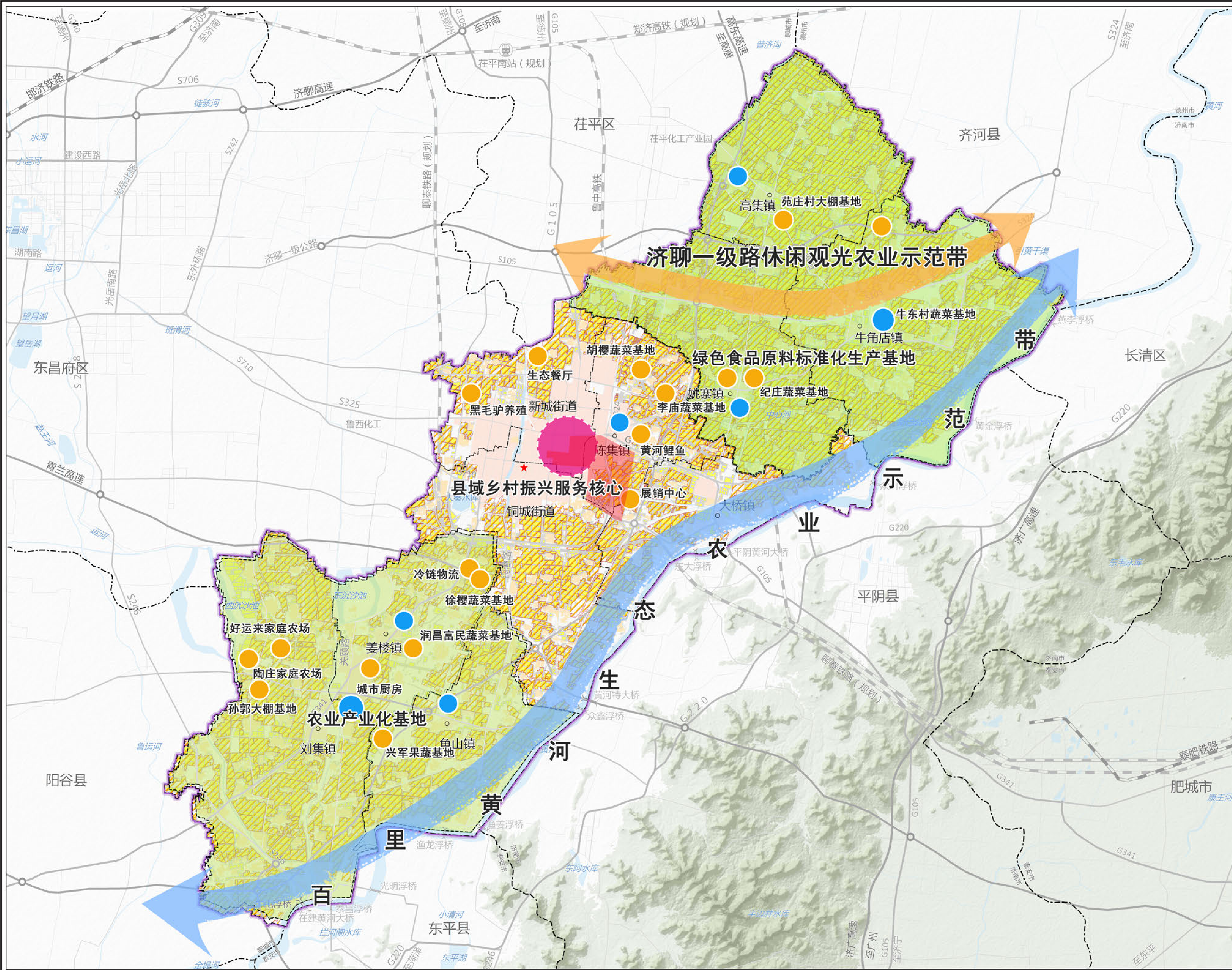


图例

- 生态保护区
- 生态控制区
- 农田保护区
- 一般农业区
- 城镇集中建设区
- 村庄建设区
- 林业发展区
- 市界
- 县(市、区)界
- 镇(街道)界
- 县政府驻地
- 镇政府驻地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6 县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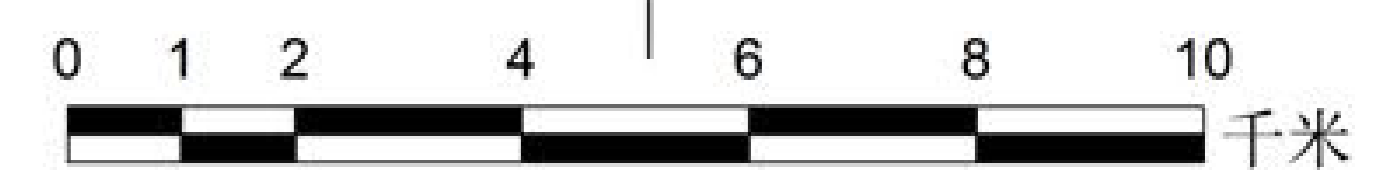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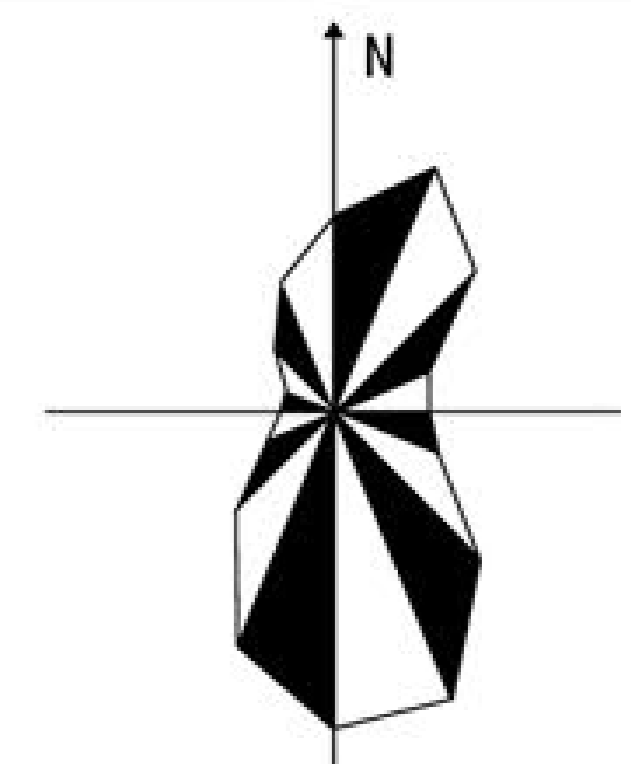



图例

- 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济聊一级路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带
- 百里黄河生态农业示范带
- 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 农业产业化基地
- 优质集中耕地
- 粮食功能主产区
- 服务核心
- 服务节点
- 功能节点
- 水域
- 重要公路及城镇道路
- 铁路
- 市界
- 县(市、区)界
- 镇(街道)界
- ★ 县政府驻地
- 镇政府驻地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7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图例

- 重要水库湖泊
- 沉沙池
- 水源保护区
- 湿地保护区
- 东阿百里黄河生态廊道
- 重要河流及干渠
- 林地
- 水域
- 重要公路及城镇道路
- 铁路
- 市界
- 县(市、区)界
- 镇(街道)界
- ★ 县政府驻地
- 镇政府驻地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8 县域造林绿化空间规划图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9 县域矿产资源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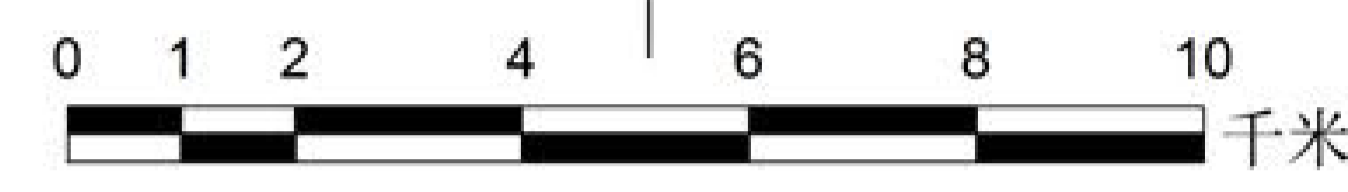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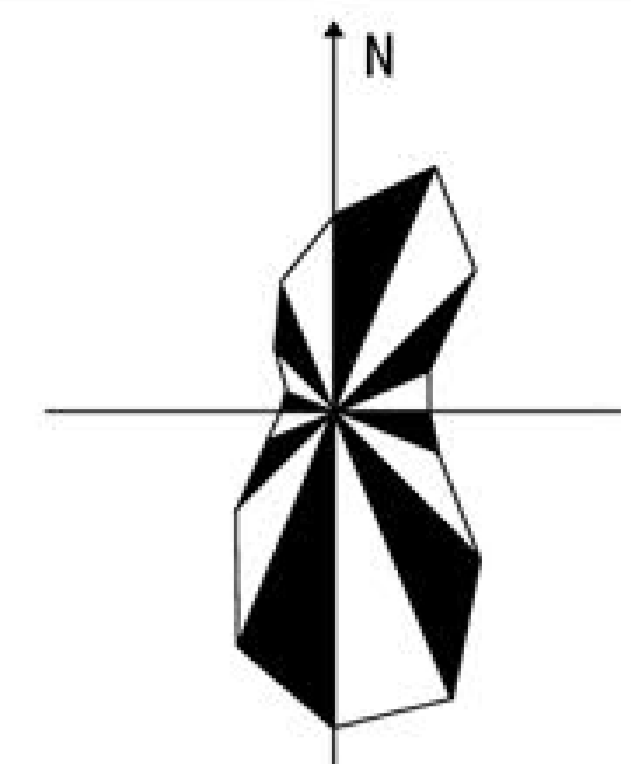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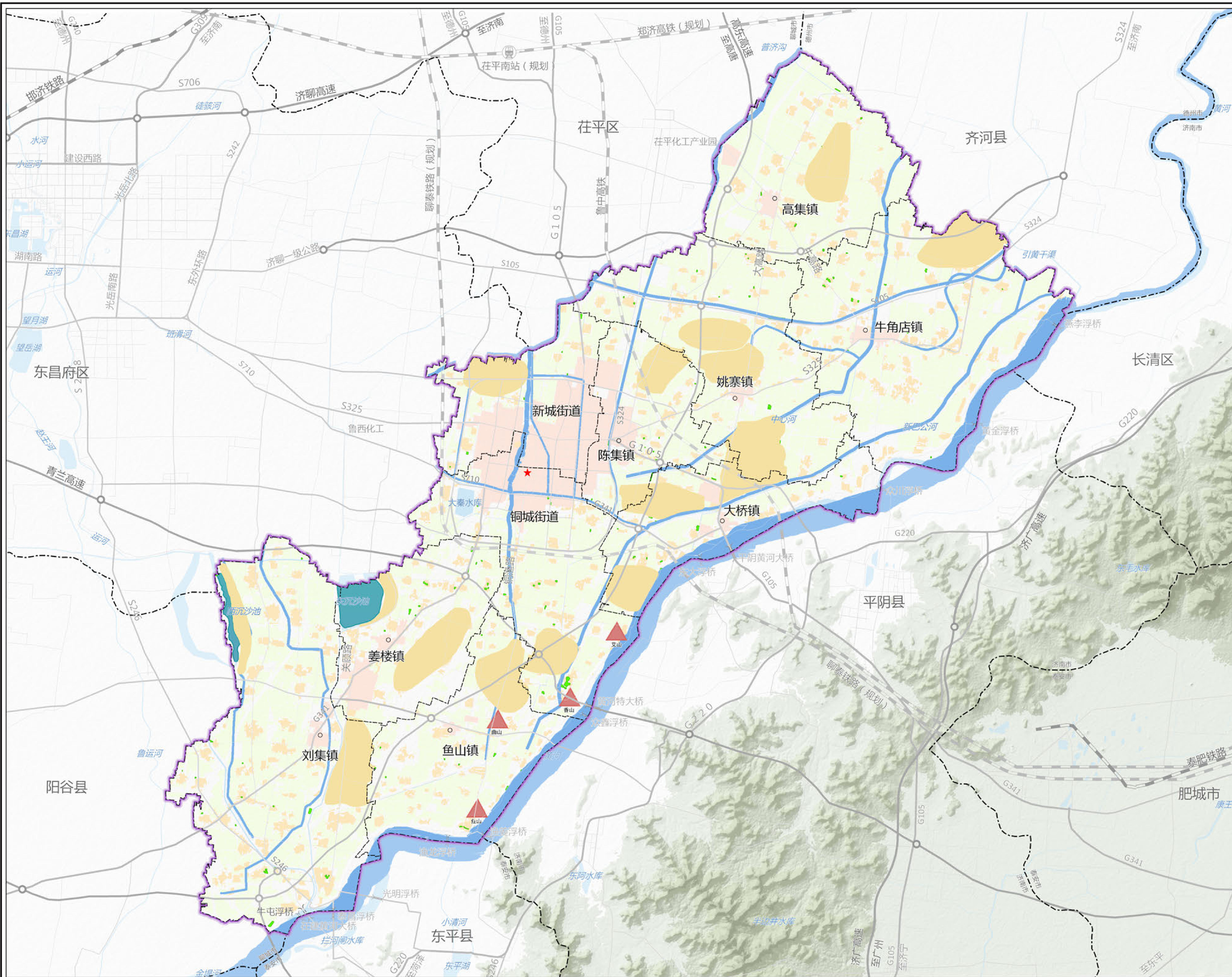


图例

- 限制开采区
- 允许开采区
- 水域
- 重要公路及城镇道路
- 铁路
- 市界
- 县(市、区)界
- 镇(街道)界
- 县政府驻地
- 镇政府驻地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 县域生态修复规划图




图例

-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
- 水生态修复重点区
- 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
- 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
- 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
- 水域
- 重要公路及城镇道路
- 铁路
- 市界
- 县(市、区)界
- 镇(街道)界
- 县政府驻地
- 镇政府驻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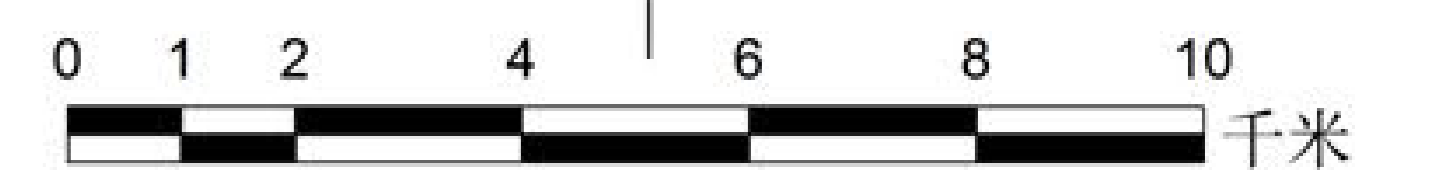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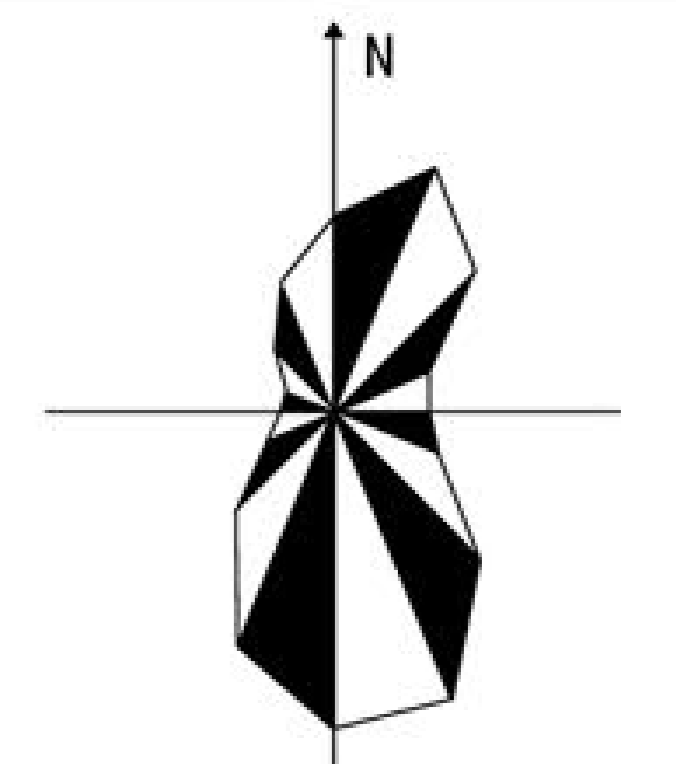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1 县域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图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3 县域工业用地控制线图




图例

- 工业用地控制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水域
- 重要公路及城镇道路
- 铁路
- 市界
- 县(市、区)界
- 镇(街道)界
- 县政府驻地
- 镇政府驻地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4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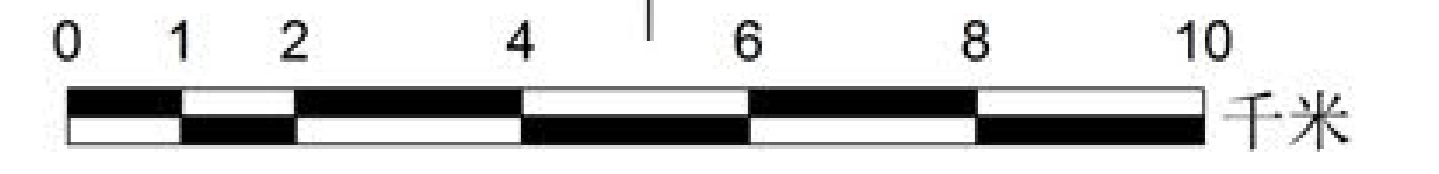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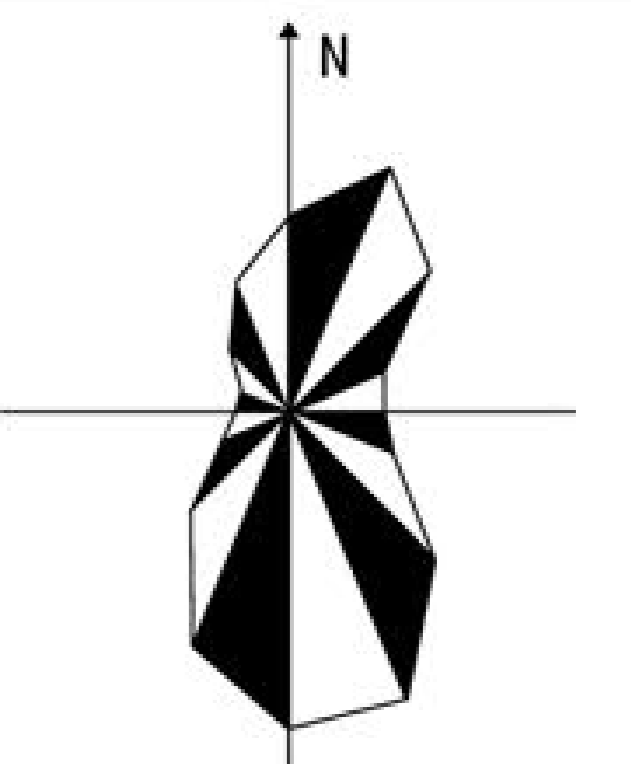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5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6 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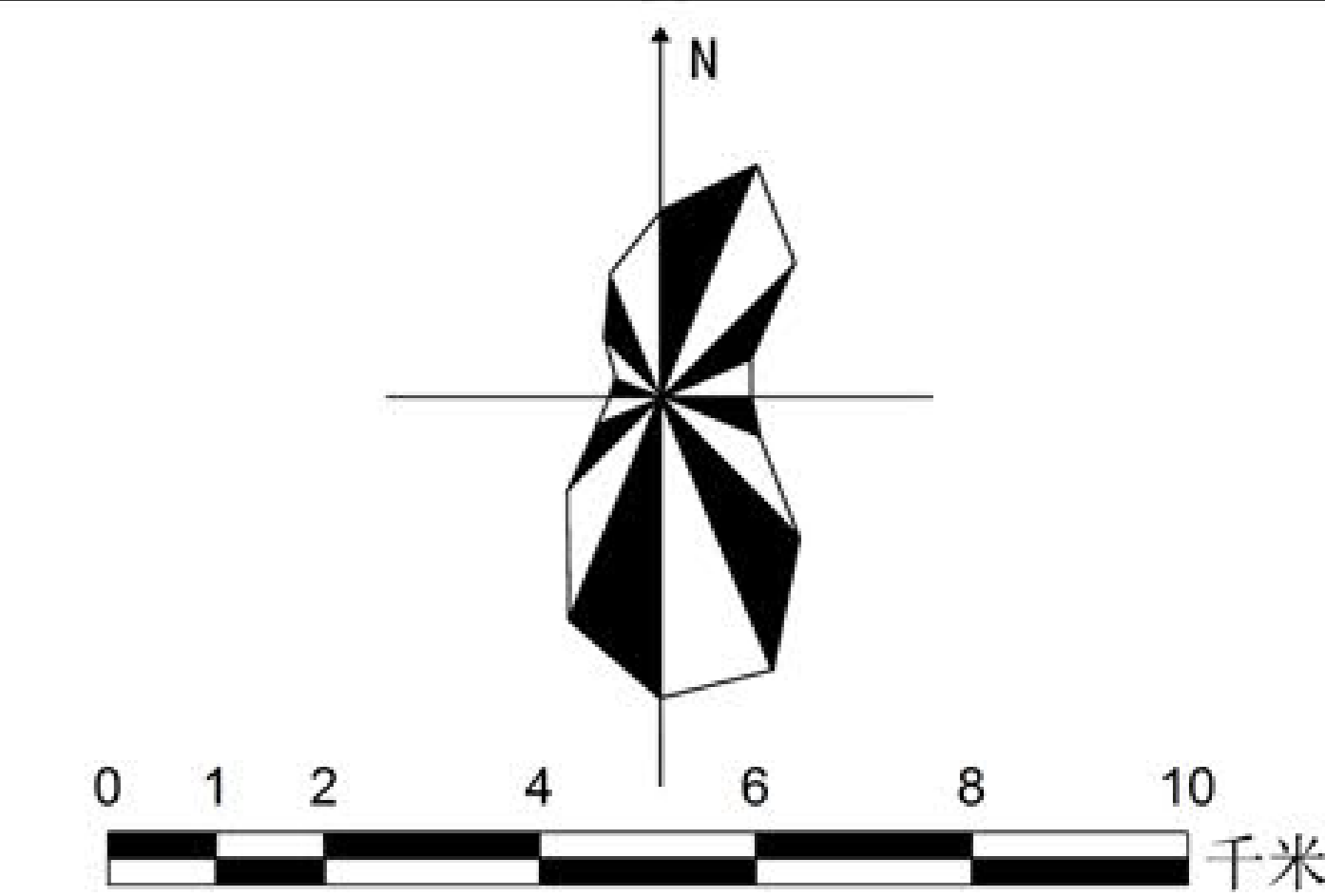


图例

- ★ 行政办公设施
- 文 文化设施
- 福 社会福利设施
- 高 高中
- 中 中学
- 小 小学
- 职 职业学校
- 医 综合医院
- 卫 社区医院/卫生院
- 专 专科医院
- 体 体育设施
- [Colorful Box] 社区生活圈
- [Pink Box] 城镇发展区
- [Blue Box] 水域
- [Thick Line] 重要公路及城镇道路
- [Dashed Line] 铁路
- [Dotted Line] 市界
- [Dashed Line] 县(市、区)界
- [Dotted Line] 镇(街道)界
- ★ 县政府驻地
- 镇政府驻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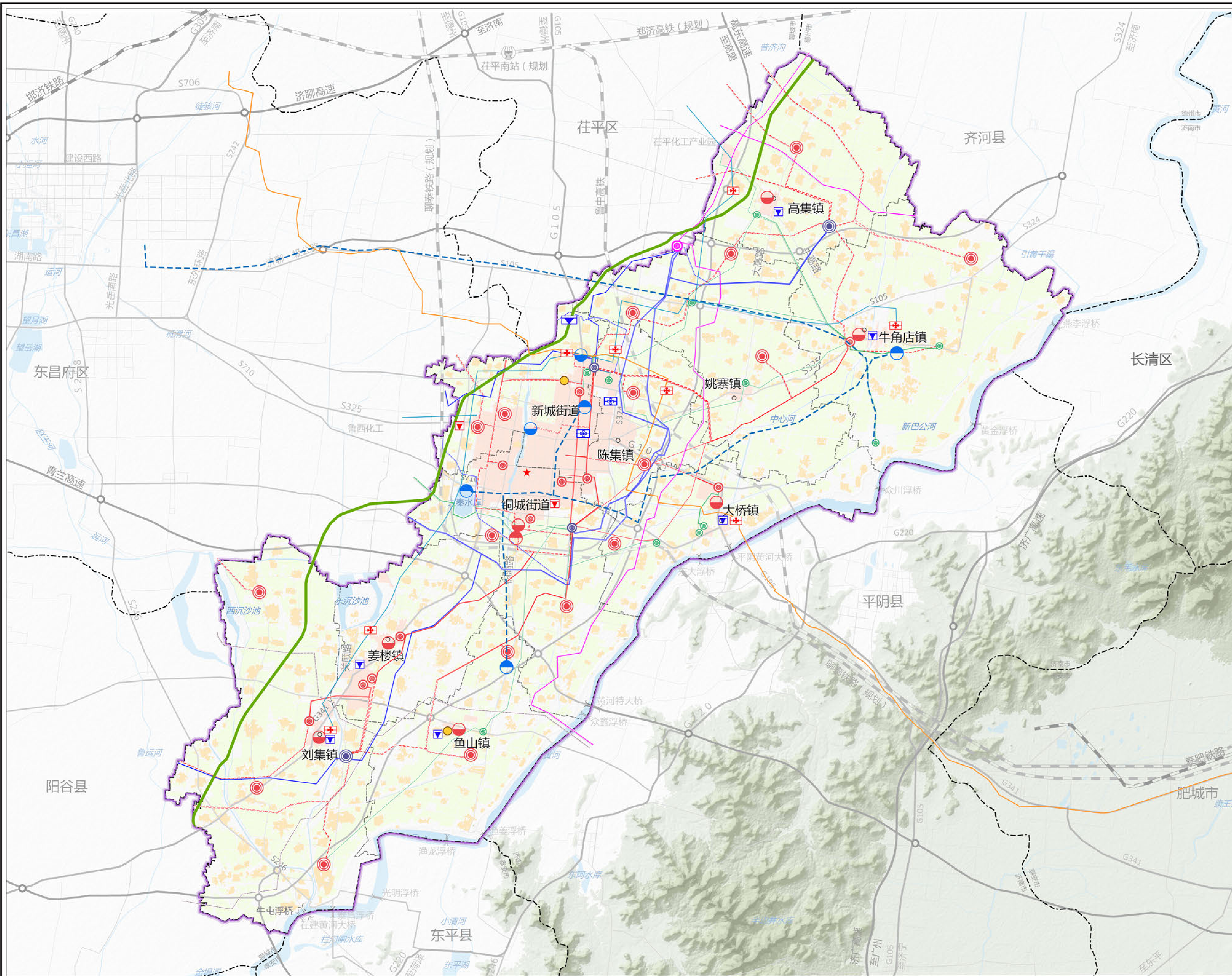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7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图例

- 现状500kV变电站
- 现状220kV变电站
- 现状110kV变电站
- 现状35kV变电站
- 现状500kV线路
- 现状220kV线路
- 现状110kV线路
- 现状35kV线路
- 规划220kV变电站
- 规划110kV变电站
- 规划800kV线路
- 规划500kV线路
- 规划220kV线路
- 规划110kV线路
- 规划35kV线路
- 规划天然气高压线路
- 规划天然气次高压线路
- 现状水厂
- 规划水厂
- 城乡供水现状线路
- 现状生活垃圾填埋场
- 现状生活垃圾转运站
- 规划生活垃圾转运站
- 现状污水处理厂
- 规划污水处理
- 现状燃气门站
- 规划燃气门站
- 南水北调水利工程
- 现状气象站
- 市界
- 县(市、区)界
- 镇(街道)界
- 县政府驻地
- 镇政府驻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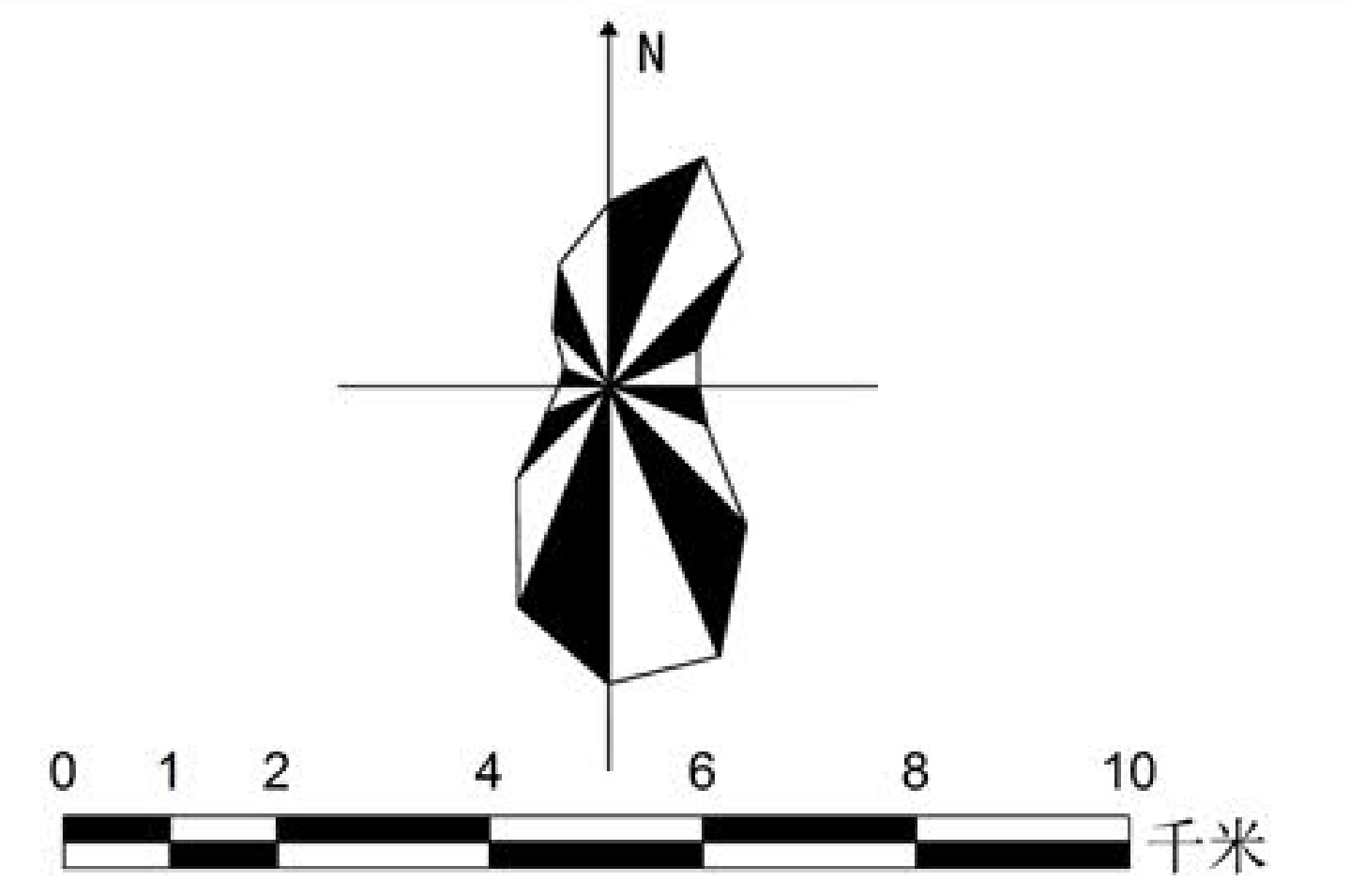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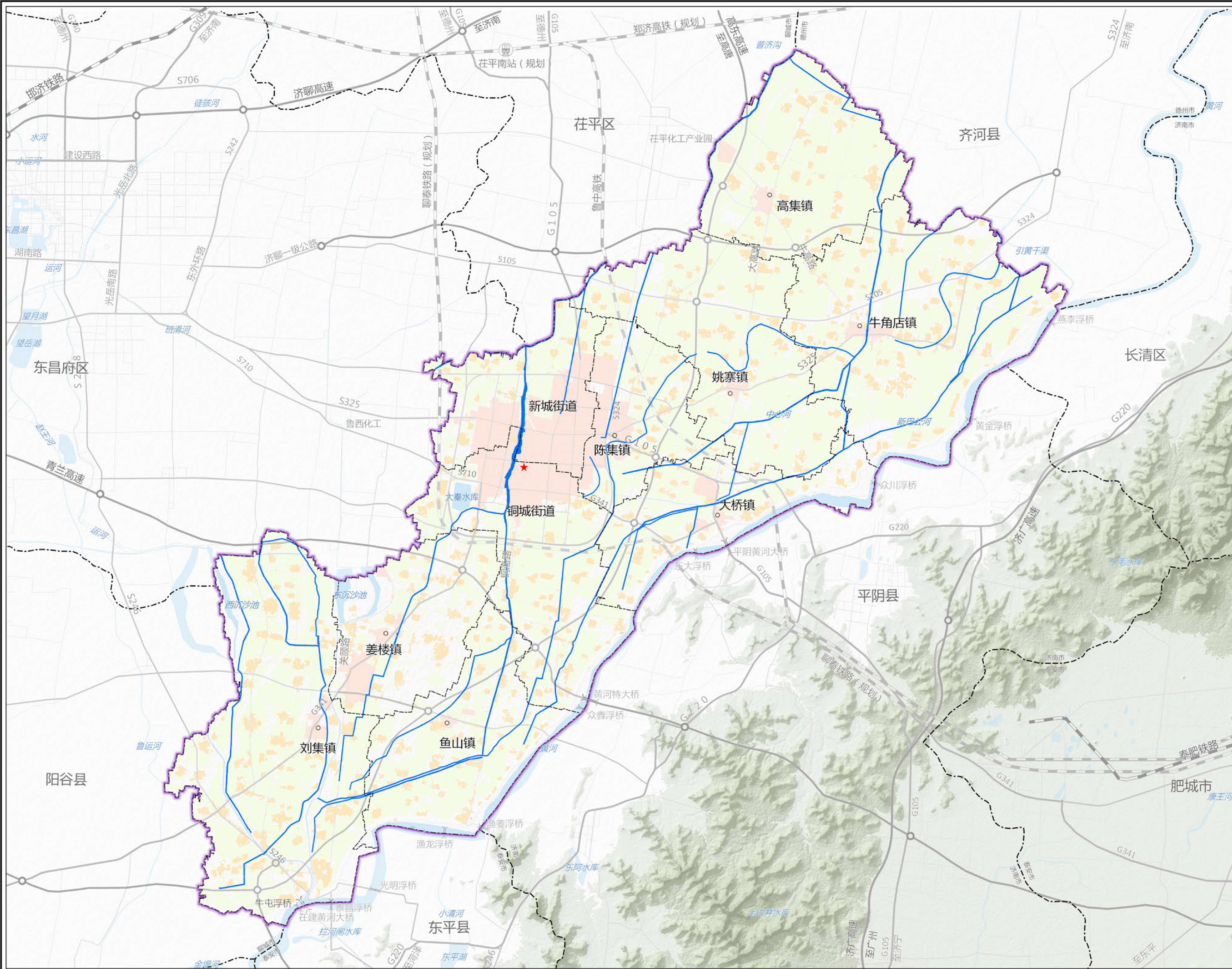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8 县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9 县域洪涝风险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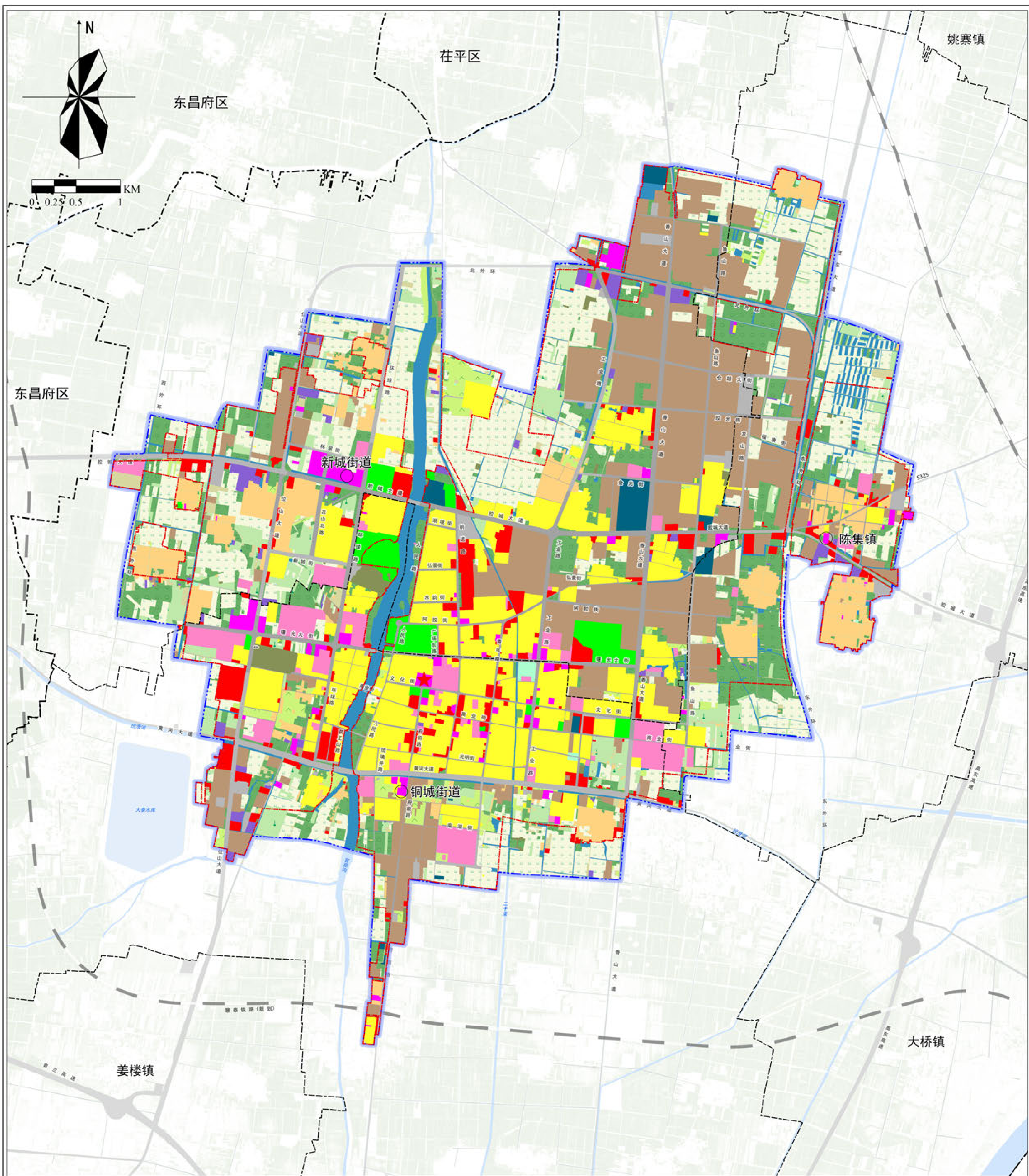


图例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水域
- 重要公路及城镇道路
- 铁路
- 市界
- 县(市、区)界
- 镇(街道)界
- 县政府驻地
- 镇政府驻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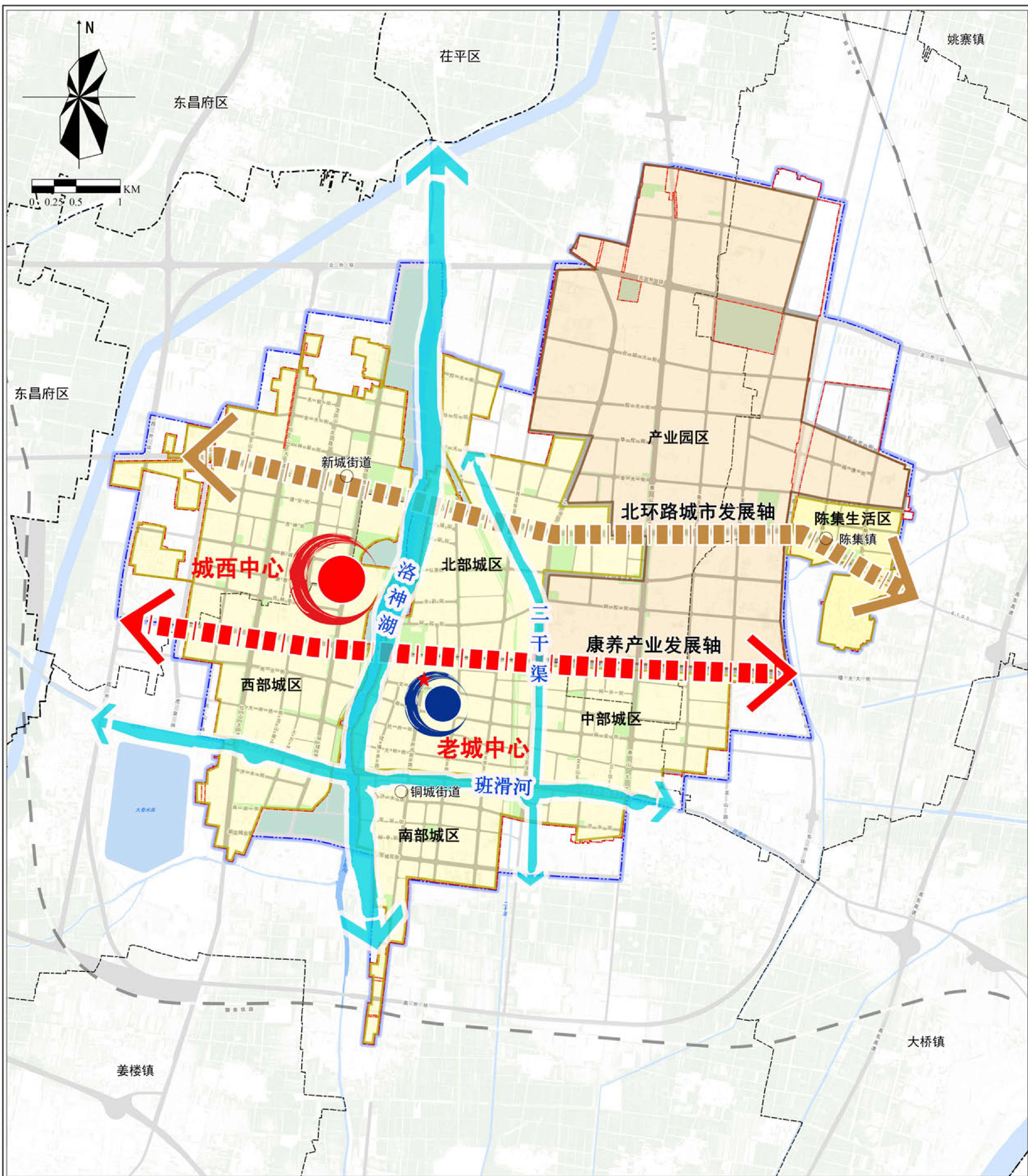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0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图例

- | | | | | | |
|----------|--------|---------|--------|--------|--------------|
| 耕地 | 农村宅基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陆地水域 | 水域 |
| 园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其他土地 | 重要公路及城镇道路 |
| 林地 | 文化用地 | 工业用地 | 公园绿地 | 城镇开发边界 | 铁路 |
| 草地 | 教育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防护绿地 | 中心城区范围 | 县政府驻地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体育用地 | 公路用地 | 广场用地 | 镇（街道）界 |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 |
| 城镇住宅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特殊用地 | 县（区）界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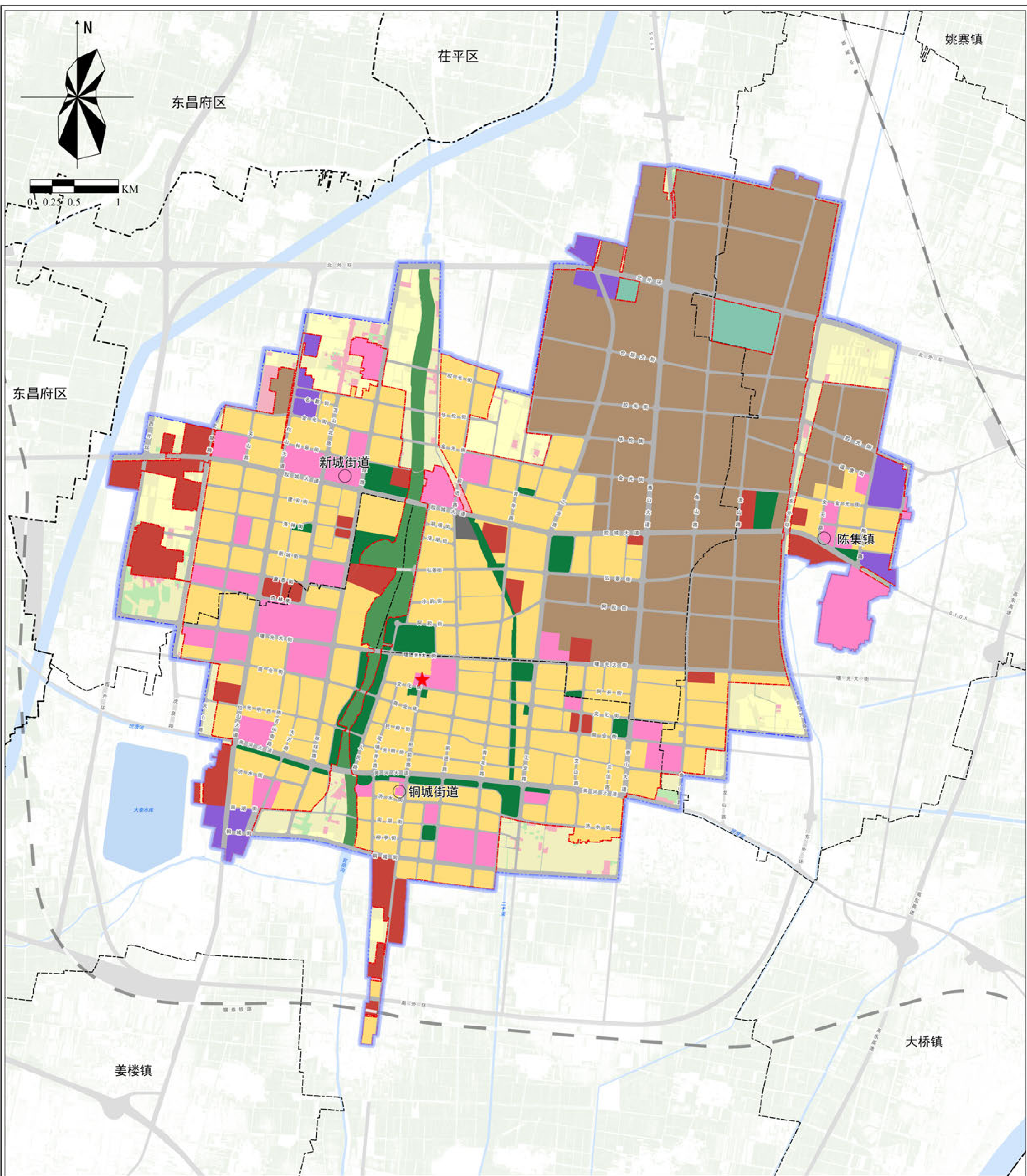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北环路城市发展轴 | 生活功能主导区 | 县（区）界 |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 |
| 康养产业发展轴 | 工业生产功能主导区 | 水域 | 重要公路及城镇道路 |
| 老城中心 | 城镇开发边界 | 铁路 | 县政府驻地 |
| 城西中心 | 中心城区范围 | | |
| 城市蓝脉 | 镇（街道）界 | | |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2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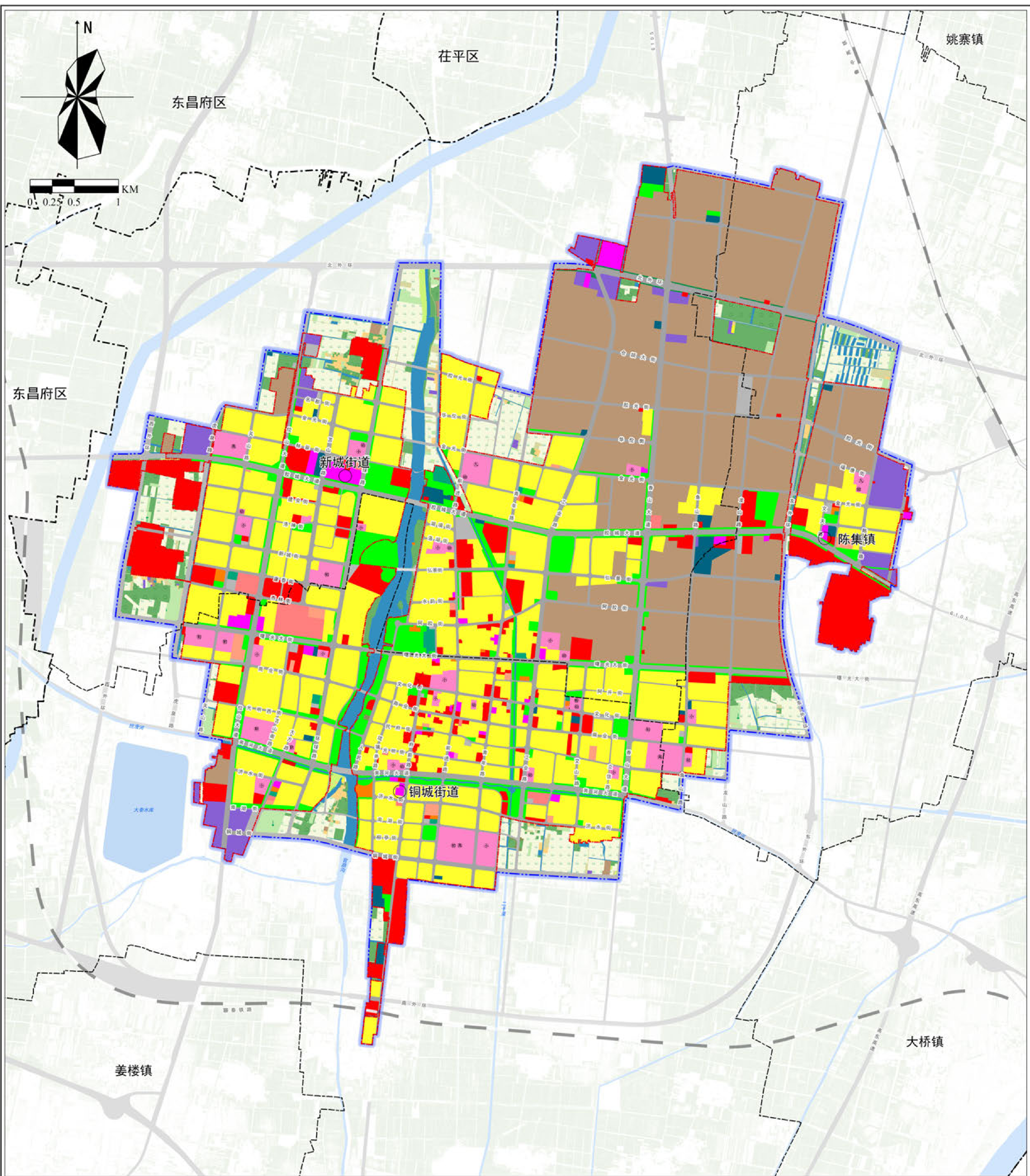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居住生活区 | 绿地休闲区 | 一般农业区 | 镇（街道）界 | 县政府驻地 |
| 综合服务区 | 交通枢纽区 | 村庄建设区 | 县（区）界 |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 |
| 商业商务区 | 生态保护区 | 林业发展区 | 水域 | |
| 工业发展区 | 生态控制区 | 城镇开发边界 | 重要公路及城镇道路 | |
| 物流仓储区 | 农田保护区 | 中心城区范围 | 铁路 | |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3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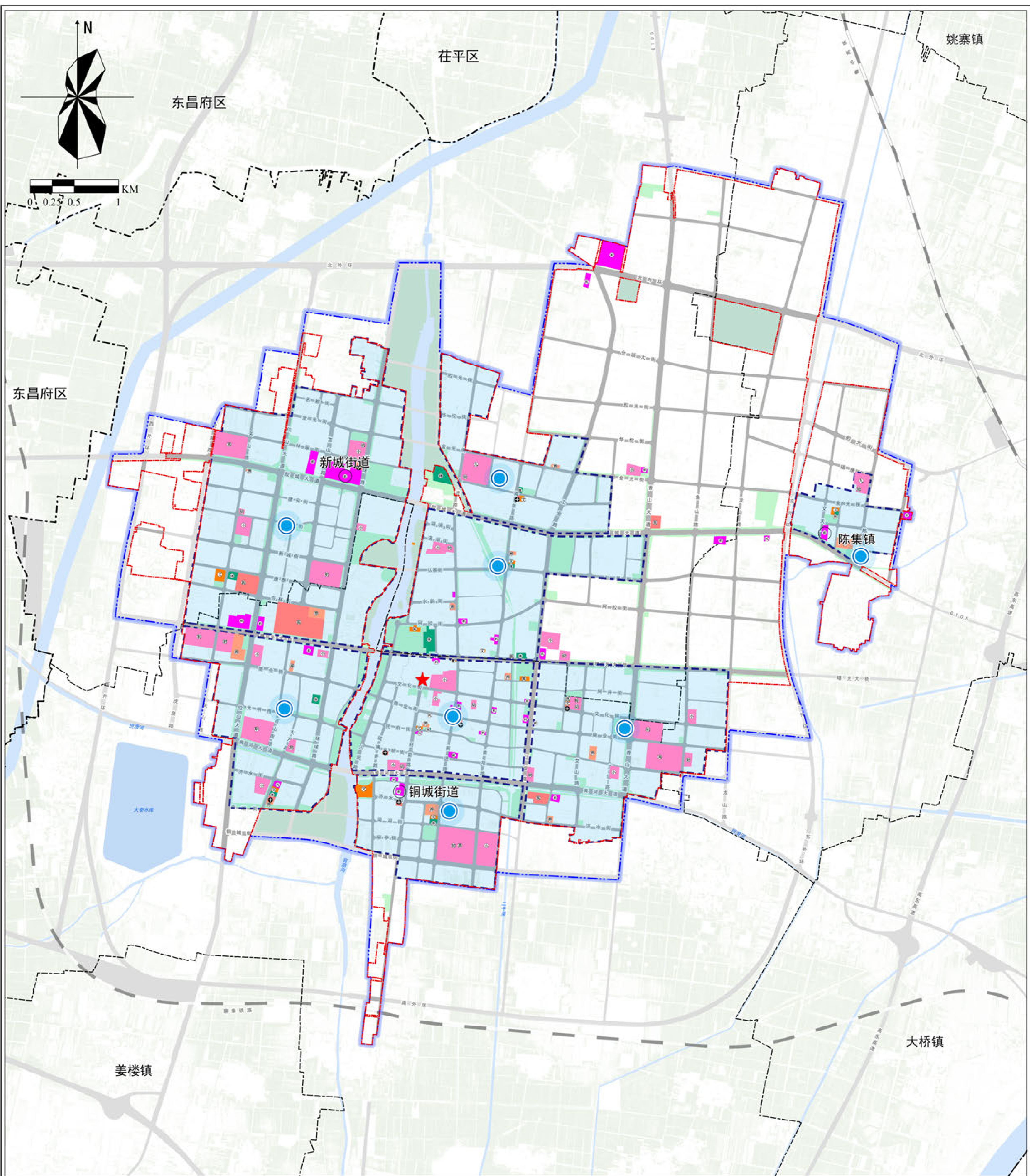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耕地 | 农村宅基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陆地水域 | 重要公路及城镇道路 |
| 园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城镇开发边界 | 铁路 |
| 林地 | 文化用地 | 工业用地 | 公园绿地 | 中心城区范围 | 县政府驻地 |
| 草地 | 教育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防护绿地 | 镇（街道）界 |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体育用地 | 公路用地 | 广场用地 | 县（区）界 | |
| 城镇住宅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特殊用地 | 水域 | |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4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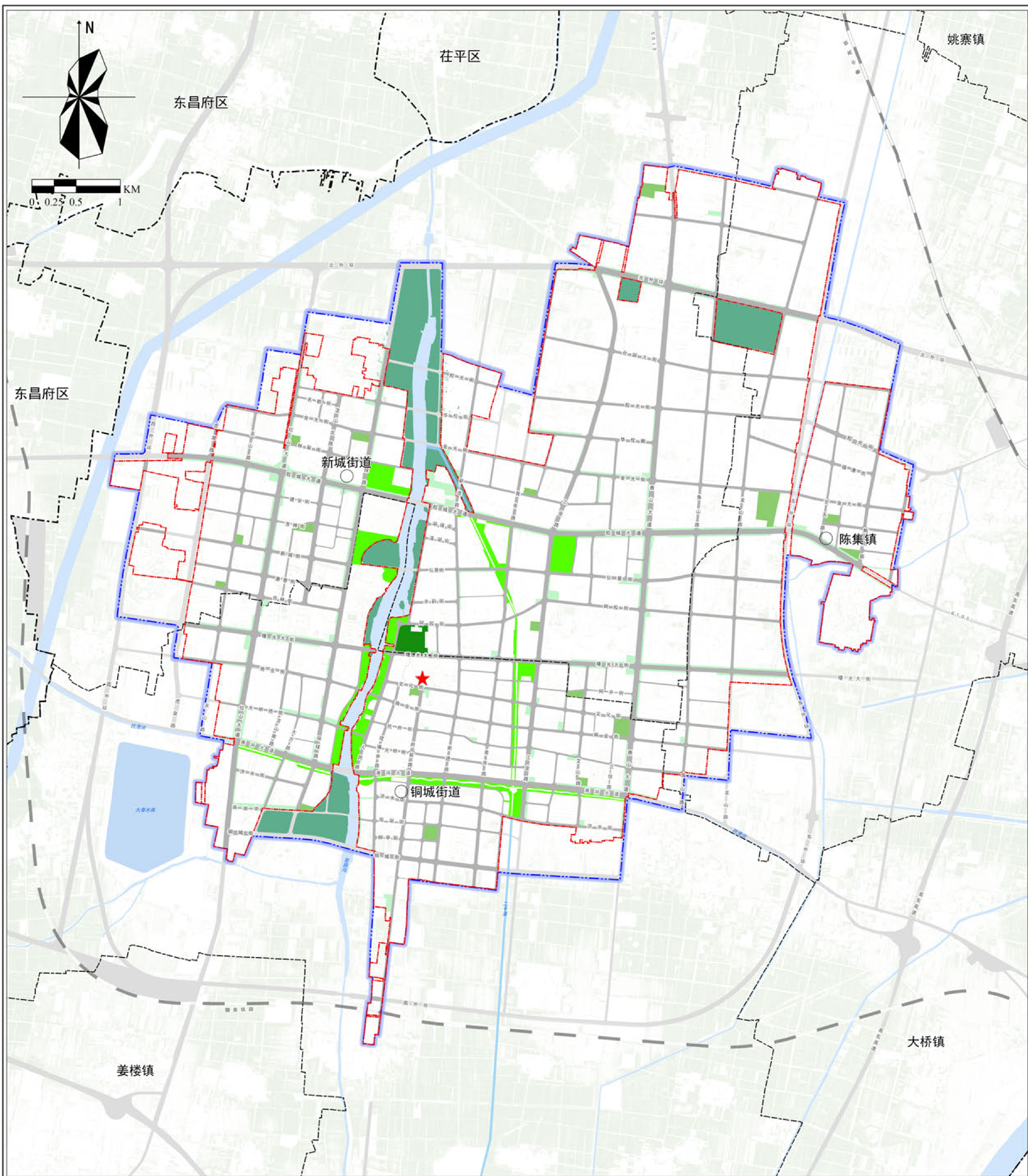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机关团体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展览馆 | 初中 | 医疗卫生设施 | 镇（街道）界 | 县政府驻地 |
| 文化用地 | 社区生活圈 | 青少年活动中心 | 高中 |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 县（区）界 |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 |
| 教育用地 | 社区生活圈中心 | 文化设施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社会福利设施 | 水域 | |
| 体育用地 | 机关团体 | 幼儿园 | 职业教育设施 | 城镇开发边界线 | 重要公路及城镇道路 | |
| 医疗卫生用地 | 图书馆 | 小学 | 体育设施 | 中心城区范围线 | 铁路 | |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5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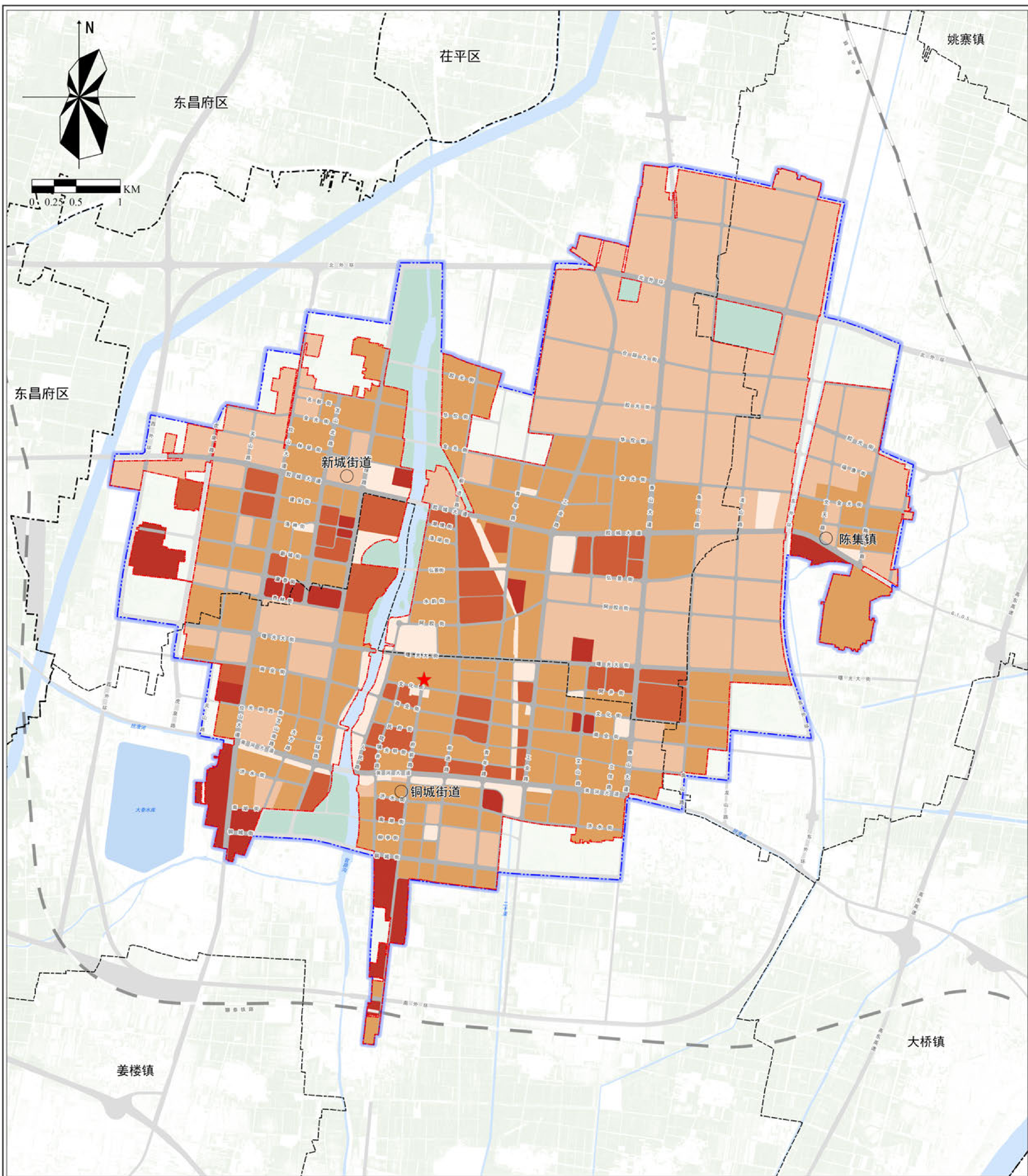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综合公园 | 城镇开发边界 | 重要公路及城镇道路 |
| 社区公园 | 中心城区范围 | 铁路 |
| 专类公园 | 镇（街道）界 | 县政府驻地 |
| 游园 | 县（区）界 |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 |
| 郊野公园 | 水域 | |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6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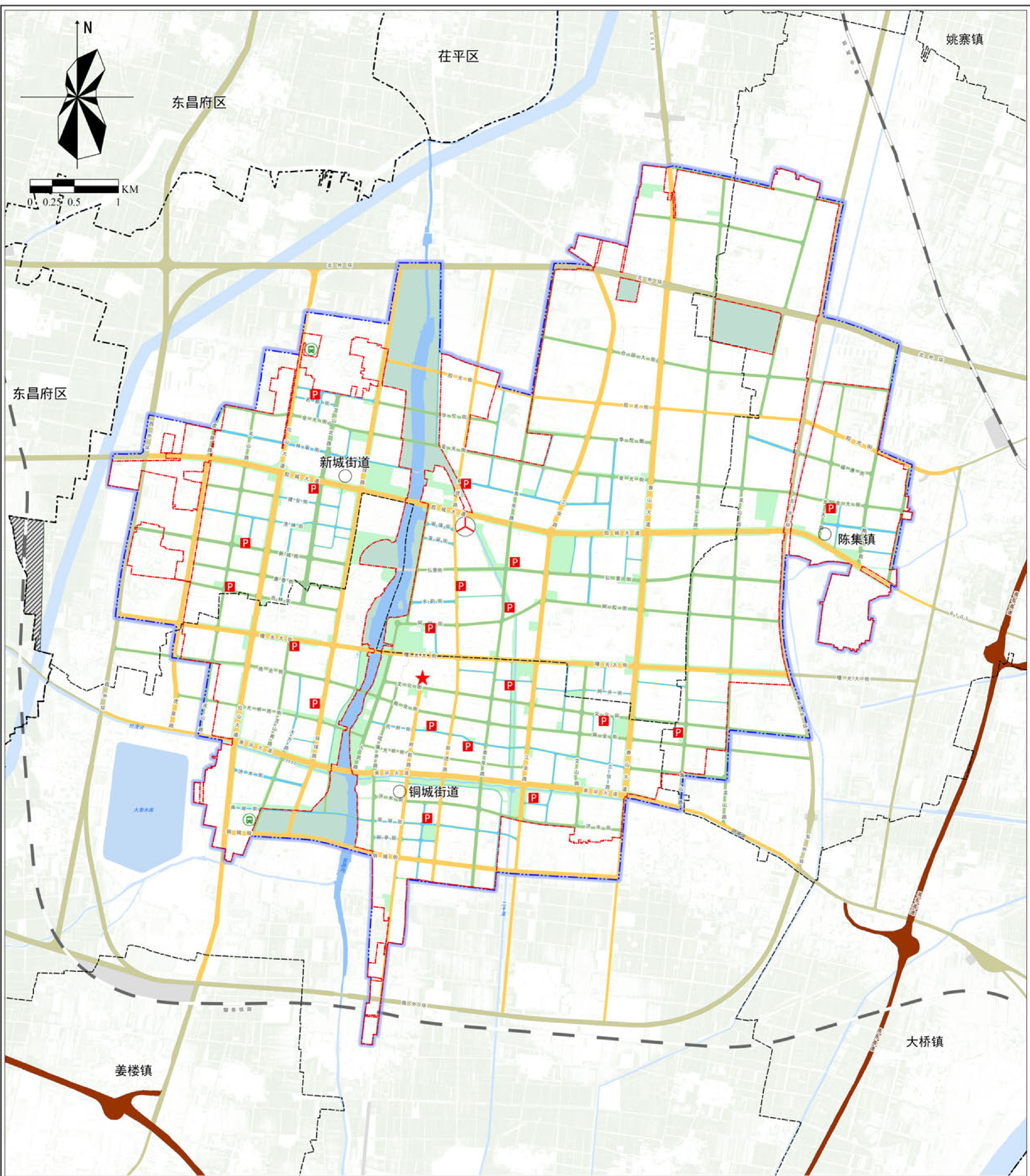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I级强度区 | | 城镇开发边界 | | 重要公路及城镇道路 |
| | II级强度区 | | 中心城区范围 | | 铁路 |
| | III级强度区 | | 镇（街道）界 | | 县政府驻地 |
| | IV级强度区 | | 县（区）界 | |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 |
| | V级强度区 | | 水域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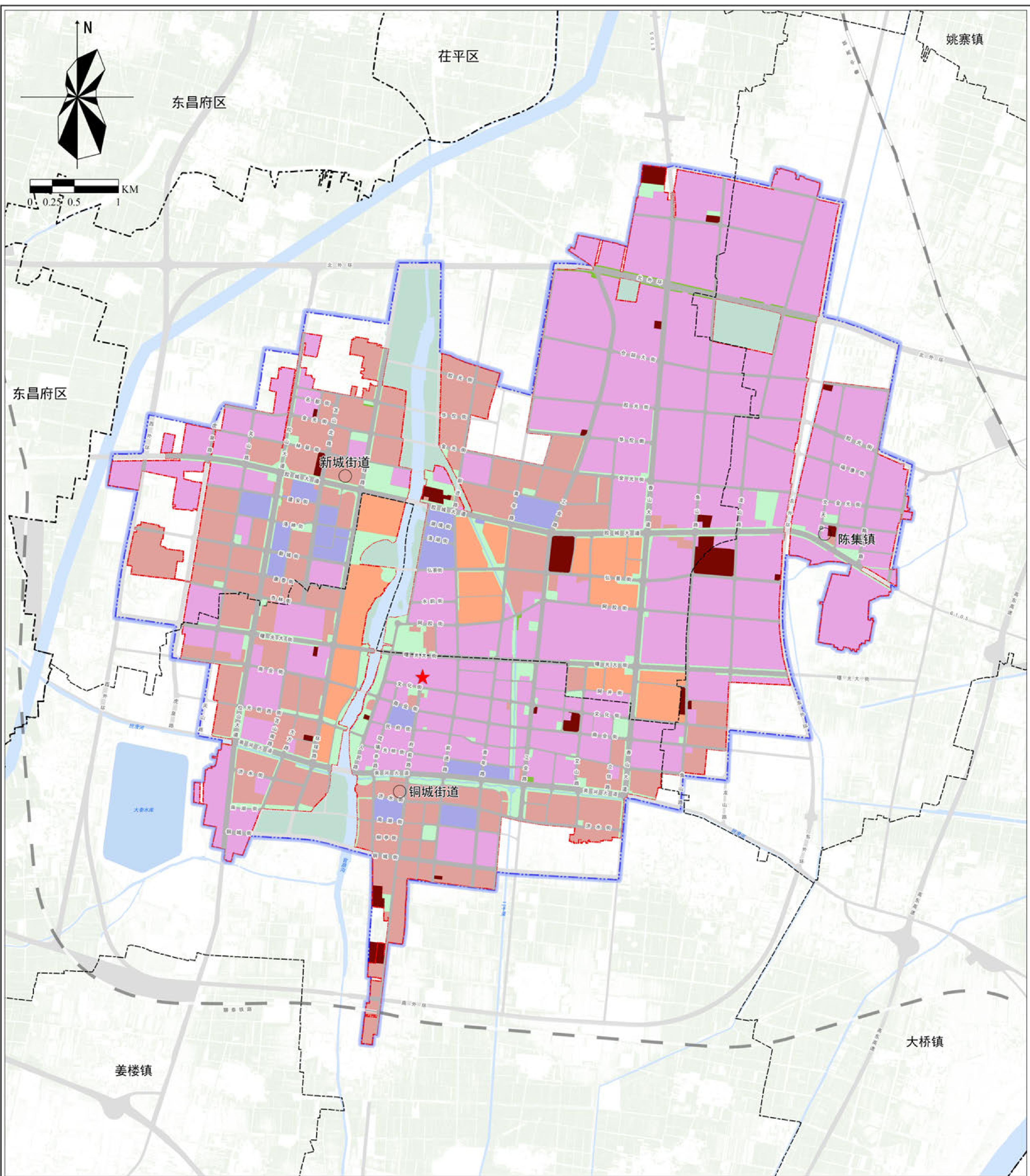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7 中心城区道路交规划图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9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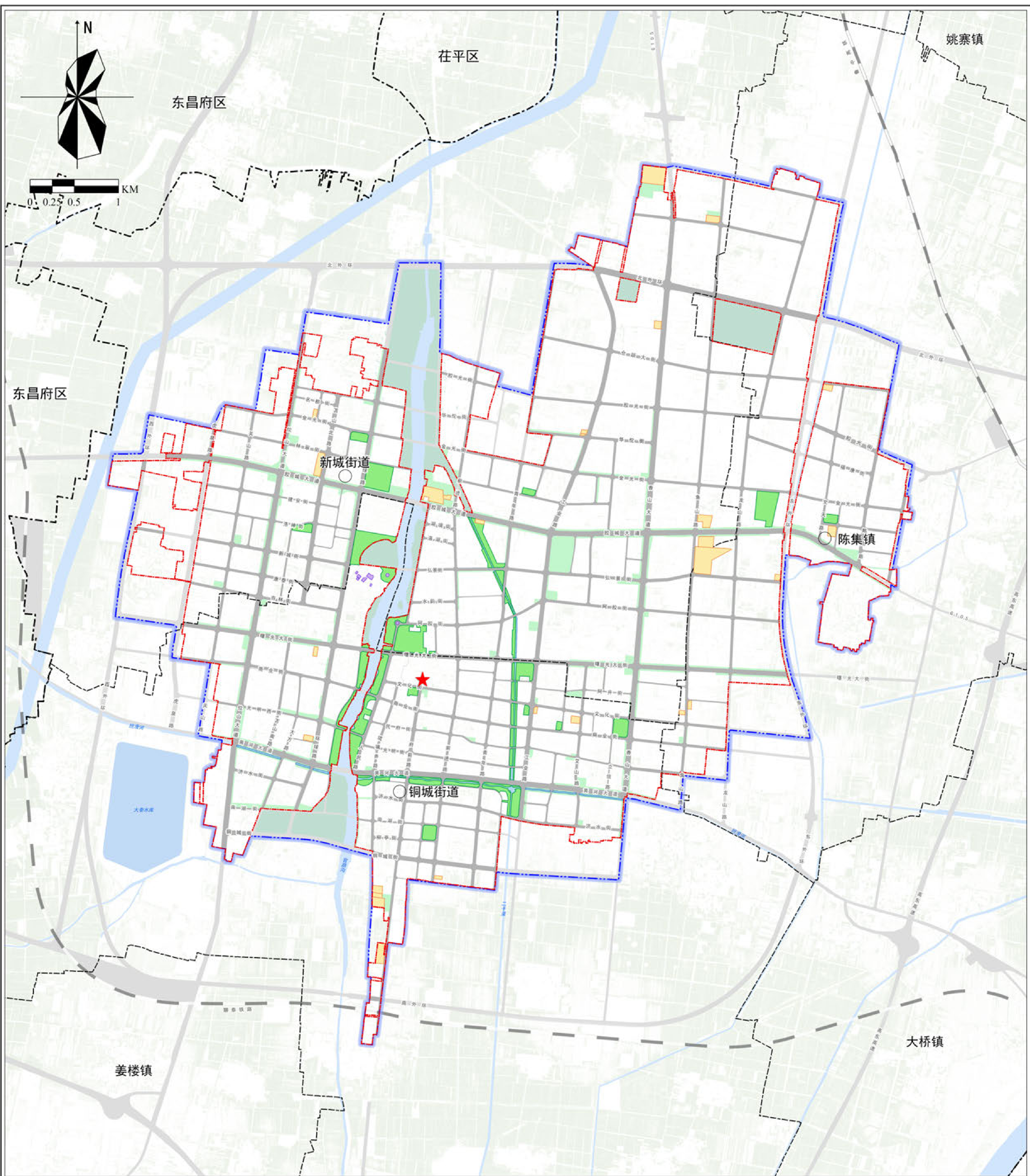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禁建区 | 水域 | 重要公路及城镇道路 |
| 限建区 | 城镇开发边界 | 铁路 |
| 适建区 | 中心城区范围 | 县政府驻地 |
| 已建区 | 镇（街道）界 |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 |
| 重点开发利用区 | 县（区）界 | |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0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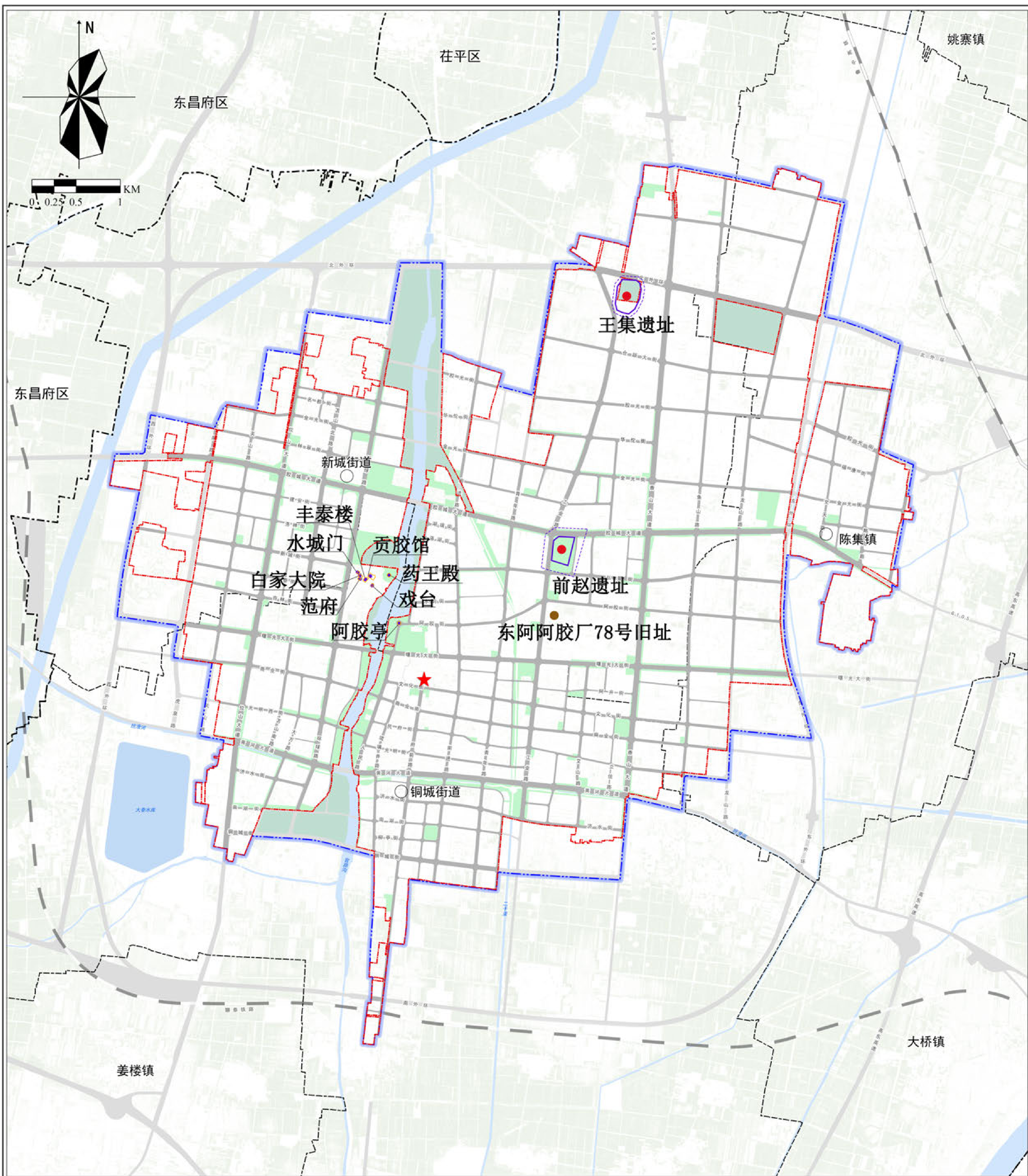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城市绿线（实线） | 城市紫线 | 水域 |
| 城市绿线（虚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重要公路及城镇道路 |
| 城市蓝线 | 中心城区范围 | 铁路 |
| 城市黄线（实线） | 镇（街道）界 | 县政府驻地 |
| 城市黄线（虚线） | 县（区）界 |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 |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1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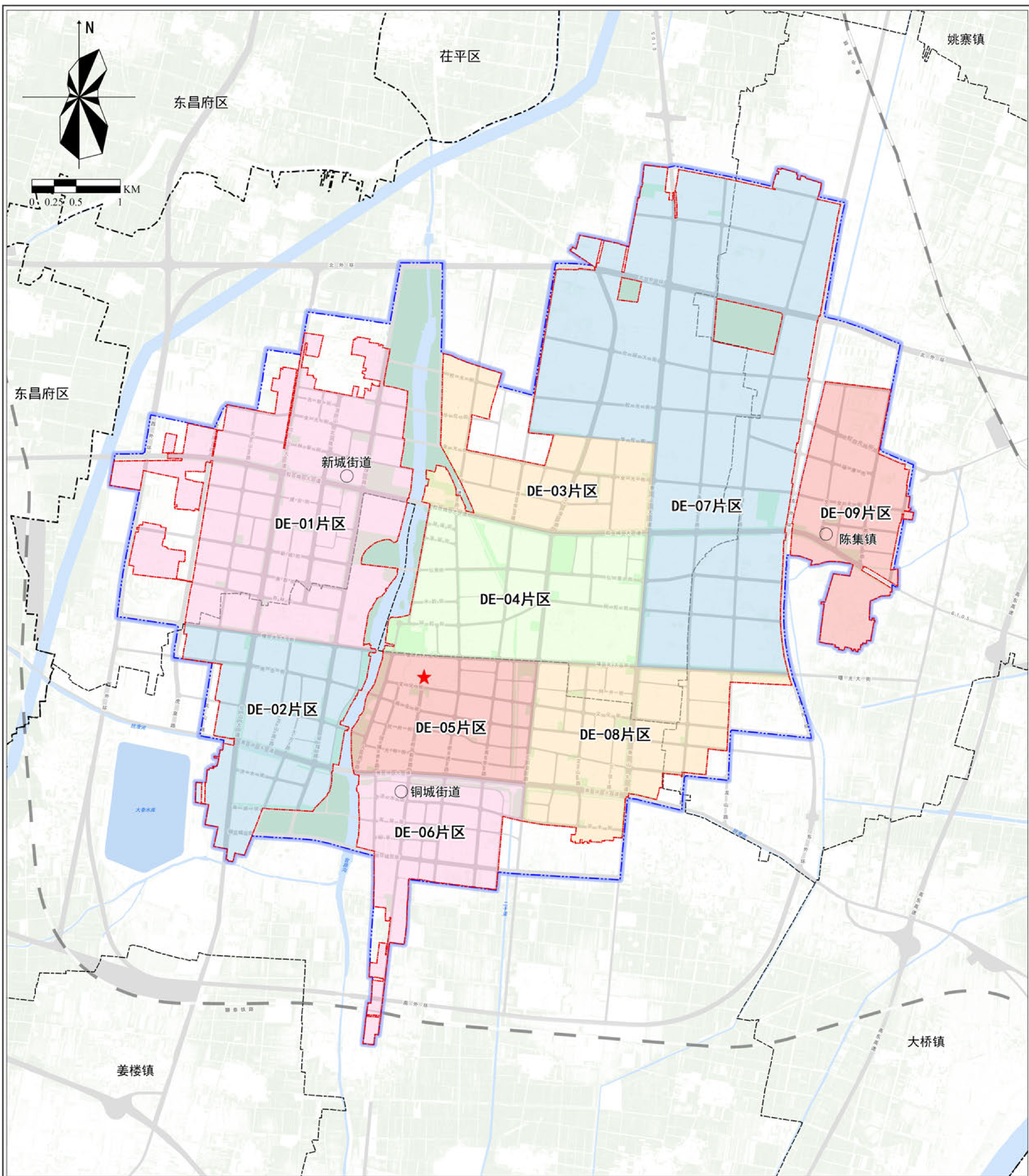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 □ 水域 |
| ● 历史建筑 | — 城镇开发边界 | □ 重要公路及城镇道路 |
| ● 工业遗产 | □ 中心城区范围 | — 铁路 |
|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 镇（街道）界 | ★ 县政府驻地 |
|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 县（区）界 | ○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 |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0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 | 镇（街道）界 | | 县政府驻地 |
| |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编码 | | 县（区）界 | |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 |
| |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界线 | | 水域 | | |
| | 城镇开发边界 | | 重要公路及城镇道路 | | |
| | 中心城区范围 | | 铁路 | | |